民 或 九 十 三 年 七 月 日 出 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八七四二第

監察院政風檢舉:

傳 真機:二 三

監地 編發

院

傳真機:二三四一○三二四經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本

期

目 錄 _____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陳訴人所有系爭土 地, 區之私有土地, 並長期供市民通行, 十三條等相關規定, 路使用;另苗栗地政事務所未依都市計畫法第二 補償;且占用該計畫道路兩側已屬都市計畫住宅 經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已逾三十二年, 構建排水溝、 惟苗栗市公所迄未辦理徵收 即時 辦 理系爭土地逕為分 埋設管線,作為道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竹市政府前於八 指示 十年底辦理該市文教新城社區舊眷舍及週邊現有 文教新城建築執照與文教新城週邊基地之建築線 巷道廢止、改道事宜,未臻明確, 能本於主管建築機關權責積極補正,查其行政作 (定)圖相互矛盾,造成紛爭;該府不僅未 測量,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致嗣後核發之

四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八次會議紀錄四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七一次會議紀錄一、本院第三屆第六四次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力有未逮,顯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導與監督考核,對人蛇集團之查緝,績效不彰,丁,且以益業们無管,但行政防才前落寶政身打	· L从A.受心医养 卫丁艾克之色等工艾克的由於人蛇集團猖獗,大陸偷渡犯人數不僅居高不中又以北部地區最為嚴重,顯見海防空虛;再者,	及岸際巡防,成功進入內陸者高達八成以上,其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為大陸偷渡犯突破我國海域四、本門內西及少數戶於、國防及情報、則西及經濟、	コ ここ日でもかなごく 目ちと青る オケン医腎治有缺失,爰依法糾正案····································	在人事、勤務政策及管理調度方面,又未妥為規持,影響執法威信;又各海巡隊人力不足,該署	務,亦未落實執勤規定,導致隊員遭大陸漁民挾五〇六艇人員九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執行登檢任據必整備適合武器,居全標準作業裁範,所屬五	員殷鑑 海岸巡	法糾正案
、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 、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 、本院司法及獄政、內 區第七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本院司法及獄政、內 區第七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 八		- =			九				四
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八次會議紀錄 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八次聯席會議紀 一十三屆第 一十三屆 一十三屆 一十三屆 一十三屆 一十三屆 一十三屆 一十三屆 一十三屆	_				_				四	三、
	本院九十三年模範公務人員	,依法彈劾案件之議	處前處長兼高雄分八吉所提:臺灣糖業股	議決書(下)長呂學義等十二員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長呂學義等十二員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	總經理工元章及台電公司该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耀、趙委員昌平、呂委員溪木所提:中船公司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榮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居第七一次聯席本院司法及獄政	· 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	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八次會議紀錄

`
木
4
院
本院九十
Ĺ
Ξ
三年
结
妈
慢
-績優聘僱人員及模範駐律警官
僱
λ
貝
及
模
鄞
斯
焙
1年、
警
安
尔
察・・・・・・

八二

平 院 新 聞

三、 四 二、黃委員煌雄、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內政部,未能 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提案糾正行政院國軍退 陳委員進利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 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及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 學科技大樓法定停車場工程 令規定,不當限定本案工程廠商投標資格等,均 符政府採購法效率與品質之立法意旨;又誤解法 善盡主管機關職責,確實依法進行督導管理,任 期限另為適法之處分,均核有違失案………… 原則有悖。又對於經濟部之確定訴願決定,未依 者之申請案未依期限積極辦理,顯與依法行政之 電子遊戲場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業級別證之措 帳戶管理草率, 台北榮民總醫院,於九十一年間審計部清查各機 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辦理「醫 理,違失事實持續存在,顯有怠失等情案……… 令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第八屆會務運作及財務處 施,全部函退原申請之電子遊戲場業者,對於業 帳外帳資料時 復未經妥善評估 ,隱匿鉅款未予報繳;對於存款 」與建發包作業,未 ,即輕率投資; 公告暫緩受理 八三 八二 Л 四

般 法 規

新審查其資格俸級」規定………………………… 八七任用及俸給法規,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 之 重務後,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應依各該項規定; 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第二

∞ ဏ

貢

Œ 案

∞ ∞

監察院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329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 畫道路兩側已屬都市計畫住宅區之,惟苗栗市公所迄未辦理徵收補償設為計畫道路已逾三十二年,並長公告糾正:陳訴人所有系爭土地, 設公 政建 畫 0 即事排 ·時辨理系爭土地逕為分割、測量,均有··務所未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等相關!·弥水溝、埋設管線,作為道路使用;另苗··沙路兩側已屬都市計畫住宅區之私有土地 ·辦理系爭土地逕為分割、測量,均有違失 奶所未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 小溝、埋設管線,作為道路使用;另苗栗地 中側已屬都市計畫住宅區之私有土地,構 工業市公所迄未辦理徵收補償;且占用該計 工業,與供市民通行 工工:陳訴人所有系爭土地,經都市計畫劃 月 日

依 二十二條之規定。第三屆第一二三次會議決議暨監依九十三年六月二日本院內政及 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察法 施 行 細 則 第

公告 文 正案文乙份

院 長 錢

壹 地 政 《事務所 正機關: 苗 栗 採政 府 苗 栗市公所 苗 一栗縣 苗

正案文

監 察 院 公 報 四 七 期

> 第二 所迄今未辦理 案 道 路已 作 市 由 十三條等 為道 計 : 畫 逾三十二年 為 住宅區之私有 路 陳 使 訴人所有 徴收補償 相關規定即 用 另苗 並 系 栗地 土地 ; 且 長期 爭土 時 立占用該; '辦理系爭土地逕為分割 政 供 地 構 市民 經都 事 建排 務 計 所 通 市 水溝 未依都市 畫 行 計 道 畫 路 惟 劃 埋設 設 苗 計 側 栗 為 管 畫 市 計 測 法 線 畫 公

參 事實與理 由

均有違失,

爱依法提案糾

正

陳訴人所有系爭土地 既 管理維護 東街)已逾三十二年,並 權 成成道路 .字第四○○號解釋意旨未符,顯有違法失職 益 , 核與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迄今未辦理徵收 長期供市民通 [經都市] 行 經苗栗市公所闢為道路 補償 計畫劃設為計畫 惟該公所卻仍將之視 ,嚴重影響人民財 道 路 予以 $\overline{}$ 產 為 新

釋:「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 法徵收之。另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號 益及處分之權能 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 公共交通道路土地不得為私有;已成為私有者 或 其他 能 按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 實現個人自由 公益 目的之必要, 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 一、發展 國家機 人格及維護尊嚴 關 雖 第三人之侵害 得 依 法 如因 得 ` 收 依 公 解

律之規 民之財 之改 栗鎮 字第 人所 期限 縣 四 驗 路 係 之意 東街道路工程結算書附卷足證 收 政 八 不 因 者 道 善及 府民國 四 證 路 惟 擴 有 籌 能 公 大都 B.措財源 設對上述 定辦 自上開始 系爭苗栗 益 明 五六〇號 其 旨 產 養護 -新東街 書 所 有 而 及 四 市 〒 理 特 既 但 工 工 都 計 徴 別 逐 道 權 成 應 公告, 八 市 人對 程 作 同 年 路 收 犧 , 市 畫 道 給 結 計 苗 辦 路 且 全 給 牲 予 I 栗 段 四 六十年六月三十日以栗府 算 此 苗 |五等四 理 予 其 土地既已 符 柏 畫 前 面 有該 栗市 公布 或以 補償 (財産 當之 崩 於同年七月一日 徵 合 已作道 細 收 公所經 上之利 定要 公所 七 補 補 表 實 他 筆地 各 施 |無從自由使用 九 法 償 償 (補償 ِ ا ا 工程計算表及苗 提具之營繕 後 路 級 件 , 號土 常辦理該 使 有 政 益 方 _ 而 符憲法 己劃 用 關 府 成立 : 公布 地 四 機關 或 而 如 八〇 一公用 家 設 成 因 雖 工 計 為 實 亦 經 自 保 為 收 於苗 查 程 既 施 應 障 畫 都 文 費 應 益 地 結算 成道 建 栗市 道 一苗 _ 陳 訂 困 依 役 財 市 , 路 計 形 土 栗 訴 定 難 法 產

畫 速 期 排 道 予 供 水 路 以 溝 市 已 上 徴 民 逾 通 陳訴 埋設 三十二 收 補 行 管線 人所 償 該 年 公所原 有 惟 該公所 架設 並 系 **小爭土地** 經 應依 水銀 苗 卻仍將之視 栗 規定優先編列 路 市 經都市計 公所闢 燈 修 為 補 為 畫 既 道 劃 柏 成 預 油 路 設 為計 道 算 路 路 構 面

> 及 理 司 有違法失職 徵 並 法院 收 以 補 財 大法 償 政 木 官 嚴 難 會議釋字第四 重 影響 無 法 人民 負 擔 財 徵 產權 ○○號 收 經 益 費 解釋意旨 為 , 核 由 與 , 上 迄 今未 未 開 規定 符 辦

系爭 土 計 財 為道 應 地 畫 ?產權益 儘 ; 計 又遭苗 速 路 且. 畫 使用 道 為 該 路 適 計 實際路 法之處理 栗市公所 畫 亦與都 道 路 寬大於計 兩 占用 側 市 以 計 已 以符法制 構 書 屬 建排 畫路 土地 都 市 使用 水溝 計 寬 並 畫 分區 明 維 住 土 埋 顯 宅 **| 違反都** 規定 設 區之私 地 所 管 有 有 線 權 悖 有 市

公所 大苗 計 六八六號函復本院之資料亦稱:「本案土地係六十 日公佈 縣 計 畫道 街 該 樁 關於 栗都 府 政 九十二年 計 位 畫 略謂 六日 路 畫 府 啚 (第二 系 寬 函 市 標 路 實 寬 度 :「……經查 以 據 計 示 施 爭 一次通盤: 地工 確為八公尺,另檢視 內 畫 八月十八日苗 為八公尺 之 計 區之九 政 該 畫道路 部土 計畫 |測字第||九三||〇||三八 苗 檢 栗 討 ⁄,另 公尺計畫道路 寬度疑 地 道 鎮 『苗栗鎮擴大都市計 重 路 擴 暨全面 大都 劃 市 路 按 寬為 七十 工字 義乙節 工 程 市 第〇 變 局 九公尺; 樁 九 計 年 於 位 畫 九二〇 於 更 檢 依 六十 苗 九 測 變 昌 十三 没恢 栗 *Ŧ*. 而 更 所 書 嗣 苗 都 年 昌 Ŧi. \bigcirc 苗 示 年三 车 市 經 栗 復 七 新 函 苗 擴 市 案 主 該 月

果符 樁 公告 位 路 工 請 主 表 該局第 成 合 路 程 要 作業 我報局憑: 果圖上 繪製 計 寬為九公尺,業經本局研判結果 都 畫 成 市 開 果 第 辦 計 有 圖 誤 畫 發 隊 植 次 俾 樁 對 利 通 九 位 於 温速 請速將 公尺之情事 測定 盤 C1076 檢 及管理 檢 討 送 本 案修正 至 至苗栗縣 暨 辦法 C1079 全 ::: 面 一後之樁 樁 之規 樁 政 樁 位 該 府 位 檢 位 定 重 位 局 坐 測 間 成果 標 新 並 , 標 及 已 惟 辦 成 示 恢

道

書

理 啚 函

然卻 實際 據苗 道 當 被 旅 〇〇二七六〇 產 畫 苗 栗市 詢問 遊 速 路 道 時 而 路寬大於計 路 路 局 本 栗縣政府九十三年三月十 益 為 使 遭 綜 **買規劃** 上, .人員 適 公所於擬 韓局長鴻恩等 院於九十三 苗 兩側之私 用 法之 栗市 系爭計 ·稱:「該道路現寬約十二至十三公尺」 亦 公所 處 與 計 都 有 畫 畫 號 理 定 治用構 年二 一路寬 道 函 畫 市 土 計 地 路 苗栗鎮擴大都 相關業 稱 道 以 路之計 路寬 月十 符 畫 : 明顯違 建 已屬都 土 該 法 道 制 地 排 務 日 水溝 以 使 主 路 九日府工都字第〇 畫 致目 用 市 反都市計 管及承辦 約 實際路寬為 路 並 市計 計畫 維土 分區規定 詢 寬應為八公尺 前 苗 埋 栗縣 設 畫 地 住 系 人員 畫 所 管 宅 爭 時 有 線 區 計 政 + 有 權 悖 土 且 畫 時 府 工務 公尺 未依 顯見 九三 作 地 道 人 , 該 , 路 據 為

> 苗 詞 定 即 栗 **选失之**責 意圖 時 地 辦 政 卸 理 事 責於 系 務 爭 所 後 土 未依 地 且 逕 都 前 為 市 後說詞不 分割測量 計 畫 一法第二十 於 先 實 \equiv 條 屬 復 可 又 等 巧 議 相 言 關 難 飾 規

畫樁測 將 逕 樁 照 位成果資料報請上 公告地點 樁 畫 繪於地籍圖上 後 定 餘 位 第七 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都 位 椿 道路 為 市)(局)政府、鄉、 另按當時 關 後 公告圖 測釘並 按當時間 分 外 座 年 律 -內豎立: 定及管理辦 及其 割 條 由 標 除 及日 測 並 表 規 該 首 定公告確 都 量 應 經檢查校正完竣後三十天內 他 管 都 公共設: 椿誌計 椿位圖 實 期 椿位圖及椿: 七 省 市 **澄報周** 地完成 直轄 _ 十八年四月 以供公眾閱覽或申請謄 政 計 府核 查系爭土地為六十年 法 畫 第七 級 算 座 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施 定 市 定實 樁 後 樁 都 知 用 應 鎮、 條第 地、 ; 工 位 市 , 位 標 報 位 市 監交作 指 計畫主管機 公告期滿 |座標表公告三十 +施 由 :計畫 縣轄市公所 七日 土地 一務 辦理 示圖 內 項 並 |政 全建 一樁豎立完竣 (規定:「 修 業 及有 使 地 應於 部 設) 確 正 用 籍 核 本之用 據以 分區之 分割 擴 關 關 定 發 核 定 大苗 資料 將都 應於 布 定發 機 備 後 直 實 細 夫 關 測 辦 施 查 轄 部 都 理 送 除 並 檢 市 都 市 量 布 計 : 鎮 地 地 應 經 同 並 計 市 市 線 實 書 政 將 依 同 樁 將 書 計 縣 計 測 並 施 其 擬

二十日 點交與 量 工 及苗 料, 後 位 第二次通盤檢討 地 地政處土地重劃 第〇九二〇〇〇三四三六號函查稱:「……經 市 九日以七九府建都 十天。公告確定後 五號公告自七十九年十月九日起至十一月七日 及至 點交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 顯 重 計 四四 畫之計 見當時苗栗縣 以 程 栗地政事務所 (含點交紀錄表),檢送上開 九年八月間 劃 苗 □ 號 八苗 栗 地 七十 工程! 陳訴人於 椿位點交 及人員可核」, 於同年七月間 栗 驗) 苗栗地i 地 涵稱 局) 九年十月八日七九府建都字第一〇一七一 畫 政 紀錄 政 事 道 九十二 () () 驗) :「……經查係本所文書檔案未留下以 測 辦 事 政 工 務 路 表所載 暨全面 務 政 事 字 定 理 程 , 所 土 第 完竣 辨 所 府確實已將樁位成果圖 務所會同點交人員為李秉 苗栗縣 規劃總隊 九 地 嗣苗栗縣政府委託 日以苗: 變更苗 十二 理 年 紀錄表及抽驗紀錄影本 一一二九五二號函苗 逕 四 [椿位檢測及恢復] 當 然該所卻遲未辦理 點交日期為七十九 月 政 該府乃將樁位 年 為 時 五月二 府復於七十九年 地二字第〇九二〇〇〇 分 四 栗都市計畫 都 (現已改制 割測量 日 市 I 陳 情 計 十二日 畫 完竣 辦 樁 前 成果 台灣 理 主 為 位 案 逕為 表等資料 要 三十餘 逕 栗 內 苗 有 年十月 乾技 榜位測 $\dot{+}$ 省政 嗣 為 0 市 圖 計 否點 止 , 政 地 按樁 表資 該所 分割 分割 公所 計 並 一月 部 畫 於 交 士 土 府

> 測 詞 地 故 多, 日 前 示 本案逕. 復又於· 量 惟 政 都 函文將樁 該都 事 於 市 先 務 計 號函辯 實屬可議, 所 為 市 九 畫 未依 復又巧言飾 十三 逕為 分割未即時辦理完成 依當時情形是先做其 計 位 畫 點交紀錄移 **室**案因係 一年二月· 分割 Ŀ 稱:「苗栗縣政府於 開規 難辭違失之責 資料 詞 定即時辦理 全苗栗市 + 送該所後 白 , 意圖卸 苗 致 當 地 他 ,……」綜上 通 二字 時 一系爭 急需徴收的 盤 , 該 責 七十九年十 未 檢討案 第〇 於 辦 主 所即 後 理 九三 分割 地 , 逕 且 規 $\frac{1}{1}$ 數量 一月九 劃 前 為 , 土 登 分割 苗 後 地 辦 記 Ŏ 說 栗 繁 理

監察法第 迄今未辦 關 使 畫 畫 規 用 |住宅區之私有土地 並 道 依 路已 綜上 法妥處見復 另苗 理徴收 所 二十四條提案糾 逾 栗地 辦 三十二年 述 理 補償 系爭土地逕為 政 陳訴人所有系爭土地經都 以事務所· ;且占用 構建排 並 未依 長期 正 ,送請行政 都市 水溝 該計 分割測量 供市民通 計畫 畫道路 埋設管 院轉 一法第二 , 均 行 兩 市 有違 側已 計畫 飭 線 惟 苗栗市 所屬 十三條等 作 劃 失 屬 都 設 確 為 公所 實 道 市 為 相 路 計 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339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本矮權 盾 文 新公 延 責 教 , 未城 宕 積 造 新 社糾 極 成城 明 正 補 紛 週 確 舊 新 爭; 邊 正 眷 竹 有建失案。 方查其行政作 放府不僅未然 提集線指 , 基 致 舍 市 嗣 及政 週 後 核邊前 發現於 之有大八十 教道年 竟 本 示 於 新廢 底 定城止理 主管 再 建 反 理 覆 建圖 築改該 築相執道事 執道市 , 且 文 推關矛與宜教

主

依 據 第會 第三 院 十 九 屆 二條之規定。 + **屆第一二三次會議決議十三年六月二日本院內,均核有違失案。** . 議 內 及 政 及少數 監察法施 民 行 族 細則

件 糾 正 案文乙 份

院 錢

復

正

壹 糾 正 機關: 竹 市 政

貢

案由: 地之 區 法 僅 為 致 舊 第二十 竟 未能本於 建 嗣 眷 **建築線指** 後核發之文教 舍及週邊 新竹市 再反覆 四 [條提] 主 示 政 管建 現 府前於八十 案糾 定) 有 且 巷道廢 推 築 新 正 圖 相 城建 機 諉 關 延 築執照與文教 宕 權 互. 止 年 矛盾 責 底 均 積 改 辦理該市 極補 核 道 造成 事宜 有 違 正 紛爭; 文教 新 失 查 未 城 爰 其 週 臻 新 依監 行 該 明 城 基 政 府 確 社

參 事 實 與理 由

監 察 院 公 報 四 七 期

> 互. 新 新 止 執照 矛盾 城 竹 改 社 市 與 道 區 政 造成紛 文教 事 府 宜 下 新 稱 下 未臻明 爭,核有 文教 城週邊基地之建築線 稱 市 新 府 城) 確 前 失 於八 舊 致 嗣 眷 後 + 舍 及週 核 年 指 發之文教 底 邊 辦 示 現 理 定 有 該 新 巷 市 啚 城 道 文 相 建 廢

當地縣 道路計 場等地 月二 除現 道 段 理規則第六條規定:「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 並 社 威 查 (光復段 文教 違 闢 於該 改 文教 軍 該 道 軍 八十 反供 完 有 下 舊 申 劃圖 之路 道路 六 新 村 成 市 府 請 眷 略 眷 點 新 年十 供公眾通行之日 公眾通行之使用 主 944 - 945 - 945-1 - 946 張 工 廢 住)二九八巷及二九八巷五 舍 城 段公告 管機關申請 貼 務 八 內 止 宅公用合作社 社 係 (下稱 局都 非都 三九八巷及二九八巷七 月文教新城 九八巷五、六弄及新規 十府工都字第九〇二四二 區及週邊原 舊有眷舍 擬廢 市計 市計 個 廢改 止 畫巷道 月 之,縣市 新 畫課及二九八巷 (原稱文教 起, 道 竹市光復路二 起造人保證 即 〒 原巷道· 存在 徴 圖 其土 水異 , 稱 經市 主管 0 地號 有新 威 按台 議 土 地 軍 至 新 + 地 所 機 劃 府 ` 軍 責 竹 村 段二 任中 灣 八 所 有 關 非 五. 道 號 以 眷 弄 市 省建 同 住 光 拆 有 應 等 新 止 都 函 ` 九 圖說 九 華 六弄 現有 年十 宅合: 公告 巷 將 市 復 除 築管 八巷 · + 不 路 道 廢 應 計 民 重 得 自 止 向 畫 現 廢 作 或 巷 建

後 範 並 九 前 依 巷 土 童, 段 移轉登記 未 八巷五、六弄, 段 啚 道 地 巷 |例標| 完成 註 及二九八巷 道 (光復路至二九八巷五 且未辦 明 開 經 捐 闢 『現有巷道』字樣及標註新規劃 示 為 查 獻 通 理 市 移 行 變更 擬 府 七 轉 並 按圖例標示似為『現有巷道』, 所公告廢改道圖中之『 、八、九、十弄,至於二九八巷 廢除現有巷道』者,僅二九八巷 登 辦 地目 記 理 手續之日 戀 更 , 亦無辦理新巷道 地 六弄口,下同) 目 起 . 為 道 得 或 申 現況圖』, 將 道路及其 請 土地捐 廢 新 及二 止 巷 惟 原 道

設道路 業因 照等 六七 次查文教新城 零保留地 105.98m²、私設道路 4147.28m²、河川 零 月二十日 八四) 除 惟 保 載 號函核准之變更設計案及八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二九八巷前段 按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八十二市工建字第 八十二年二月間 留 明 基 地 工使字第○四四八號 為 地 八 ٦ 面 注 : 而變更 現有巷道 積 建 築 卷查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及使用執 工 欄 執 (約二十三、 設 位 市府 建 照 私 計 字第 相 , 其 中建 設道 外, 及 工 關 使 務局檔案室火災而 三 昌 用執 路 餘均載明為 使用執照暨 四 說 四 造執照登載 4226.67m^2 1公尺長 一號建 照則登載 其 中 八十 造 『10M 私 八、七公尺 巻附 執 及其 為 為 照 : 圖 佚失 三 檔 年 四 卷 畸 他 畸 說 吋

> 地 私設道路之配置情 是 422. 變更設 .6m² 計 及 及 其 他 使 形 用 12391.14m², 執照 圖 說 應 尚 並 未增設 未 變 更 建造 私設 執 道 照 路

之道路家 市 為建 五七 二九八巷 之建築線指 城領得建造 局) 再按建築法第四十八條規定:「 十五年五月七日 線作建築線 指 日 五八七 築線 主管建 其辦 四 示 局 寬度十公尺,並「維持現有巷道寬度作建 四號及八十六年七月四日四一二六號等建 (定) 五 法 執照後 築機關 一;八十四 弄之道路 示 主 …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 八號建築線指 於 管建 圖標示略以 建築管理規則 (定)申請 一〇一一六號、同年九月二十三日 築機關 市 應指定已經公告 寬度六公尺,並 年三月三十日七一 府所核發文教 :原二九八巷五弄 示 案件中, ,認有必 (定) 中 ·定之。」 直轄市 昌 ,直 要 「以地籍 標 十三年九月十 新 時 道 示略以 六五 經查文教 得另定建 轄 城 路之境界 週邊 市 7、六弄 號 市 : 縣 分割 基 ` 築 築 八 原 地 新 築 線

另據本院 六弄為改道 弄 案為 惟 該局工程隊池隊長則稱:「五、六弄如為既成 住宅 嗣 後 約 建 區 詢 故有改 照圖均標 內之現有巷 時 市 府工 道圖 示 務 (指 為 道 局 私設道路 林 當 市府公告之廢改道 副 初廢 局長祐彥表示:「 道保留五 及 一 五 六六 啚 `

囚綜上,市府前於八十年底辦理公告廢除現有道路二 違失。 道路 之建築線指 規定辦理變更地目或新巷道土地捐獻移轉登記,致 路?與後來建築線指示圖全為現有巷道互為矛盾。」 六弄應是廢、改道加寬,為何(建照圖)全為私設道 陳局長炳煌並表示:「八十一年有辦理廢道程序,五 嗣 示 九八巷五、六弄及新規劃道路圖說 後核發之文教新城 現有巷道改道事項, (寛度) 示 應只有六米多,後來變更為十米。」 (定) 圖相互矛盾 建築執照與文教新城週邊基地 亦未依台灣省建築管理 造成紛爭,核有 ,不僅未明 規則 確標

二市府對於前辦理二九八巷原五、六弄(下稱系爭巷道

理 再反覆, 責 積極確認系爭巷道屬性,並依法妥適處理 一委員會繪設停車位收費等相關事宜 廢 積極尋求 改道疏 且推諉延宕,核有疏失。該府 補正 失事項,不僅未能本於主管建築機關 ,以平紛止爭, 查其行政 並應本於權責 文教新城 **以**作為竟 管 權

之爭議。 之爭議。 之爭議。 以徵收。引致系爭巷道究屬既成道路抑或私設道路 應均屬私設道路,如市府認其為既成道路,陳請予 應均屬私設道路,如市府認其為既成道路,陳請予 以徵收。引致系爭巷道究屬既成道路抑或私設道路 與實際文教新城內既成道路擅繪停車格收取費用;

□次查市府對前揭爭議之處理過程略如下表:

十月十九日 字第	七月四日 字第	九月十六日 字第	日期
字第 79806 號	字第 48631 號	字第 70557 號	發 文 字 號
已認定為現有巷道,其認定之事實情形如何?刻由工務局蒐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定)圖,光復段…位於社區周邊者,經依工務局八十五年五月十日(八五)市工都字第 10166 號函	定現有巷道為依據。 府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八七)府工建字第 70557 號函所認…二九八巷目前尚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存在既成道路,應以市	工務局套繪圖認定為現有巷道。	概要
不確定	認定屬現有巷道	認定屬現有巷道	對系爭巷道認定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七八期

日期	發文字號	概 要	對系爭巷道認定
		集相關資料研議中…。	
九十一年	工務局市工建字第	查文教新城周邊道路,經於工務局八十五年五月十日(八五	認定屬現有巷道
三月十八日	0910004086 號	府工務局套繪圖認定為現有巷道』…。字第 70557 號函主旨後段:『其道路屬性依建築線指示及市為現有巷道,並於市府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八七)府工建)市工都字第 10166 號函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定)圖,認定	
九十一年	府交管字第	市府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邀請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二	僅確認二九八巷前
五月廿七日	0910035077 號	段確認中…。 九八巷(光復路至文教新城側門崗段)為現有巷道,其餘路	不確定段為現有巷道,餘
九十一年	府工建字第	…因工務局檔案室於八十二年二月間遭受火災,建管檔案資	不確定
九月廿七日	0910074718 號	單位提供該社區建築物圖說文件資料…。案資料可供核對…業召開專案會議研商決議,函請府外相關料文件燒毀,以致文教新城社區建築物原申請建造執照無檔	
九十二年	府工建字第	工務局檔案室於八十二年間遭受火災,建管檔案資料文件燒	不確定
三月十一日	09200100371 號	軍軍眷住宅合作社協助提供…。,已於九十一年八月九日市工建字第 09100112256 號函請國毀,致無文教新城建築物原申請建造執照檔案資料可供核對	
九十二年	府工建字第	…工務局檔案室於八十二年間遭受火災,建管檔案資料文件	不確定
六月十日	09200428741 號	對,且亦以九十一年八月九日市工建字第 09100112256 號函燒毀,致無文教新城建築物原申請建造執照檔案資料可供核	
		軍眷主宅合作社劦助是共該社區建照資料…目前己第三欠函及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市工建字第 09200100372 號函請國軍	
		請國軍軍眷住宅合作社協助提供建照資料…。	

築機 月 項 責 認定及改道 認 度 政 定:「…供 市 應向 再 諉延宕,核有疏 間 0 定之。」及第六條規定:「現有巷道 部 建 || 反覆 築法 政 遭受火災,建管檔案資料文件燒毀為 積 關之權責 惟 查市 極尋求補 當地縣市 用 府 在 性質 第 直 公眾通行之巷道應由 甚 或廢 府 轄 條規定 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四 , 對 而 前 市 使 以 正 揭 主 止 為 失 虎 理 該 於前辦理系爭巷道廢改道 原 管機關申請之…」是現有 用 直 府 係縣 \vdots 以 時 轄 工務局 平紛 過程 間 主 市 (市) 政 一管建 止 通 府 爭, 不僅未能 檔案室於八十二年二 行情形及公益 |縣市 築機 主管建築機關 在 查其行政 縣 關 主管機 之改 $\overline{}$ 市 本於、 條 在 由 關 第 道 中 或廢 就其 作 疏 主 巷 為 央 , ___ 上 : 為竟 管建 之權 道之 失事 項 縣 為 味 要 寬 規 內

(四) 費 停 社 市 有 則 區 車 府 關 交通局7 規 機 場法第十二條 文教新城 未構成停車場 內 私 注住戶 定 關 人則不可 申 使用 請 函 本 管理 案若 停 稱 車 收 任 :(系爭巷 委員 規定 有 場 法 費 意 設置 經營 第二 違 並未開 會 停 連場 十 僅地 登記 ; 擅 道) Ħ. 如 繪停車位收 法之規定 證 放 屬 方主管機關 、二十六條 若為既 公共停 並 社 並經核准 區 道 費乙 車 路 成 則 後 收 可 道 可 始 向 且 劃 路 節 費 使用 當地 得 依 僅 設 , , 收 依據 供 收

> 費等事 情 依八十年十 研 性 年 車 並 場法 主 年十二月 依 商 **法妥適** 是該府 協 宜 商解 月 第 決 議 本 月三 請土 決通行權 處 仍 二十九日 院 十 理 應本於權 調 七 文教新 日 地 杳 條 召開 所 並 三十 問 有 及九十三年三月 約 貴積極 城 題 廢 權 詢 管理 , 道 人 五 後 以 協 條 確認 供該 起 調會之意旨 委員 市 予 造 府 以 人及關 會繪 系 府認定該 處 工 爭 務 罰 巷道 設 日 局 0 停 查 係 業 度 人儘 於 車 巷 九 與 位 道 召 九 性 十 陳 收 屬 速 會 +

覆 建 城 本 築線 糾 ·於主管建 致 社 以嗣後核 i 區舊眷 且 正 綜上所述, 指 推 送請內立 諉 示 延宕 築機 (定) 發之文教 舍 1及週 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 關權責積極 新 竹市政 圖 相 均核有違 邊現有巷道 新 豆矛盾 城 建 府 失; 補 築 前 芷 執 廢 於八十年 爱依監 止 造成紛爭; 照 , 查其 與 (文教 改 行政作 察法 道 底 新 事 辦 第二十四條 該 城 宜 理 :為竟 府不 週 該 邊基地 市 僅 臻 文 教 再 未 明 反 能 之 確 新

三、監察院 公告

主發 文字 文日 旨 號:(九三) 期:中華民 公告糾正 挾持 **村我登檢人員殷炽紅正行政院海岸**※ 國 院台內 四九十三 字第09319 年 巡 鑑 六 防署,未汲取大陸 月 據以整備 0 適 0 3 漁船

察 院 公 報 第二四七八期

監

調海導九全 度巡致月 困 難 方 隊 隊 準 面 人 員四作 力 日 遭 又不足 大執規 陸 行範 登 所 漁 以妥 , 為 該 民 規 署挾任屬 劃在持務五因人,,五 因 事 應 影 亦〇 響 未六 ` , 落 艇 實 **成執行單位運** 獨政策及管理 太威信;又各 員執勤規定,

依 據 第會 本作 第 院 十二條之規定。 Ξ 九 二屆第一二三次會議決議及九十三年六月二日本院內政難、勤務難以落實,洵有缺 政缺 及 監察法施行 委員 細 則

1.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錢復

、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盟

正

貳 壹

登檢 人事 案 造 我 由: 依 成 持 範 登 法糾 執 任 檢 ` , 行單位 為行政 務 所屬 人員殷鑑 勤 影響執法 務政 正 由 亦未落實執勤規定, Ŧī. 策 院 運 <u>Ŧ</u>. 作 及 威 \bigcirc 海岸巡防署未汲取大陸漁 據以 管 信 六艇人員 困 理 難 整備 又各海巡隊人力不足 調度方面又未妥為規 勤 九 務 適合武器 難 十二年九月十 導致隊員遭大陸 以 落實 周 全標 洵 船 四 有 劃 攻 該 缺 因 日 進 擊 署 挾 失 應 執 作 漁 在 民 行 業

參、事實與理由:

海域活 大陸 動 立 戒 剛 該 廣 月 員 漁 $\dot{+}$ -年以來 跳 用 前前 :船已願接受登檢, 船停 播 就 雖 即遭埋伏之五、 〇八號 火力壓 監控 相關缺失臚列如 於次 漁船 四日 持九〇槍) 海 海 行 巡 動 返 往 俥 指 政 院 隊 滑行 船艏大陸漁船 $\widehat{+}$ 艇 救 加 示 在 第三件大陸漁船違反我 五. 攻擊及挾持我執法人員 , 制之下, 援 速 其 擅 轄 海 欲航向· 江員 $\overline{\mathcal{H}}$ 停 入 區 五. 岸 四名漁 八我禁止 上巡防署 八六 救 兩員趁點靠之際登檢, 俥 馬祖莒光海域, 六人一 日平 東同 受檢 出 艇 許 .大陸 由 高 隊員高智勇 (五十五) -安返回 水域 所 人員,霍員甫進入駕駛 船 ` ` 宁 配 M 擁而上, 江 霍 該 , 人員移至 8船加速 非法捕 兩 回 許 稱 [馬祖 志 員受制 海 一六步槍 艇 發現 噸 巡署 , 益 級 勒 或 惟 (持烏茲槍 船 撈 逃 ` 然此 大陸 藐 法 於對 為 江 住 艏 離 被挾 高員於 霍員 視 律 避 少 經 海 於 方 執 事 南 艇 洋 免 艇 追 漁 九 持 傷亡 逐之後 船閩 法 頸 長 長 巡 件 兩員 十 後 判 其後 入禁 權 係 到 部 艙 鳴 防 大陸 霍 斷 笛 威 自 , 見 清 方 長 年 總 止 八 許 未 狀 該 艙 警 志 該 漁 九 , 局

大陸 年九月十 復 漁 連 同 發 船 配 生 攻擊及挾持我登檢 登 槍 四日海巡署第十海巡隊 被 檢人員單獨進入艙內清 挾持事 件 人員已有 顯見登檢之 五. 五〇 艙 兩 次殷 標 準 遭 六 作 艇 致 鑑 業規 埋 登 伏 檢 九 範 攻 作 +

未盡周妥,執行亦未落實,均有疏失:

 (\longrightarrow)

三名 免單 大陸 大陸 編 進 催 艇 效 艙 衝 藏 對方人數 我 九二〇〇一七三九六號函復本 四 突之際 入駕 匿 日 由 前 制 首 或 淚 保警登 年二月 四 海上 手 員 獨 漁船逞凶 單 例 械 內 船 斧頭攻擊 0 3行動增. 船偷機 登檢 八號」,未掌握對方人數及意圖 位 保警 該總隊馬祖 駛 係八十 榴 關 據海巡署 **及動** 閉 艙 將 彈 查 八二二 之後 無法 槍 遭 檢 納 緝 攻擊 攻擊 事 駛 年三月九日 瓦 加 態 該 編 非 械 八員跳海救 斯 進 危 件之經驗教訓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署企管字第〇 往 船 閩 為 法之執勤 並 倘登 艇、 支援隊 槍 挾 入 非 險 保持高度警 駕駛突將船左傾 平 海 福建平潭; 檢 等 持 合適有效之反制武器 ; 且至少二人一 漁 巡 非 海上執 檢 五. 署 八二三艇九員登檢 後 查 八人員 一六 海洋 致 始 即 人員遭大陸 保安警察第七 購 回 命 惟 1戒心, 九 未使用催 法為避免傷亡,近 性 置 該署於此 , 院之說明: 海巡署第 次為八十六年十月十 巡防總局 電撃棒 武器 登檢人員務 一員受傷被 號 組實施: 慎防 其 餘 で、遭酒 鐵 漁 , 於九十二 十海 次五 殼 淚 船 八 不法 煙 依 船 瓦 檢 船 攻 (據歷次 **恢持至** 瓶 幕 斯 鐵 查 必 閩 巡 0 隊 Ŧ. 員 , ___ 擊 一六 份子 等 掌 隊 彈 殼 長 趁 八 挾 ` 有 握 棍 納 員 漁 機 艇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七八期

巡防 場所之檢 顯 標準及危害之界定,尚欠明 且 + 其 該 認已發生 有 月二十二 他 總局: 怠失 等 有 武 檢查作業規定第二點 治 查 器之使用 豆安顧 又, 危害或即將危害者為限 日 對於船 配 億處所之檢查 關於登檢之實 發 規範 各外 舶 5 定未明 、 其 離) 確 他 運輸 (二)1之規定:「 施要件 , 定 島 應以 地 缺 。 工 品 客觀合理判 具 乏 海 對 依 充 巡 海上船 於判 該署 隊 使 斷 海 練 用 之 斷 屋 對 洋

攜行 〇手: 依據海巡署海洋巡防 視 額 防 七五機槍一 執 艘 責制度暨裝備機具攜行基準要 分工予 動人數 於配置十· 尚待 當 艇 艇 另 船 各 行 武器 海上 巡 槍 日 項部 律 邏 七 狀 補 不得 以 Ł 定 況 足 組 把 律定 署與裝備 職 酌 均係針對執勤人數十二人之 登檢等各項部 合人力部署作業手冊關於五 0 挺 人 予增加 各海 責分工與應勤之攜 另該署海洋巡防 少於八人; ` 執勤 烏茲衝 惟 巡 竟容許 |隊艦 機 人數十二人 總局「本總局 最 具 鋒 署, 槍 攜 低 艇 應勤之攜 人數 行之標準 執 八 ` 勤多以 八人執勤 以及 總局 六五 、點」之規 執勤 , 遇 行 步槍 上開 各級 武器 各級 行 人力不 作 己 最 武 每 十五 各 定 且 巡 器 巡 業 成 低 要 常態 包含T 規 因 防 該 服 點 防 規定 把及 莡 署 成 艦 範 編 噸 該 勤 艦 員 級 艇 部 關 人 制 時 艇 數 分 於 仍 員 職 之 巡 艇 九 每 車

顯 不 切 實

 (Ξ)

手槍四 為 M 定缺 均須 進行 之。 行九十二年九月十 人制 四 依 艇 遭 登 艇 : 登 檢 志 0 把 入員 檢 長 定 致 益 查 點 據 八號 小 少 及九〇手槍 李陵義帶班 有兩人以 埋 登 該署海洋 (一人持武器警戒 船檢查人員 執行 4伏之五 立船到場 T 六 其 中 換言之,檢查係以兩人以上之登檢小組 組成員先行 把 又該總局檢查作業規定第三點之(一) 第十五點之規定 漁船 (與六五 當 本 七 一人為擔任指揮之組長,檢查某 次任 指 進 日 五. 上 巡 干二 六 揮 入我禁止 機 , 防 (應在登檢 人攻 槍 把, 總 務 登上該漁船 式 執 四 以 時十五分 日十 霍 同 勤人員共計八員 提供掩護。經查五五〇 局 , 撃勒 E 員 即獨 挺 級 所攜武器較前 海 並 另一人檢查),視情 實施 水域 時至二十時海巡勤 未 小組 域 烏 步 落 住 巡 槍二 實上 茲衝鋒槍 頸 自 勤 防 組 高智勇 部 [進入駕駛 竟未等候 該艇發現閩 長指揮 前教育及落實 勤務實施 把 開 釀 勤 揭 烏茲 基準 所攜 、霍 下, 前 成 把 與 事 艙 其 計)六艇 志剛 衝 執 件 組 要 務 清 長 行 至 畫 況 九〇 處所 規 漁四 方式 第十 勤 點 鋒 增 裝 艙 長 武 少 , 規 器 執 定 該 槍 由 雙 兩 加

二本 事件充分顯 示海 巡署各海巡隊人力不足,調度不合

> 應 該 理 有未當 署 造 在 專人專 人事 成 執 勤 艇 單位運作 勤 務之政策及管理調 無法貫徹 困 難 、勤務難以 艇 長 ` 度又未妥為規劃 艇員間默契不 落實等缺 失 足 大

義擔任 預算員 力明顯 執勤 執行 隊 員達二十人之漁船),且該署專人專艇政策迄難 該隊人員於本院 小 艇 額 額 人數優勢之際 方 況 %編制 調度空間 例 組組長之小隊長許志 為二、八三七 一、九〇〇員 (擔任 效 面 非 以第十: 不足, 査 員額 艇長 額 果 專 執 也 九十二 艇 艇 勤 不 一三九員 十三名 如 長 八人之中多達六人並非 如 人員對該艇特性及裝備置 有 專人 海巡 隊員陳榮文駕駛 以 限 艦 卻指揮 員 五五〇六艇九十二年 欠缺壓制應變能力 約詢時反映:現有執勤 艇 年九月之時 (專艇 又有避 **胎出勤** 隊 僅 執 但 為例 預 為編制員額之百分之六 多以 算員 勤 較其高階之小隊 益等六名艇員 實際僅八十九員 3人員 艇 免傷亡之考量下, **紧額二、** 其 員之間 執勤人數下限為主 八八員 **紅編制** 海巡署各海巡 , 除 \bigcirc 該兩 員額 該 默契不足 如 當 放不夠 九月 並 七二 艇 入力確 非該艇 員之外 為 長 專 該 日 , 該五 + 隊曾登檢 由 員 隊編 应 熟 +遭 隊 總 遇對 更不 員李陵 悉 \bigcirc 非 人員 且 日 以 有 五. 七 實 登檢 〇 六 員 合 原 執 落 不 勉 際 制 足 艇 勤 利 保 實 船 方 0 , 力 人 員 員

此 成 落 執 與 實 其 事 勤 人 由 力不足及因 單 對 低 位 階 勤務之政 艇 運 員 者 作 登 實 困 檢 施 難 策 而 作 執 及 勤 形成之調 業 及管理調 勤務 乏勤 指 揮 難以 調 前 度未妥為規劃 度不合理互 度 教 育及 落實等缺 不 當 人装備 缺 失, 為因 失明 檢 因 查 核 應 果 甚 更 有 不 , , 0 造 未 該 惟 易

二年 隊員 隊人力不足 所 缺 範 我 劃 失 登 遭 九月十四日 檢 確 大 該 綜 大陸 **医署海洋** 應, 爰 上 實 人員之殷 檢 依監察法第二 , 造成執 漁民 討 行 , 並 卻 巡 政 依 |挾持 執行 防 鑑 院 未 法妥處 行 在 總 海 據以 單 登檢任務 局 人 , 岸 一位運 + 事 第 巡 影 + 見 》響執法。 整備 应 防 ` 復 勤務 條 署 作 海巡隊五五〇六艇 提 困 適 並 合武 案 難 政 威 亦未落實執勤 未 信 糾 策及管理調 汲 ` 取大 器 正 勤 ; 務難以 又該署 陸 周 送 請 全 漁 人員 明 標 落 度 規 行 船 方 知 定 準 政 實 攻 , 各 於 院 作 擊 面 , 導致 轉 九十 ·業 規 洵 妥為 海巡 挾 飭 有

四 監察院 公告

主發 文字 日 號:(九三) 成公 品 最功 告 中 為 進 糾 華 一入內陸者高達公正大陸偷渡犯四 嚴 民 重 國 院 九 顯 台內 十三 見海 7字第0 年 防空成破 月 上虚; 是國 93 日 再者, 1 海 村者,由 其中又 9 0 以際 於 人 蛇 集 地

監

察

院

公

報

四

七

期

有 ,化猖 怠對經獗 失人營 , 案 蛇 ,大 集但陸 團行偷 之政渡 查院犯 未人 緝 , 能數 績 落不 效實 僅 不政居 策高 彰 指不 , 力導 下 有與 , 未監且 逮督以 ,考企

據 : 二三防民顯核 二十二條之規心及情報、財政以國九十三年二 定聯及月 會經濟日 _ 決 ` 本 議 司院 及法及及及及政 及政及 察法政少 四數 施 行 委 民 員族 細 八會第 則 第

依

公告 文 件 糾 正 一案文乙 份

院 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漬 壹

被

糾正機關:

行

政院

案由: 重 進 院 偷 入內陸者高 未能 績效不彰 渡 犯人數 顯見 落 為 大陸 海 實 防空 政 不 力有· 医偷渡犯 策 僅 達 Z八成以· 虚 指導與監 居高不下, 未逮 ; 再 突破 , 者, Ė, 顯有怠失 监督考核 我國 且以企業化 其 由 中又以 於人: 海 域 , 蛇 及岸 對 爰依 集 北 蛇 經 專 部 際 法 營 集 猖 地 巡 糾 團 品 防 正 之查 但 最 , 由 大陸 成 行 為 政 嚴 功

參 事 實與 理 由

從 主 事 軸 色 灣 情 解 四 嚴 違 以 面 法工 來 環 海 作 大陸 查 部 偷 緝 分涉 渡 走 犯 私 及幫 來台 偷 派 情 渡 形 , 泛 搶 為 濫 劫 或 境 大多數 巡 殺 防 之

四

序已造 問題) 等 於 運 稱 社 危 以有效打擊偷渡 \Box 大陸 **爰就各機關相關缺失臚列如次**: 造 西部外海將漁 害社會治安, 海 蹄 會 !成六人溺斃悲劇,凸顯兩岸偷渡問題嚴 巡 顯 傅 性 疫 |署| 偷渡女子來台之漁船 成 現 染性疫疾 犯 **光出來的** 嚴 愛滋 罪 等機關持續就法制面及執行 重威 , 病 另 威 船上二十六名大陸偷渡女子推 脅 安 有 0 脅國 惟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全 損害衛生健康 0 嚴 涉 近年來 漏洞 重 及 國家安全 急 / 滲透 性 對 呼吸 蒐情之慮 我國 行政院海岸巡防 因遭海巡署艦 更 道症候群 因此 損及我國 |社會治 此 面 走私 安及 期間 檢 S [人權 討 重 艇 落海中 兩艘載 署 經 及 , 追 強 Α 又 不僅 濟秩 偷渡 形象 R 發 緝 化 〒 S 生

大陸偷渡犯突破我國海域及岸際巡防 者高達八成以上 海巡署對於海防 監督考核不周之責 未能 ,其 有 中又以北部地區最為嚴 效防 制 洵 有怠失 成功 行 重 進 入內陸 政 院亦 顯見

之九十· 至九十二 蛇專案 結果 岸際防衛 獲者占百分之九十三,百分之八十二已突破海域 依 被查獲者 當日被查 再 查 十二年十一 查各大陸 ·據內政部警政署 警政署之清查結果詳以下二表 個月以內 |獲占百分之十, 個月內被 據 〇四七人, 海 六, 二年 來台當日被查獲者占百分之二十, 巡 期 間, |署 地區人民處理中心一、八三〇名偷渡犯 占百分之六十八, 獲者占百分之二十,在台期間 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實施 .被查獲者占百分之七十三,半年內被 八月之間 進入內陸之後被查獲者達百分之八十 成功進入內陸之後被查獲; 查 |獲者占百分之五十九 來台當天即被查獲占百分之二十六 對查獲之時 復清查一、六一三人之結果 四到六個月被查獲占百分之二。 (下稱警政署) 九十二年全年清 ,各機關查獲 蕳 半年內被 點 統 計 大陸 , 查 九 到三個月 獲者占百 警政署於 + 偷 個月以 在台期 渡犯 年 來 ·七月 計 及 間 被 分 內 台 獵 九 杳 之

附表:我方查獲大陸偷渡犯時其來台期間統計

獵蛇專案期間	九十二年全年	查獲時來台期間
320 20%	345 19%	當日
782 48%	1001 54%	一月內
451 28%	365 20%	半年內
45 3%	53 3%	一年內
11 1%	51 3%	二年內
4 0%	15 1%	超過二年
1613	1830	包計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四七八期

附表:我方查獲大陸偷渡犯之地點統計

	T	
案 期間 事	年九十二年二	岸地
195 12%	333 18%	基隆
129 8%	134 7%	宜蘭
1004 62%	1105 60%	伯兴
37	40	桃園
8	26	新竹
5	15	苗栗
55	52	伯中
15	2	彰化
30	3	雲林
6	1	嘉義
38	28	台南
16	37	高雄
43	35	屏東
43	5	台東
17	10	花蓮
5	0	澎湖
2	3	金門
1	1	馬祖
1613	1830	合計

年清查結果,上岸批數及人數最多之地點,依序為	造成東北角偷渡頻繁。復據前揭警政署九十二年全	避查緝容易;再者,北部色情市場大,謀生容易,	岸不需工具,且海岸曲折,緊鄰海岸公路,疏散躱	十四,該等地區沒有明顯潮汐,海蝕平台甚多,上	占北部地區上岸人	濱、八	以北部最多,約占百分	①再就偷渡來台之上岸地點分析,據海巡署說明:大
去甚遠。警政署清查結果詳下表:	之台南、高雄、屛東,北部之桃園海岸,惟人數相	分之八十二。次多上岸地點為:中部之台中,南部	同,自台北、基隆、宜蘭三縣市偷渡上岸者約為百	宜蘭、台中、屛東、台南、桃園沿岸,幾乎完全相	蛇專案」期間之清查結果,依序為:台北、基隆、	作為偷渡上岸地點者約為百分之八十五;實施「獵	岸,其中以北部地區台北、基隆、宜蘭三縣市海岸	

獵蛇專案期間	九十二年全年	查獲地點
173 11%	233 13%	海上
22 1%	91 5%	沿岸
1418 88%	1505 82%	內陸
1613	1830	白 計

(二) 再

為 主之北 因 為 此 部 重 就 地 品 己 查 係 獲 之大陸 偷 渡 上 岸 偷 最 渡 猖 犯 温獗之處 統計 以 被 東 北 突破 角

周之責 未 化 能 趨 入內陸活動 上所述, 有效防制 勢 巡防之防 尤以 大陸 東北 衛率 者 洵 高 偷 有怠失,行政院亦有監督考核不 角 竟不到二成 達八成以上 渡 海岸 犯 突破 海防更形脆 海 域及岸際巡 數值偏低 海巡署所司 弱 見 防 海 海 , 域及 巡署 有惡 成 功

二由 監督考核不周之責 且 又朝企業化經 於人蛇集團 卻 績效不彰 猖 營 獗 力有 , , 大陸 但 相關 未逮 偷 , 主管機關對人蛇集團之查 渡 顯 犯 有怠失, 人數不僅居高 行 政 (院亦有 不下

人而言 政 地 民利用地道 院 專 洞或水上行動, 海巡署說明:「人蛇」 蛇頭」係指安排大陸人民偷渡至大陸以外地區之 與主 大陸委員會 嫌 八十年初期, 則分別稱為「人蛇集團 或 游 (下稱陸 故稱為「人蛇」, 泳等方式偷渡, 乙詞 大陸福建平潭偷 |委會) 係 則引用 香港以 其外觀 而 及 置對於仲 渡來 司 往 蛇 法 婉 針 頭 台屬 院 介偷渡 如 對 函 蛇 大陸 行 在

> 年之前 親友 海峽 搶灘 公開 地 返 由 集團 回 通常 走 台 接應 中線或 大陸 依照約 大 接 灣 私 化 陸 載 蛇頭 係先於大陸 已發展 学事 .及台灣漁船 成員包含幕後仲介蛇頭、大陸 偷 當 車 地不肖 亦 沿沿海 渡不法之徒 接 定登岸之時間 輛接 有代為 官. 應上岸 成有 , 運等人員 7分子開 隨即登上台 招攬及覓妥偷 組 安排 へ 舢 逐 織 並 舨 漸 始 聯 在 。人蛇集團 有計 合流 以 地 點 , 絡 台 膠筏) 偷 |灣漁船 工 色情業者 畫 渡 渡者 作 為 以 :及協 與 蛇 業 之犯 快 , 岸上 ` 地 工 仲 , 或 集 艇 助 舢 區 嚴 介於 兩 案過程 中 警戒 物色 淮 其 舨 接 密 岸 在台 運至 於 款 乏人 , 九 間 再 ` ` 女 + 從

加九四 警政 共計 六四 立至 至九十二年查獲 大陸偷渡犯四三、六一九人,海巡署自 九十二年計查獲二、八三一人(另協 署 查 統計, 九人 獲大陸偷渡犯三、八五〇人,較 法務部 查獲人數居高不下 該署自七十六年至 一、七一六人;九十二年 調 查局 (下稱調査局) 九 不減反增 十二 九十 自 八十 年 弱辦 査獲 該三 共 八十五年 九 計 一機關 詳 年 年 查 六 成 下 增 獲

登獲人 數	度
31403	76 至 85 年
1598	85
1053	86
1117	87
1718	88
1339	89
1213	90
1833	91
2345	92
43619	合計

政署

杳

年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七八期

安全、 環節 遇警盤查時之對策, 專 止 游 管 成 題之癥結在 偷 入蛇 本 及居間之人蛇 道 有 偷 尋覓雇主等因 渡 渡 均 來台後 計畫安排船隻接駁、 犯入境後, 仲 致偷 無虞匱乏。 每 集團包辦之 包到台灣吃 介偷 陸 惟 迄九. 過程專人接應, 渡 於 委 注 渡集團) 犯 人蛇 意事 會 多半四 十二 集團 來源 素 項、 住、 因 集 「偷渡保證班」、「三包」(包路 海 不久即 採企業化經營。是以 年 此 專 巡 之「蛇 運輸 猖獗 署 為 從嚴 處 台灣風土民情及社 包介紹工作)方式 瞎闖 止 必 掩護登岸、 及 甚至舉辦 須正 追 管 警 行 頭」(主嫌、首 道 我 訴 又可吸收偷渡 跡暴露而 政署表示: 處罰 本清 國查獲之「人蛇集 口音衣著差 工作安排 脫離現場等各 源 行前教育」, 方可 遭 對 ,偷渡問 會習慣、 查 早 有效遏 處於上 失敗之 謀) 、洗錢 有 獲 異 期 د , 組 大陸 或 其

總計	查局查獲人數	巡署查獲人數	年度
31403			76 至 85 年
1915	317		85
1296	243		86
1191	74		87
1955	237		88
1939	259	341	89
1716	128	375	90
2901	252	816	91
3850	206	1299	92
48166	1716	2831	合計

調

海

線上, 管道、 高不下 繋網絡 係從零 局桃園! 蛇色情仲介集團」,該四 有:「李〇〇人蛇色情仲介集團」、「 介集團」、「陳〇〇人蛇 管機關對 市機動查緝隊破獲人蛇集團之績效竟乏善可陳 工 由 星 機 ,且又朝企業化 作 人蛇集團之查緝 於人蛇集團 最後找出 個 動 案著手 安排 查 | 緝隊偵破。本院詢據該隊人員表示 、洗錢管道均無虞匱乏 百首謀 抽 猖 1經營, 獗,大陸偷 色 絲 案件均由海巡署海岸巡防 剝繭 情仲介集團」、「 舉成擒。 卻 致偷 i績效不彰 交叉比 渡犯 渡犯人數不僅 馬〇人蛇色情 惟 對, 該署其他 來 陳〇〇 力 源 但 追查 有 相 關 未 運 逮 主 輸 居 縣 聯 總 人 仲

者高達八成以上, 再者 綜上 論 由 於人蛇集團 結 大陸偷渡犯 又以北 猖 獗 部地區最為嚴重 ※,大陸 突破我國海防 偷 渡犯 人數居高 成功進 顯見海防空虛 不下 入內 陸

顯有怠失,

行政院亦有督考核不周之責

八

且以 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未能落實政策指 企業化方式經 導與監督考核之責,洵有缺失。爰依監察 營 , 危 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 害 社 會 治安與國家安全 , 行政院

列

席

者:二十六人

輪值參事:

文麗卿

各處處長:許海泉

沈

小成

謝

育

男

展翼 松枝

各室主任

·王世欽

馮田琪

洪國興 李宗義

> 謝 蔡

郭世良

謝潮炎

 ∞ ∞ ∞ ∞ ∞ S \mathfrak{W} ∞ ∞ ∞ ∞ ∞ 800

錄

 ∞ ∞ ∞ ∞ ∞ ∞ ∞ ∞ ∞ 800 ∞ 800

監察院第三屆第六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 :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

地 台北市忠孝東路 段二 號本院議事 廳

院出 席 者:二十四人

副 院 長:錢 長:陳孟鈴 復

監察委員:黃守高 黃武次 廖健男 李友吉 林將財 趙榮耀 趙昌平 黃勤鎮

柯

崩

呂溪木 謝慶輝 李伸一 古登美 郭石吉 黄煌雄

林秋山 林時機

張德銘

詹益彰

陳進

利

林鉅鋃

馬以工

暨訴願會: ·文麗卿

執行秘書

張萬福

審 計 長 : 蘇振平

主 席 : 錢 復

秘 書 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 錄:廖清芳 范雲清 林

金

村

甲、報告事項

宣讀本院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 紀 錄

決定:確定

、本院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 形報告表 報 規 會

主任

秘

書

王林福 周萬順

巫 慶文

各委員會

翁秀華 許德民

羅德盛

鄭

光明

柯 進 雄

執行秘書.

副審計長: 李金龍 林慶隆

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鑒察。 ,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六十三次會議審議完竣。請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三統計室報告:九十三年四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

決定:准予備查。

「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請 鑒察。告書(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之審核報告案,經決議: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九十年度及九十一年度業務報四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會審議審計部對「財團法人

決定:准予備查。

Ŧ. 「行政院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函, 算第四冊 計 府總決算(第一、二、三、四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 由 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院函轉審計部審核具報, (編號第○○○一 報請 號) 各 一 冊, 以極機密件處理 檢送九十二年度中央政 鑒察 其中中 央政府總決 業經

決定:准予備查。

黨六戶,擬參選人七十七戶,業已依政治獻金法第十條四月三十日止,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核計政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自九十三年四月二日至同年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七八期

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告,並公布於本院網站政治獻金網

頁

,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査。

乙、討論事項

三十日止,屆滿一年未提調查報告者計一件,如何之處一樣監察調查處簽:本院委員調查案件截至九十三年四月

?請 討論案。

決議:照調査委員意見辦理

散會:上午九時二十分

二、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

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陳進利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主 席:呂溪木

列席委員:

· 黄武次

古登美

李友吉

郭石吉

馬以工

主任秘書:柯進雄

紀 錄:李致平

一九

監

中、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討論案。
討論案。
討論案。
討論案。
討論案。
討論案學校辦理九十二年度教師甄選,涉有
当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九十二年度教師甄選,涉有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

乙、討論事項

林 公告須加考術科,致渠失去參加甄試之機會 院保送甄試 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高 .級中學應屆畢業生九十二學年度升學國 :委員鉅鋃調查,據莊〇〇陳訴: 於術科考試報名期限截止後 討論案 教育部辦 一、市立 始於簡 理 ,涉有 離島 師 達失 章中 節校 地區

決議:一提案糾正教育部。

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

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教育部就有關事項檢討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生九十二學年度升學國、市立師範校院保送甄試函釋作二林委員鉅鋃提:教育部辦理離島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

業延宕 顯 有怠失, , 耽 爱依法提案糾正。 誤簡章公告作業 提請 引致爭議 討論案 相 關 行 政 作 業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請善討論案。 違法失職情事,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運作不正常,無法發揮功能,其主管與監督機關有無三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自動調查:「海華文教基金會

兀 論案 理 任 柯委員明謀調查,據王〇〇君陳訴:渠原為泰國中華 際學校之校長, 為由強迫去職, 相關 `抄調查意見二函復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 人員 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於任職半年後,遭該校董事會以 經向教育部反應,該部均未依法處 0 提請 「不適 會 討 威

復。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就有關事項檢討改進

見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Ŧ, 黃委員武次、古委員登美調 雄 雄市苓洲國民小學不當將渠記過二次後隨 市政府之作為顯有違失;又解聘處 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撤銷解聘處 〖查,據楊○○女士陳訴 分撤 分 銷 即 後 解聘 惟該校及高 該校未 雖 經 高

論案。 受損 依 法立 等情 即 讓渠回 請 本院 校 主 任 持 教 公道乙案之調查報告 致 未能 領取 學術研究費 提 請 , 權 討 益

檢討改進見復。決議:一遊調查意見一至三項函請高雄市政府督飭所屬

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陳委員 於先, 請 上 且 進行不當關說 台北縣政府教育局 論案 變更設計不當於後 (進利調查:台北縣立光復國民中學校舍規 ,均涉有不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相關官員在該校人事、學區之問題 ,致校舍興建工程糾紛 送起 劃 不當 。 提

討改善見復。決議:一対調査意見一函請台北縣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 件中, 教育部函復:本院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邀請 案 及台北醫學大學等三校久懸未決案件 ○○部長到院說明, 部 對 有關親民工商專科學校、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相關事宜之補充說明及處理 該部介入私立學校董事 信情形。 並接受委員質問 提請 會等糾 教育部 討論 紛案 黃

案參考。 決議:一本案速記錄及教育部復函影送各案調查委員併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七八期

抄 林 :委員 秋山 核簽意 見 函 請 教 育 部 儘 速 說 明 見

復

教育部 專案之辦理情形。 函 ·复 : 有關 本院前 提請 調 討 過查「國· 論案 小 鄉 土 語言教學問 題

決議:函請教育部每半年函報辦理情形見復

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舍新建第一期建築工程其執行過程核有缺失案之後續辦九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國立台中特殊教育學校辦理校

決議:函請教育部督促國立台中特殊教育學校依法

續

辦

並將預定期程見復

教育部 之後續辦理情形及張秀珍續訴案。提請 師 解釋之意旨, 聘任及升等辦法 函 復及陳訴人續訴:本院前糾 該校教評會之審查作業, 未符司 法院大法官 正 國立 核有未當等情 會議第四六二號 討論案 中正 大學 教

責任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國立中正大學一再延宕原因及檢討相關人員違失決議:抄核簽意見及影附陳訴人來函,函請教育部查明

地圖之檢討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出版之台灣觀點

建設委員會確實檢討並作適當處理見復。決議:抄林委員秋山前次核簽意見,再函請行政院文化

「本院九十三年地方機關巡察第一組移來,基隆市議會議

方立法 長建議: 機 關 建請考試院 行 政 主管比 銓 敘部 照 縣 市 儘 政 速 府 修 正 級主管列等 職 務列等表 將 提請 地

敘部處理見復。 決議:影附基隆市議會議長建議有關本會部分,函請銓 討論案

支張○○ 討論案 實理 代行該校董事會職權期間 由 陳訴:教育部成立之親民工商專校管理委員 非 法 解 聘 渠校長職 務 涉有違法濫權情事,且以不 涉有違 失等情案 提請 介會於

處理。 決議:檢送本案陳訴書及議程資料,請監察業務處另案

盂 決議 時 周 名譽產生重大影響,並提出相關疑問案。提請 ○○君陳訴:有 : 未獲合理解決, 影附本案陳訴 副 部 知 本 院 關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問題 書及附件函請教育部妥處逕復, 已對渠捐資興學之合法權益及聲望 討論案 **心曠日廢** 並

決議:併案存查。

○君等陳訴:教育部及台中縣政府要求國民中小學教師共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台中縣教師會理事長林○

等相關規 兼 任 主計 定 、人事工作及午餐執行秘書, 涉 有違失」案之後續辦理 違反國 情 形 0 民教育 提請 討 法

案存查。 決議:函請教育部自行列管考核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後結 論案

之檢討」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善討論案。
主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學生中輟之防治與相關問題

決議:結案存查。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切實檢討改進見復。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善討論案。大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榮耀、呂委員溪木調查:教育部所

二調查報告原則上與九十二年調查專題「教育改

革之成效與檢討」案印製成書

丸郭委員石吉、呂委員溪木、古委員登美調查, 等特種考試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乙科,以台灣史地 討 比 務 員秦○○等陳訴:九十二年警察人員特考及交通事業港 論 例 (人員升資考試, 案 偏 高 違反公平原則等情乙案之調 國文科以閩南語命題;又地方政 查報告 據立 提 命 府 法 請 題 四 委

決議:一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補充資料後自行修正內

容)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考試院督促考選部檢討改進見

復 。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院秦委員〇〇等八位立法

世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 內容、 討論案。 作業過於粗糙、程序未臻嚴謹;執行單位疊床架屋, 計畫與延續計畫 半數經費, 員 責劃分不清 會辦理卓越計 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且 委員及相關陳訴人。 用於原計畫宗旨之用途,而後續規劃 ,核有重大缺失」案之檢討處理情形。 ,與卓越計畫基本目標顯有悖離 畫 未於事前依規定, 「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 列明全部計畫之 所謂子 提請 規劃 僅有 權

決議:抄核簽意見叁函請教育部將具體策進作為與改善

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該院辦理改進情形。提請善討論床架屋、浪費資源情事,對於上開機關之執行績效,應其行政院函復:為辦理公務人員訓練、研習之機關,有疊

理中或將辦理者,每半年函知本院辦理情形或辦決議:函請行政院對於該院及各相關訓練機關(構)辦

案。

散 會:上午十二時〇分

理結果

三、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八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林鉅鋃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主 席:黃武次

列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詹益彰

郭石吉

主任秘書:王林福

錄:施泰靜

紀

甲、報告事項

察 院 公 報 第二四七八期

監

理見復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 確 定

、謝委員慶輝調 案件 等歷審法院 未詳· <u>:</u>查事證 審理 查 渠等告訴唐銘彬 據陳阿財等陳訴: 率為無罪之判決, (原名唐銘恩) 盜匪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涉有違失乙案

報告 報請 鑒晉。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林委員鉅鋃調 院高雄分院審理章玟琇及林進興等被訴妨害投票等案件 情乙案」報告,報請 ,認事用法不當,逕將原審判決撤銷改判, 查 「據立法委員蘇盈貴陳訴:台灣高等法 鑒晉 涉有違失等

決定:影附調 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四 `張委員德銘、林委員時機調查「據張正亮君等陳訴: 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判 等因員工過失致陳世均左眼失明,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聲請簡易判決處 處 有期徒刑七月,經提起上訴 刑 鑒晉 台北地方法院未詳 仍遭駁回 涉 查 有 事 證 違 失 渠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Ŧ.

`林委員秋山調 器股份有限公司返還房屋等事件, 院 起 簡易庭判決渠勝訴 上 訴 該院 查 未詳 據潘錫淵君陳訴:為渠訴請功學社樂 查事證 該公司不服向台灣台北 竟 將原判決廢棄 經台灣台北 地 地方法 方法院 致

> 重損 害權 益 ,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報告 報 請 鑒晉

決定: 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 人後結案存 查

六法務部函送「九十三年度三月至四月中央機 賠償事件處理 報請 情形統計表 及相關協議書 判 關 辦 決書等 理 或 影 家

決定:存查

本乙份,

鑒晉

七 、本會九十三年四月及五月收受司法院冤獄 會決定書分析情形, 報請 鑒晉 賠 償覆議 委員

決定:存查

司法院秘書長函送: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三年四月陳報之 冤獄賠償案件, 定決定書影本各三份,報請 法院承辦人員有無違誤審 鑒晉 核報告函

決定:存查

乙、討論事項

公道 廖委員健男調查「據王慧玲女士等陳訴: 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余麗貞偵辦渠等所有之奇駿企 公司等三家公司財產被員工集體侵占案件 即 ^足乙案」 作成不起訴處分, 報告, 提請 致渠權益嚴 討論案 重 受損 台灣士: 未詳 請 本院 查 林 主 有 地 證 限 方

決議 一、修正通過

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抄調 查事實及調查意見 函 請 法 務 部 研 處 見

復

二、李委員友吉調查「據訴 疏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方法院亦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草率裁定駁回 事 北 證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周進等人偽造文書案件,未詳查 ,率予不起訴處 匹 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分 ,經聲請交付審判,台灣台北地 (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台灣 討論案 ,均涉有 台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前言及第 檢討改進 點函請法務部轉 飭 所屬

三抄調査意見前 檢討改進 言及第二 點函請司法院轉 飭 所屬

几 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三古委員登美、張委員德銘自動調查「據楊金池君陳訴 證 選台南縣大內鄉第十七屆鄉民代表無效之訴,未詳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所提鄭麗瑛當 ,判決涉有違失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查

決議 修正通過。

`抄調査意見二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 復 改進見

陳訴

三抄調

香意見

函

復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七八期

> 四 司 顯違法違憲案之函復情形乙案,提請 下 '法院函復: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 據王振興陳訴,司法院訂頒「高等法院 討論案 明 以

次議: 再函請司法院就「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 具體情形暨檢討意見,其優缺點何在, 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自實施以來之 檢討改進之處,並附相關佐證資料送院見復 有無應行

Ŧ, 司法院函復: 未結案件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對最高法院未分案之積案暨各級法院長年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仍函請司法院就最高 形及改善結果查復。 法院目前存科未分案件 情

附帶 決議: 檢察署借調之案卷,應於用畢後 有關本院向司法院、法務部所屬各級法院 儘速檢還乙 暨

六法務部函復:「如何落實司法行政監督與審判獨立 節, 提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檢 察

決議: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續予檢討並補充相關 資

體」專案調查研究之查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料見復

七 法務部7 訴 察署未詳查 嚴重影響權益 函復及陳訴人陳兩 事證 即草率准許冒名之告發人聲請提起上 又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 全續訴:台灣 士林地方法院 檢

形等乙案,提請一討論案。會法案件,認事用法不當,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之查復情

決議:一対核簽意見二之①函請法務部針對前調查意見

另轉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提再審。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即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察署研提非常上訴。「抄核簽意見二之口函請法務部轉飭最高法院檢

三函復陳訴人。

八法 高 免法案件, 法院等歷審法院, 務 部函復: 論案 判決違背 據立 法委員陳宏昌函轉李秋金君 審理渠等被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 證據法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續 訴 提 最

暨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及其查復書函復立法委員陳宏昌

九 乙件 該院 據 濫用自由心證 陳 九十年度再易字第八五號返還不當得利再 隆吉君代理 提請 討 論案 違法裁判乙案,暨司法院秘書長函副本 曾文豪君續訴 :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辦 審 事 件 琿

起訴乙案,提請一討論案。
(前導渠涉嫌瀆職案件,違法羈押渠三十一日並涉有濫權付辦渠涉嫌瀆職案件,違法羈押渠三十一日並涉有濫權、蔡春風續訴: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徐維嶽、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一)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決議:

併案存查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點函復陳訴人。

權違法監聽乙案,提請一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権選治豎戰乙等,批計「計論等。

查

工程補助款,遭判刑不公乙案,提請「討論案。」王照明續訴:渠於台南縣關廟鄉鄉長任內挪用都市計劃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情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一討論案。 寧等誣告等案件,未詳查事證,遽行判決,涉有違失等三龍璋川續訴: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龍斯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立法務部¹ 處以 審法院 擔 論 市 保物 案 第十 有罪 涵復: 信 判決 致十 未詳 用合 查事證 信受財産 作社超額貸款,後因無力清 據洪乾元君陳訴 疑涉有違失乙案之查復情 ,遽予認定渠涉嫌 上之重大損害 , 台灣高 構 利 雄 形 成 償本息而 用 地 方法 背信罪責 關 提請 係 向 院 拍 高 等 討 賣

共法務部調查局函復:檢送該局 後續查覆情形乙案,提請 函 請行政處理案件中,二十一 討論案。 九十年十月至九 件原列 尚 未函 十一年 置覆」之 九

決議:併案存查

七財政部關稅總局函復:關於耀眼實業有限公司及阡仟食 品 有限公司 請 求國家賠償事件之查處情形乙案, 提請

決議:結案存查

討論案。

大陳○○續訴:為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處理陳清海強制執行 事件,偽造保證金及案款領取收據等資料 討論案。 涉有疏

決議:併案存查

情乙案,提請

丸薛○○請求瞭解, 被告,請查處等情案件之調查進度乙案,提請 察官王〇〇,未詳查事證 人妨害公眾通行安全案件, 據胡○○陳訴:為渠夫告訴薛○○等 台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 遽為不起訴處分,涉嫌偏袒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せ,黄委員武次、李委員伸 口,嚴重影響國人健康 市 確定,相關偵 民蔡○○被訴走私圓 入調 查乙案」 、審機關 報告, [柱型海洛因毒品四百 於偵查 一、黃委員勤鎮自動調 提請 涉犯煙毒罪嫌乙案,獲判 討論案 審 理過程疑 有 二十公斤進 疏 查「高 誤 無罪 認 雄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七八期

> 決議: 見復; 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抄調查意見函法務部, 就三、 四 部 分轉 請就一 請最高法院 部 分, 檢察署檢 檢討 改 進

附帶 決議: 抄調查意見函司法院,請就二部分查處見復 本案關於椰子水罐頭夾藏海洛英毒品之貨櫃 查驗有無違失等情,定於本年七月十四日上

午召開司法及獄政 會議時請海關相關人員到院作專案報告 、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

丙、 臨時提案

李委員友吉提案:有關康洪○○於本院九十三年地方機 多違失情節,本院未能協助其平反或處理無下文, 其多次陳情檢警處理其子康○○車禍致死案件 關 持公道乙案,提請 !巡察第八組第一次巡察台南縣受理民眾陳情時 討論案 涉有 請 指 主 諸 陳

決議 將陳訴人續訴部份,再移請原調 人員 (或參事室)處理 並將本案目前 查委員及原協 處理 情 形 杳

簡 要函復陳訴人。

散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四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八

時 間 中 華 民國 九 十三 年六月十 白 (星期四 上午九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 機 林將財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 :古登美 馬以工

委員:李伸一 張德銘 黃守高 黃勤鎮 廖 健男

主 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柯進雄 周 萬順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古委員登美調查,據審計部函報: 行政院新聞局年來依

忠於職務之行為 主管相關法令對違規業者核處之罰鍰案件管理,核有不 **,報請** 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 1。提請 討

論案。

決議:一 修正通過 。(調查報告捌、處理辦法修正 為

就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行政院 擬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新聞 光新聞局 局 確實

> 檢討見復。三、 四、 移請本院教育及文化 擬抄調 查意見函請審計部 財 政 及經濟 委員 參處

會處理。

「提案糾正行政院新聞局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新聞局確實檢討 見復

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處

「古委員登美提:為行政院新聞局辦理核處罰鍰案件 額罰款 收受已辦理註銷登記公司開立之支票並遭退票、 強制執行已無實益等為由 員 內部管控作業核有應收票據未依規定送交單位出納保管 (未善盡職責等缺失,復於九十二年九月間僅以催繳及 承辦人員即逕予同意分期繳納罰鍰及延遲提. 核其所為 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 ,即註銷結案二千萬餘元之鉅 示票據 會計人 , 其

之規定, 提案糾正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決議:

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間 :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三十分

時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林鉅鋃 柯 明 謀 馬以工

列席委員 : 李友吉 張德銘 林秋山 黃勤鎮 詹益彰 廖 /健男 郭石吉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林時機

主 席 : 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法務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法務部及彰化縣政府對該府參 男女關係之行為,有督導考核不周及包庇情事,核有違 議林漢堂於任縣府政風室主任期間與婚外女子有不正常

一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據訴,「慶名製針五金有 決議:函請法務部繼續辦理葛芝復君職務調整作業見復

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限公司」違反藥事法規定,走私大陸鍼灸針,業經台灣 舉人之身分曝光,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在案,詎該署於起訴書中將檢 經向該署提出「刑事緊急聲請狀」,請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四七八期 求對檢舉人及相

關

.資料予以封存保密,經該署送台灣板

律 橋 師閱卷後知悉, 地方法院處 理 , 致危害渠生命安全等情案件之查處情 詎該法院又將該聲請 狀附卷 經被告

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散 會:下午九時四十分

議:併案存查

六、監察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三十五分

地 點 : 第 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 古登美

· 黄武次 李友吉 林鉅 鋃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勤鎮 廖健男

明謀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林時機

列席委員:

詹益彰

林秋山

主 席 : ·黄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周 『萬順

紀 錄 : 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九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討論案 之職 載 : 黃 用 實 擔任台北縣政府社 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 權 情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官林光銘自八十五年起, 如 向殯葬業者索賄累計達新台幣兩千多萬 何 1?認 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會局課長及嗣 謝 委員慶輝自 後調任消 動 報告 **:**費者 調 查 涉 元 保 提請 護官 云 嫌 據 云 利 報

決議:一本案林光銘涉有違失部分,業經提案彈劾在案

二本件結案存查。

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陳雪滿被訴過失致死案件,法務部函復:據周鳳山陳訴,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台

未詳實查證本案土石堆之可能來源,即推論本案土石堆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三函請法務部繼續辦理見復。

生之私 係 石 石 屬贓物 案相 違 權 堆 之相 反刑事訴訟 權紛爭主動 關 且 會議 關疑 對於 且對於 水 決議 義 利署及第三河川局三次函請 法 均 扣 召集協調會介入協調 內 本案砂石堆僅以公函進行扣押之程序 未以公函正式答覆 容 押相關規定 顯有未當 ,又召開大安溪 復對於本案因 逾越 水利署第三 釋示本案土 檢 際官之 \ 盜採砂 拍 賣 河 產

> 者爭訟 之處理,顯欠周慮 測 理 予簽報水利署辦理土石堆標售事宜 失乙案。 並衍生本案爭訟; 測 防 高 \prod 量 量經驗 安全; 分 局 ?檢署: 致 該. |範圍之界址 明 知 提請 且 及水利 土 水利署河川勘測隊自承以往 本 且 案土 石 就 於第一次及第二次測量 堆 本案違法堆置之土石堆 討論案 署反應 石堆來 長 水利署對 致造成四 (期堆置於行 導致嚴重不良後果等情 源 ,又曾質疑是否 不明, 次測 於督導所 7水區 量 未本於權 二結果 範 , 導 前 未曾 韋 屬 並 辦 發 內 致 為 , (興論 生嚴 未切 理 俱 有 責 贓 類似 本 未先行 適 嚴 物 案土 均 時 重 實 重 非 核 主影響河 依 差異 議 土 卻 向 又率 有 法 台 石 確 石 堆 認 堆 處

決議:併案存查。

請善討論案。 上易字第二一〇號民事判決承辦法官違法失職乙案,提四司法院函復:據雷玉松陳訴: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度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員 發 船 電 務 依 公 司 法 工 員 耀 彈 程 前 懲 ` 劾 處 總 戒 趙 處 案 委 委 經 件 長 員 員 理 之議 呂 江 昌 會 學義等 元 平 對 決書(璋 本 及 呂 院 十 台 委員 黄 下 _ 電 委 員 員 公 溪 因 司 木武 違 核 所 能提 法 失火職力 : 趙 中 委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

壹、被付懲戒人余宏申辯意旨

要著 各場 公司 中 為 自 力 陸 依 上 工 公司 廠 及 時 行 簽 機 船公司之機 工 除 故申辯· 1承攬業 支援 程 業務之拜訪 爭 並以具競 課等參與 重 商 訂 主在業務は 取並 計 項 組織章程 合約執 公司造 檢驗等 目之一)。 童 阻 成 人於機械工 務 第 體 人員 械工廠,不僅是一 功 爭 接 鋼 及職 以 力 洽 為 行 船 結 之價格. 及合約保 十五 估價 努 承 達 部 而 含備料 掌規定 門承 構 力下 號 攬 成公司核定之陸機業務 新亞 報價 一億餘 工 廠廠長任內之工作 機 上 程 核島 製 向 公司 核四 新 參 元 固 艙 施工 \照承製核三廠 與臺 本 區 承接臺電 亞 等 投 主要功能 П 建設開 及標競標 I蓋及船| |廠房結 個施 廠工程就 彈劾 機械廠 **立或勞務** 電相 案基 工 公司 發股 構 同 係 用 工 是 承 座 包 重 必 外 包 艤 廠 工 小 在 須 工程 封 核 份 工 承 包 攬 括 品 予協 有限 程之 四 韋 攬 本 所 外 事 本 , ` 廠 身 即 阻 廠 主 合 目 實

> 合約 到六億餘 恪 總 職 價 元營業 守 僅 約 謀 八 求 億 公司 餘 元 最 大之利 故 申 辯 人等 益 , 為 實 公司 已 忠 多 心 努 取 力

委員 真假難 之規 之前 理, 採取之措 彈劾文所 為不符規定 隨 一時可 -公司 九年六月 何況招標 故 會 驗 範 亦 資格 所公 斷 正 前 即 發 當 來洽領 時 施 本 在 包 指 八日 亦是身為 限制之情事 布之「政 , 公告期長達二星期 故於投標商 依 政 作 第 難免不讓人有委屈之感 以府採購; =業係 實難覺有不當之處 據中船 一號機 I 方 始 並 在 公布 公務員 無限制 八十八 府採購錯誤 公司之規定 法 反應器基 r。 另為 領 (八十八 (標時 大 為 在 年 維 出 避 Ė. 此 某 , 座 公告期 免投 月二十· 行為 護 訂 年 而 0 示 第 至 特 公司 正 判 Ŧī. 態 於行 標 標 定 定 本 月 有 及第 樣 時 投 過 權 間 並 商 七 標 日 間 證 往 政 益 內 當 院 照影 係 之做 七日 不得 驗 以 場 商 資格 退 於 工 正 廠 前 還 法 八 程 不 本 商 本 辦

作 而發包工作 純 向 內容 為 新亞公司 起 估 電 重 銲乙 算 包 計 假 括 **-**項目以 [價單位 安裝 項 鐵 進 行承攬報價時 Ī 工 作 組 即 合 「噸」計算單位乙節 倘 鑑於本案發包予協 假 若以 電 組 立 銲 「長度 '亦是照其報 等多項 銲 道 研 為 內 磨 價 計 容 力 表 廠 因 銲 價 商之工 以 單 非 後 公 位 僅 司 形 噸 原

之第 為計 公司 力廠 計 實 形 是 價 無 :價單位 採足以 以 單 商之工作內容只有單純電銲而已 起 法 含蓋 標 位 重 噸 者 , 含蓋上 則 比 假 其 是為計價單位 以 比 查 安 他 之工 裝 皆 鋼 長 是 構 開 度 市 多 即 作 至於純 / 項工作 場 假 內 為計 上 容 組 不實 對 立 包 價 電 上 內容之公約 括 單位 望及 等 述 鐵 工作 或 Ĩ 許 銲 是 組 誤認 彈 以 道 故 合 劾 研 為 噸」為 所 文 力 銲 磨 噸 有 指 工 求 後 作 切 整 本

兀

協 代 慮 否 能 \mathcal{H} 於 負 負 商 估 表公理 洩 九 算 當 察 月 檢 責 責 力 高 漏估算單 覺 單 後 調 十年六月三十日 人 廠商再轉 事 人 制止 始由 軒」、「 單位於事 價 無 正 陳 工 作 義 此 述 任 當 防 似 部 價 事 何 討 建 包 線的 人說 僅 有 件 跡 論 層」工作之往來文件 事 分 欠公允 **- 發生進** 從彈劾文所 既 採 象 會 宜 司 已進 納 出 退 顯 寥 , 當 法論斷 $\overline{\mathcal{T}}$ 休 與 廠 示 商之說 行調査 入司 。 至 知 前 人 時與本公司簽約之協 有 道 亦 轉 吧 包情事 附檢察官資料全 法 於外包底價 未聞有轉包 確 監察院 程 詞 屬廠商 據了解 序 就 · 、 治 商 而 甚 指 所 由 斷 製 定 申 九 至 屬 最 作 辯 + 申 或 後 有 事 工地 洩 無 人是 人未 辯 是 力廠 漏 年 其 道 而 人

五 大 執 行 申 之製造現場之監工 辯人工作 重 心放 在業務接洽承攬上 一及管理 工作 則 依 公司 有 關 權 施 青 工

施工情 點為工 話到 資訊 房內 缺點 施工 久 造 用及銲 管轄之公司 船 包 退 申 製作之銲接 主 同 F辯人報: **第**数文 休仍 , 意見 時 公司 管 商 領 由 國 程 施 可 惡 移 亦 班 第 下 意誤 序檢 外告 查 放 至 當 作 程 接 工之高軒企業公司所承作 制 指 形 配 級 吾等已盡努力 覺 著 標 告 溝 監 度 未 廠 場 執 電 置 主 田等情· 討解決 未復工 上 建 知 房 找 通 行之進度及駐廠 工 工 品 銲 有 管 未規定 領班 與協調 及品 作查 保處 外 第二 立 才 當事件發生媒體大事 並即召集相關人員及客戶 般若現場有較大之施 監 主 即 知此 辨 主 工 標 負責品 監 直 管等工 一對表及銲 事 提 辦 工 申辯 鐵 均 至申辯 工 情 出 程 工 , 但 未聞 據 無 第三標之構 並 日 糾 工 師 場 而 悉事 誌 從懷 人或 不定 深 作 監 主 正及改善 保 結果如此 材領用 L人於九· 客戶 感 或 任 檢 電 工等及不 以被告知: 於巡 規定 震 疑 時 驗 銲 負責 申 後 的詢問二 广代表對 的 驚 辯 檢 中 上 件從 第 與 亦 十年六月三 人對 表等 船 有 報 0 查 工 驗 , 核 遺 有部 且 已 關 導 無 施 問 開 師 深 施工 監 書 四 級 製程中之 製 執 人員 建 慽 工 題 屬 依 層 感 C · 停 工 造 現 單 行銲 分焊 會 但 本 規 並 扼 立 面 工 W 一代 工場 場 位 此 或 依 腕 主 施 Ι 定 十 一後 報 材 打 發 表 材 為 動 有 工 公 械 工 中 如 電 表 被 日 廠 不 現 按 向 關 重 領 司 廠 電 級 用

應無 然事 查對 焉 謹 加 原 範 趁 電 保 所 第 銲 處 銲 銀 慎 班 亦 謂 施 設 非 條 0 實卻在 運作 計者 或 疏 表及銲材領用 無未落實執 以 勤 層 工 破 的 行 《許此可 勉、 失。 低強度銲 品 例 銲 壞 情 員 接 假時惡意 質 檢 形 工 力求切 理應與 美商 第二至第五層亦是在相同之系 問 包 施 驗 下 喻 題 據 商 工 作 班 蓄 之銲 如 行 材 尚 奇 業 目 時 意性 第 社 實之人員被全盤否定,心 偷 表等之填註 品 取 符 異 上 前 間 會 保制度之情事, :合契約規 公司 工 接 代高強度 所 了 盜 1趁裡工 層 結 稱 解 上 取 造 銀 構 線 雖 行 成 樣 型 評 行所僱用之保全人員 性 其 庫 吾等 監工 稽核 :估後 (銲材偷工、本 無銲材誤用之情況 範 式 顯 銲 金 更 道 示 錢 改設 一人力不足、 亦符規定 此 發現裂紋 是故銲 向 部 就 經 般 忠心 計 此 分 統 本 非 電 實 公司 努力 下製 因 有 , 接 廠 製 公 及 難 戚 或 督 造 司 在 工 並 此 於 管 作 防 戚 品 無 激 他

六實際上 大 有 工 |契約 式 大 作 失嚴謹」, 以 核 內此部! 計價 外之作業 能 施 工 程 不 工 分也 要 能 重 乃係原先已預估 求 重 增 量 是以 品 量 加 的 質 增 費 增 高 噸 用 加 加 計 外 除 電銲工 故 價 依 約工 從 其 包 新亞公司 這 (餘包含材料 含契約風 並不能 程費用 作在契約 取 可 險 說 得之 及 是 增 係 作業 電 以 何 加 銲

> 外損 格 與 失 般 鋼 購 工 程 相 較 高 出 很 多 並 無 造 成 中 船 額

下午通 場主 惡意作 中午 八十九年十 日 公司大門警 進 當沒 場 宣 副 入施 任權 查 派監 知 、二十九日 為 布 主 在二十七日 工 承 核 責 任 商停止 ·月二十· 衛室 工 四 , (主任 加班 廠停工後 此係建層公司 不必提報 公司 施 派 Ł 加 屬 工 駐 班 當 日 公司 。既 ; 工 規 申 工 並 天早上 中 地) 午行 辯 定 經 人員鑽程序上之漏 然已停止 場 깂 包 本 政 主辨 批 風處之門 0 案 商 建 政 何 層 加 准 主 院 班單 公司 工 況 辦 宣 施 程 經 並 工 布 |禁警衛 一之核 Ĭ, 程 師 查 由 已 核 申 包 師 即 四 本廠 准 於當 行 請 商 廠 主 政 送 洞 讓 屬 十 停 院 他 次 日 工 本 辦 月 工

月三 干 職受聘於海外工作 Ĺ 日 退 係 休止之申辯 申 辯人對監察院彈劾文有關 一年半以上無從答辯 書 其後發生之事 至九 情 十 申 辯 年 六 人

進 足 可 巨 從 傲世之十 輪 時 申 最 七日 辯人從事公職三十載 基 時 層做 追 或 求工 宣 多 -大建設 |布停工至申辯 或 起 作成功完美 少 扮 自 演 六〇年代年輕時)推手, 期 對 (。行政) 入九十年 社 ,胼手胝 會國 更 知 院於 家不 爾 六月 足、 俸 投 -停轉 入國 爾 戰 戰 祿 動之 家當 九 日 兢 前 + 民 年 兢

督導 公務 力 鑑 社 法 後 辯 船 月 近一 三十 審 會 承擔之事 人 協 行 均 止 力廠商 人員不覺無助、不感孤單 酌給予較輕 無法交代 疏 申 九十年六月三十日退 尚 政 , 失, ·辯人深! 院於 未完成 年半餘卻 七 第 日 甘願接受懲戒委員會之懲戒 實以 九 宣 標 切自 建 十 成 布 至 良 之 及部 年二 需 品 停 層 第 處 心難 省 [會同 面 工 分 對包 月 分媒體輿論誇大渲染所 標 後 安 十 . 新亞 高 雖當時已盡力, 不 錙 久即 讓 商惡意作為而 休 四 軒 結 惟 前 日 認 與台電完工交驗之條 構 不 真 敬 不久依約 宣 移 於 **歇祈諸位 於行政院** (努力但無心疏 ·但未復工 布核四復 出 施 工 然不敢 委員先 () 否則 承擔 八十 工 解 約 工 場 造 且 後 心 廠 九 0 失之 進明 言無 房外 , 成 靈 退 在 年 , 對 無 申 件 壓 休 中

實感 每三 知 或 0 家 此 0 次利 人, 德 個 如 另 月回 便 因 懇請委員恩准 [案情 用 期 臺 能 春 休 需 節 向 要 假 服 前 務 應 與 公司 詢 口 , 於九十二年 日母公司 申辯人現受聘於海 , 懇請 申 請 口 委員准予十五 述 **避職含旅** 或 一月三十 並購 機 程 來回 日 外 一天前 口 深 工 十天 夜 或 作 П

貳、被付懲戒人何明卿申辯意旨:

中 電 船 公司 司 核四 向 新 廠 亞 龍 建 門 設 開發股 計 畫 第 份有限公司 |號機核 簽 島 約 品 承 廠 攬 房 臺

> 當時 之能以 核能 合約 大, 等 約價 座 商 力才爭取 值之業務 安裝要求均異於 詢價 莭 實 構 更感榮幸 級鋼構 尤其是有機會首次在國內製造核電 正 在 為工程項目之一)。較新亞公司 包 八 總 力爭上 已 較 億 封 價 盡心盡力 到 韋 高 九 為 原來預估可獲利二億二千餘萬元 件製造能 阻 的 也 承 千 十 游的 業務 是全公司及機械 攬價錢係 餘萬元多六億三千餘萬 五 體 億 及 般鋼構,是屬於高 三千 公司營運及整體員工士氣助 ,忠於職守 (當 次 力及經驗之廠 韋 時 由 四 阻 新亞公司 於本公司 百 體 Ŧi. 鋼結構等工程契約 工廠 十萬 本項業務之承攬 員工 亦 商 是 '與臺電 元 同 技 或 元 本案基 一廠反 上下 /術高 時 其 內 0 唯 中 加 向 公司之合 0 (應器 申 船 附 韓 工製 心 具有 公司 辯 益 或 加 作 基 甚 為 人 廠 努 價 工

然公司不幸因 機 再 司 工 碰 有 生計 花 械 到 員 承 廠 再 製 分 蓮 從 廠 八十 生計 人員 臺 派 商 畫 泥 各 船 裁 之艙口 畫將執行 業務之人力已 由 和 八年手持業務除核四 減人員47 平 總體業務 -港卸 九九人裁 I蓋製造 **!**,公司 煤 % 機 情況虧損 經 等業 留 製 減 僅餘 控 很 造 任 少 務 安裝 管 人員 九十三 廠 加 , 監 再 業務 班 工 減 於 工人 程 生 薪 九 業務 人 計 + 假 外 35 力 年 日 畫 % 故 少 及 同 無 執 底 法 監 本 行 時 機 實 加 又 工 公 尚 械 施

班 如 力 此 廠 不幸 核 商 四 於 的 假 工 狀 程 日 況 又 加 需 班 申 趕 辯人亦深感痛 因 工 此 實 為 不 在 肖 沒 有 廠 理 商 由 所 乘 拒 絕 勞 致 產 務 生 協

文指 假 集 陸 同 且 中 本 錯 況 主 執 亦 0 業 日 中 安 公 用 管 行 無 另 申 而 機 務 常 時 無 , 保 或領班 之進 將監 裝 司 銲 畫 方 機 這 法 同 申 辯 於 工 古 業 -辯人監! 一程業務 工作皆 從業務 條情 時施 械 避 認 新業務之開 務 在 面之報表可 面 免免之擠 度 是 目 工管理 繁 工 為 工 公司 廠 係 會 多 程 的 形 工 , 自 在中 一之高 若 督 向 九 目 由 估 上 在 在 壓 雖 不 申 有 並 依 標 報 針 是 檢 構 本 一船公司 公司 常 定 驗 件 其 軒 力 辯 現 查 沒 年 拓 高 廠 價 對 整體 位 於 人 場 有 凣 及接洽上 自 中 有 企業公司 看 八月六日 於情 報告 認 '權責 第 建立 故 船 的 時 行 0 承 『組織 公司 申辯 負責 件 攬 事 不 構 為 申 層 慎 達 於 是 件 辯 由 上 監工 施工 之 尤 造 安裝尺寸精 所 理 討論解決對策 人管理之重 方 合約執行 人將工作之重 0 是一 個銲道 涿作的 實無餘· 百十 其 成 有欠公允之處 由 級主管負責 由 **| 重大問** 於公司 日誌 的 副廠長昇任 陸 偶 大 噸 上 利 第一層 力管理 發現 型 發 機 重 潤 之規 設 構 題 給 事 度 點 械 中 於 件 裂 予 件 <u>,</u> 為 0 心 計 工 心 作 廠 紋 定 何 的 並 彈 工 廠 監 主 本 程 0 0 ` 級 況 要 廠 合 業 無 何 劾 程 假 內 長 工

之前 稱之 部 公司 仍 進 結 並 針 是 上 產 高 司 奇異 司 求 接 未 對 装 構 位 不 , 結 生 行 發 的 較多顯 額外之 正 後 為 要 明 發 瑕 與 施 係 型 核 果 現 皆 工 發現 線型 公司 現裂 工 式 求 殘 研 確 作 採 因 己 疵 品 該 作 的名 於 留 依 瑕 部 用 更 此 惟 所 保 裂 管理 裂紋 設計圖之規定進 分 不 改 評 第 有 進 輔 _ 紋 示之銲道 顯示是因第二六七號銲 疵 作 紋 無 2行肇因 :業是 原設 相 代表之監督下 尚 同 設 估 助 磁粉探傷 稱 在 論 並 層銲道 坂銀道 .符合契約 且 計 當大的內應力 經以實際尺寸在 是 是 後 工)」。實際 是 無疏失 同 計 無關 較 有 程 起 顯 易於 一分析 再 作進一步之超 意 者 待 重 上 美國 示 就 者 經 切 商 的 亦 或 始 Ļ 規 施 此 台 斷 上 定 榷 是 , 0 日 一奇異 電 判[進 發 行超音 至 很 非 後 的 位 範 工 , 其 一之設 斷此 間 行 現 該等 本同 施 公司 於 容 必 工 線性 以 工品 隙 實體 核 的 需再 在 諸 易 作 判定 波探 計 公司 彈 研 道 此 型 種 音 構 非 多 就 之 開 銲)發現 線 核 質 顯 結 所 波 臺 件 破 木 檢 可 及原設 因 約 接模 檢驗 品 構 傷 因 電 電 在 壞 性 改 難 示 驗 屋素之銲 裂紋 檢驗 才 質 設 公司 運 檢 此 廠 度 部 \bigcirc 確 瑕 善 應臺 之原 結 擬 驗 均 分 在 計 送 認 疵 的 是 是否 高 符 八 後 合 作 本 同 型 試 計 果 也 工 , 相 軒 接 電 合 因 式 公 驗 者 曾 格 地 業 其 其 當

几

之銲 之際 業瑕 度上 有嚴 日 類 外 管 皇 表 節 銲 種 洞 人這邊簽核,申 時 故 並 材管理員之工作 惡 及 人員等指 及 也 傑 不了解 重督導 發生 意偷 (假日 公司 疵 也 實無法以 數 材 發 , 領用 無 因 量 於 現 總 為 加 後 何 錯 部 工 實 量 工程 不周之處。 況 表 , 班 雖 面 示 誤 分 數 乃是利用本公司 管 發 對 亦 無 皇 使 前 施 辯人實無力事事加以防 銲 制 係 放 量 工 難 人監工之機, 傑 用 此 工 本 來控 :性質屬 之機 每日 公司 材 銲 程 指 建 期 銲 廠 預用· 材 之銲 條之情 本 層 間 監 至於銲 不廠監工 管 先停工 制 淮 嚴 0 工 現場 皇 表 材 行 加 蕭 完全只依照現場 般倉管人員 這 要用多少 管 依 傑 形 芳 . 材領用 一有嚴 公司 監工在簽認 進行必要之改 規定亦不需 此 而逐張簽核 人 而 控包商之銲材 臨 三純粹是 力製困 有偷 除 在 重疏 利用銲 由現 九 數量 不當 + 工情 範 場場で , 對 工 失 年二 制 送 作 , 當 銲 並 部 形 材 領 善措 現 材 所 施 申 到 無 分 度 管 領 班 0 場 時 領 簽 概 理 月 申 工 辯 缺 但 用 及 , 制 署 作 用 細 因 人失 此 漏 品 辯 念 種 施 八

查 表 年 本 另彈 月 廠 但 依 規 我 在製造過 対対文引 都 定 日 接任 機 沒 有 械 述品保工程師李富彰稱 程 收 後 工 已 到 廠 依 並 須彙整自 0 未 臺 云 看 電 公司 云 到 與 主檢查表送 廠 審訂之製造 事實不符 商 百有填寫· 言自 品 自 實 管課 程 主 九 序 際 檢 十 上 杳 存

> 依規定 表送 不正確的 畢 都 業 定 其 在 亦 他之 施作 前 本 填 後 經 廠 並 面 階段之自主檢查 品 具 人員 包 階段尺寸檢 不 電 管 自 -需送品 銲工 商之自主檢 人 主 及品 檢查 員 (簽署 作 保處 [管人員 表 故 及銲 。在 查 查資料只由 作 表 依 故 =業之自 規定廠 李富 進 亦 接 李富 查對表 經 行 後 彰接 品 續 商 彰 主 管 本廠 |人員 工 檢 檢 僅 任 等 程 查 驗 填 製 後 監 一表尚 之時 檢 寫 程 師 而 之說法 驗 Ē 品 工 存 簽署 未實 接 間 管 電 參 查 廠 文 是 施 完 銲 商 件

Æ, 一至八十· 停 工 理 工 、二九日 這 加 員 止 商 (鑽程 送 班 施 本公司 部 場 惟 亦無從置喙 工 後 九年十 分不 序上之漏 而 ,工場主辦 副 查 既 門 主 加 · 禁 讓 然已停止 需 大 任 班 在 申請 當天早上 ·月二十七日中午行 提 門警衛室 報申 主 洞 他 工程師 們 何 任 辯 亦 進 施 奉 況, 入施工 工 人 派 經 建 層公司 故 , 亦於當日下午 駐 工 (當 經 战程序都 核四 本 場 查 本案 ·廠次日當 時 , 己經 政院宣 此 工 行 改院 申 地) 純 已 主 經 係 辯 辦 提 然沒 通 建 完 批 報 布 宣 人 層 知 擔 成 十 工 准 布 核 卢 派 程 承 公司 核 任 並 四 三八 監 商 師 廠 四 副 而 由 人 工 停 廠 廠 且 包 代 停

有關 標之發包 本 案 作 核 業 四 [廠第 (當 [時申] 號 辯 機 人擔 反 應器 任 基 副 廠 座 第 長 係 標及第二 在 八十

樣 之 投標 公告 為 理 故 間 院 萬 故 查 元以 不 不 依 為 應 後 包 年 公 4共工程 -能以目 本公司 證 符合規定 於 八十八年 無不當之處 文件內附 即 規 作 <u>Ŧ</u>. 八十 件審 當場 Ĺ 定 月二 業 係 '當時之規定訂定投標廠商資格 核 委員 + 前 九年 係 發 係 依 時 所發 五. 由 證 還 要 據 七 間 六月八日方始 會 月 於 給 求 0 件 當 日 欄 而訂 現之不當態樣來質疑以 所 + 第 領 廠 時 正 政 公布之「政 Ħ 標 商 本 中 府 、二標 明 定投標 於領標時 廠 船 採 示 該 公司 在 商 購 政 項 法 領取投標單 公布 之規 第 府 廠 要 並 實 提示證 府採購錯 採購法實 商資本額須為一千 求 未要求投標 施 一次發包公告之時 之前 定 亦已於招 因 辦 件 此 理 辦 時 往之做法 誤 。 而 施 正 理 審 於情於 之前 行 標 廠 據 本 , 查 公告 供 為 行政 商 招 故 態 於 其

七 要以 價 而 以 作 起 內 時 發包工作 長 容包括鐵 以 重 亦 度」 是以 長 後 假 整 度 噸 為 安裝 項目 __ 形 為 為 單 噸 工 單 單 位 組 以 起 位 重 位 即 合 為 0 計價 假 噸 而 電銲 這 假 僅 組 其 他之 安裝 立 單 也 有 計 算單 是 電 位 只 工 銲 等 銲 0 一作項目. 作業 有 即 及 道 本 位 第三 案協 銲 研研 假 本 磨 組 道 0 標因 力廠 施 立 包 研 廠 括 磨 作 銲 進 等 計 工 鐵 工 後 商 行 之工 作 作 作 價 整 工 估 組 可 若 報

> 之情 現場 說出· 公司 力廠 公允 自有 可 負 安 以 都 對 他 容 以 責 排 以 製 本 四 雷 指 公司 商之工 副 人黃· 人力 才 事 工 噸 造 標 銲 揮工 是 作 這 知 理 噸 都 及 為 道 檢 監 水 並 不 包 以 銲 足 含銲 調 工人員也未 本 其 作 鎮 不 作 單 為 道 一公司自 及皇傑 進行 監 單位事件發生後 僱用之工作 能 內容只有 位 單 噸 , 研 表 接 乃有勞務 位 磨 院 _ 為 指 , 而 示是轉包 並 工作)安裝 工 不能 不正 且 單 申 公司之經理李 作 **飛現其** 當時 辯 電 己 位 而 人未能 干涉 |人員 是慣 之原 外 銲 確 以 '檢舉人林茂 包公開 云 工 0 只 只 要符· 工作之估 有 進 0 就 作 云 例 因 長 經 察覺 行調 轉 建 而 度 0 包之 恐 彈 查 新 層 徴 已 而 合 制 查 慶 求 係 劾 為 , 公 0 或 《鄰亦為 始 跡 在工作期 等 司 協 誤 文 止 另 報 單 工 內 作 亦 認 指 由 象 力 而 本 價 鋼 位 當 廠 公司 亦 資 在 言 所 本 構 轉 有 格 事 皇 工 商 有 公 般 業 而 欠 人 包 間 就 傑 作 其 之 因 協 司 也 者 其

關於合: 等 昌 加 本 公 司 頒 除 是 大 素之 工 電 工 發 地之 以 銲 程 約 整 工 承 後 金 作 包 體 施 較 額 :在契約 考量 風 工 預 追 險 便 估 加 的 之施 利 , 係以 致 問 性 係 題 有 以 工 由 追 致 工 於 實 業 加 作 產 式 際 生 外 量 主 顯 上 包 施 臺 計 費 工 有 電 施 用 設 增 價 公 之 計 不 工 加 司 情 重 能 上 以 正 之修改 及就 量 況 式 加 的 施 費 增 這 本 工

監

察

求品 係 以 高 用 很多 噸 故 原 有 外 從新亞 質 先已預估 增 , 計價 高 加 其 餘 工 公司取得之價錢與一 故 程 包 含材 在 包含契約風險 費 這並不能說是「作業有失嚴謹 用之收入 原先報價時 料 及 電 銲 (因 工 何況 亦已將各種 契約內此 作以外之作業仍 般鋼構工程 因核能 部 分也 風 工 相 險 是以 列 程 較 舊 入 要 乃 ㅠ 亦

九

七六 至於第四標及第五 外 編 : 解 因 萬 數 完成之工 經 約 市 官 經 三 未 七 量 為 場 列 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機 此 場主辦 行情」 把 萬 比對亦無錯 考量而 政 0 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 檢察官 以府採購: 五〇 。事 兩次 檢察官 作量製作完成各層「工作量統計表」。 等因素 追 九 四 工 已 實上 元 程 法同 計 加 九 說 第 四 **,** 師 算基準是錯誤的 誤 金 元, 兩 工 條第 額二六八萬七 (檢察官之起訴書內指浮報工 收 標之外包底價訂定問題 這是錯誤的 底價之訂定除 集第 標及第五標發包時 並不是單 程建層 跟 項另明訂 發 標及第二標實際已 包 總金額僅 公司已請 純以圖說 因為 規 . 圖 、三八一元計入。 另外 範 關 說 並 辨 ::::: 差距 考量 事 領 理 規 エ 第 工 規 實上檢察 範 採 四 四 程 作 監 範 成 購 標的 三八 款 事 量 逐項 院 施 本 契 , : ` 程 五. 係 契 約 後 作 誤

> 實不符 要求 之協 較低 勞務 為 底價 標之發 即 無法決標 定底價後以八 合約之原 額 元為核定底價 並未參與 可 算 為 檢察官誤 八五〇 力廠 金額 知 , 0 採 無法 〇五〇萬元 包 亦考量市場行情及機能 悉 再 購 作 者 因 商 與 申 介市場行 為批 · 業 , 而 萬元 會以 以 發包出去,其第三次開 此 請 第三次投標廠 九五萬元決標。監院指本公司 第五標之底價 由底價估算單上 第四標之發包底價擬定過 係由於實質上之合約價 單 (實際上為一、〇五〇萬元), 歷經三次公開 連 准 達續停工 情 經過三次發包均標不 者 申 $\ddot{}$ 最 有脫 辯 後乃簽請准 人只是依職 原 超 節 先第 過 商之最低報價八 訂定 招 除斟 亦 逐級簽名 五標核計 個 標 可 予調 標 事 月 推 酌 權 結 均 昌 格 為 知 審 整預 果 並 程 比 第 出 實 說 理 核 發 最 超 上 無 市 由 去 包 而 九五 規範等 申辯 場價 <u>`</u> 因 低價 申 亦 過 算 而 預 己 辯 三次 核 第 終 顯 與 並 算 , 標 事 萬 重 仍 定 五. 人 人 格 止 示 金 而

銲條之採 司 物 料 處經辦的 購 並 非申辯人負責經辦 彈劾文所指 有 張 冠 事 李戴情形 實上是由 本 公

社 祈 會之嚴 諸 以上 位 委 員 為 重 關 明 申 注 察 辯 人對監院所 同時 申 辯 人也 ,本案發生後 被經 提彈劾意見之申辯 濟 部 以 由 記 I 於媒體 大過 處 及 望

亦 分 重 給予 處 有 0 分, 需 深 ·較輕之處 自 負 心中仍 行 反 政 省 督 分 感 管 申 委 不 辯 屈 周 人 責 身 任之處 望祈諸位委員審酌明 為 主 管 惟 在本案管 以 一大過之嚴 理 察後 方 面

土提出證據(均影本在卷)(證物一—證物十均略)。

逐

申

F辯如后

貳之壹、

被付懲戒人何

明

卿

補充申辯意旨

核定二 要論 監察院認申辯 管理 管理 場之管理 分 親 有 劃 追 長昇任廠長 廠 及第七條所列公務員應 力 分授 於 層 年 蹤 長 一等作業 求切實」 授 申 建 機 據 , 0 -辯人根 是立之制 知 機交由 乃至工 至於業 一級單位的 械廠 未善盡督管所屬確實執行監工、檢 權 , 惟 負 責之 監 整 , 查 身 之規定, -: 程 發 本 督 度 務 擬 體 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定之工 業務 為 機 無 處 級 執 執 申 包 皆需由 -辯人係 制 餘 理 主 行及發包計 行 機 作 ?細節 籌劃 械廠 :業亦 管負責 相 裕 倘若舉 無非以 程 悖 推 忠心努力」、「 展業 自九 有諸 申 執行計畫及執行 · 工 監 辯 諸 級主管, 如監工 察院所 人延 多違失云云, 申辯人擔任中 務 凡 或 畫 程業務之爭攬 十年八月六日 機械廠 **声作業等** 按照中船 **運攬負責** 此 其 指 亦與公司 謹 條 , 悉 檢 工 所 慎 監 公司 驗 作 驗 有 進 勤 為其 -船公司 事 第五 依 度 職 由 工 工 拓 勉 所定 程現 行之 銲 掌 必 權 重 展 副 材 點 主 責 及 著 廠 條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七八期

公務員應負 是 之義務 監 察院 銲 材 徒 管 恐有諸多誤會之處 以 理 忠心努力」、「謹慎勤 施 等 工 、 品 在 權 保等 責 上 疏 皆 失 非 謹 申 遽 勉」、「 就 辯 監 指 人 察院之 主 申 力求切 掌 辯 職 指 有 務 訴 實 違

之虞 代高強 關於監 號 長 及 (期蓄 機 施 盡 督導本案施銲作業之監工 反應器基座第二至第五層採 工 管 度 意 察院指訴核四 於第二至第四 理等事宜 銲 材偷工 ,不利成 致 停工 涿商 標之臺電 前 i自八十· 本控 及復 公司 檢 工 制 用 九年 且 低 驗 後 強度 核四 有浪費 , -八月起 品 申 銲 辯 廠 保 公帑 材取 第 機 人 即 制 未

1. 按 公司 體 單 鋼 號 稱 中 位 機 結構等工 機 新 船 核島 公司 械 亞 並 立公司) 廠之機械工場 負責下列事項 區 向新亞 程 一廠房結構 承攬 (以下 建 設開 龍 ·稱系爭工 包 門 (二級單 封 發股 (核 韋 阻 四 份 程 位 體 有 計 限 及 為施 劃 公司 係 次圍 第 由 (以 工 中 船 阻

- 程表之擬訂與追蹤。 ①中長程生產計畫擬定及各承辦工程施工主日
- ②工程所需材料數量及規範之核對與管理
- ③工場品質管制推展與管理

監

4)工地包工之監督與管理。

一切生活事務處理。 ⑤工地一般行政業務及從業員之管理、考勤及

(6)工作量統計及工時效率之檢討分析。

(7)機械工程各項檢驗之配合及檢討報告之彙總

即 係 從業員工之管理 工 可,未再呈送至一級主管或一級副主管審 由 地 包工之督導與管理、工地 工地主任核定外, 由 前揭機械 工場職掌之工作內容觀 考勤 其餘皆由二級 及 切 生活事務 般行政業務 (主管核 處 之 核 理 定 除 及

席 時 厰 公司 代理其職務 則 全 協助廠 廠業務籌劃 至 '政策各種 於機械廠廠長身為一級主管 長 處 及拓展 會議 理 一業務 而 並主持業務 並 副 殿長為 並 於 廠 長 出 職 級 差 會 或 議 掌 副 及出 請假 機 主管 械

2. 衡諸申辯 檢 重 核 廠 依 中 驗 點 定 長 械 作業 廠 船 追 , 蹤 級單 公司 工 副 作 廠 人係 位 長昇任廠長 此 至 職 辦 皆 於 擬 掌 自 、監察院 九 事 屬 訂 均 機械 之工 重於工 注 +意事 年 程 工 所 八月六日 場二 指 項分層負責明 執行計畫及執 程業務之爭攬 申辯人擔任 未確實執行 級主管所 始 由 機 中 細 負 行 械 拓 船 工及 廠 表 責 進 展 公司 度 及

> 長 公允 所 或 列 報之業務 副 辦 非 屬其 廠 事 長 事 審核 職掌之工作 項 認定申辯 該等業 是 申 範圍 -辯人雖 務 人有過失責任 毋 庸 , 且二 擔 呈 任 送 級 至 機 主管 械 機 恐 械 廠 有 未 廠 廠 失 曾 長 廠

3. 至於 作成 可循修 銲接協· 施銲 重作 大肆 之探討 銲材之機 掉之虞,是系爭工程就 材強度之要求 座第二至第五層部分應使用 **縮短工** 分 估 倘 一來則可 廢棄核四 後以 報 臺 中 -船公司 改 古 電 所 並 導 」乙文即指出 會所著「核四反應爐支撐基座施工疏 時 公司 修 需之重作成 將核四廠第二部 方式解決之,惟臺電 械性質亦達 有 縮 引起喧然大波 補方式處理, 未按圖施工之違約,惟 就該瑕 節省工資支出 廠 因 短施工工 並 下 號機第二層 無報 包廠商就第一部機反應器 八十級 疵 本 ,中船公司使用之 期 銲 約三千二百 未按圖施 章所指若遇地震即有 道 機 組之基 來可 迫 E8106-G 即 改用 E71T-1 銲 能 至第 於輿 公司 工之部分 大 依 E8016-G 依中華 量 工 論 因報章雜 座 <u>Б</u>. 程慣例 材料 層基 銲 + 減 壓 力 E71T-1 少 餘 材 萬 損 移 座 , , 民 乃 本 銲 條 元 用 之 誌 垮 失 或 竟 基

(二) 關 之基座第一層銲道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 安裝等品 於監察院 質控 指 訴 管 輕 忽 作業之督考 施 焊 程 序 非破壞 致 第 性 檢 第 驗 Ŧ. 及

確認 於該 TION 所謂瑕 性 壞性檢測結果之反應 不一定拒收;至於顯示(Indication)則 間 瑕 斷 疵」在學理上正確之說法應為「 「顯示」是否確有「瑕疵」,尚須檢驗始得 X1, IWA-9000 之定義 疵(Flaw), 其可用非破壞檢測方法偵測出 依據 2001 年版 ASME SEC 監察院彈劾文所 3,係指 顯示」, 來, 種缺陷或 稱 為 非破 而 線 至 且

2. 第二層 裂紋, 確 頂 度 地 達 發 生 行 度 擠 壓不慎造成之偶發事件,蓋該等構件 惟 前 該裂紋 百 修復 壓 原 由 , 亦因: 應係 需在 於該構件 一 十 因 RS11 根 工 噸 此 亦 作 依 本 廠 進 與 於 無 內 (共計四件),在 行假安裝過程中, 處輔助鈑之第二六七銲道發現 般工程 進行假安裝以確認構件尺寸精 品 調 法 相當龐大厚重 並不影響該 整定位過 調 保 整 作 慣 整體構件安裝尺寸之精 業 例 無 關 構件之品 程中不慎造 在檢討 預製完成 非以油 以油 監察院 質 原 壓 足成裂紋 **於運送工** 壓千斤 千斤 徒 因 每 [後即 件 以 有 重 頂

> 業有疏 縫 之發 失, 生 應屬誤 遽 指 申 會 辯 人 就 假 安裝等 '品質 控控 管 作

3.另核 驗評 驗鑑 公司 會核 度銲條之情事。 定由臺電公司委託華榮公司執 及超音波檢測 凡此事實,業經臺電公司確認無訛 為 曾 估 能 定結果顯示並 進 工 四 委 後 研 廠 結果均 皆已依 究所等專業單 由 步 第 核能研究所進行銲道取 確認主結構銲道之銲接品質 號 確 另外,臺電公司 (UT) 美國 機組 未 認 有以 主 . 銲 基座第 位 接協 結構銲道品質符合要求 檢驗合格 低強 經一系 會 行目 層 度 銲 (AWSD1.1) 亦由 主 0 I視檢測 條代替 樣分析 要結 列 本案發生 洋細 會同 構 (VT 臺電 之檢 原 高 銲 規 委 強 抽 後 道

4. 此外, 評估 電公司 核能 此磁粒檢 處 理將 法 性 為 確 顯 研 確 定其 究 示 對 認 表面之鏽蝕清 為 本案輔助鈑銲道進行磁粒檢測之初 於上述輔 所 銲 測 避 道之品 法結果 成 雖 等專業單 免破壞銲道 **華經臺電** 因 最 顯現百分比偏高 助 質 , , 公司 位 後 鈑 除 臺電 銲 現 而 臺電 **幹道磁粒**: 經 狀 '等各方之共同 未磨 公司 一系列 ,僅作簡單之表面 公司 除銲 檢 亦 己線性 詳 會同 與 測 道 介奇異 細之檢驗 所 18努力仍 原 發 面 公司 現之 委 顯 , 臺 會 示 大

監

察

助 研 鈑 商 乃 決 定 將 原 輔 助 鈑 移 除 後 採用 新 設 計 之 輔

層 質 出 要 後 疵 基 查 具 鑑 求 , 一證與改英 |座銲道並無監察院所指之瑕 經臺 定機構 監 , 確 認基 核四 此有 院 電 針 深入調 善 公司 廠 臺 座 對 規 電 第 第 公司 劃 號 協 認結 層銲道 層 機反應器基 查分析後 同 於 基 相 報告 座 本案案發後 關 符合規範 之專業單位 銲 道 座第 可 於九十一年 所 按 指 訴之 所定之品質 足見 層 經 檢 銲 委 驗 工 第 + 接 由 評 程 户 品 車 瑕

段則 及彎 後三 至於監察院彈劾文引述品保工 銲 質 云 填 自 檢 , 至 查 寫自主檢 九 \Box 進行鐵 則與事 是表送品 + 乃 階 端清潔 後 於 曲 医等三項: 後階 有 段 年 該 銲 及間 階段 實不 管課 段 工 其 查 异接 檢驗 月 檢 則 組 中 表 -前階段 隙 驗 開 合 應 符 存 , 心填具 始 日接任後 查 依規定機 銲 其 按 角度及對準之檢驗 該 自 但 道 階段應填具自 電 主要項目分別 該 係 銲作 1我都 k 檢驗 施 主 處 || 械工廠 銲 施 理 |程師李富彰 並未看 工檢 材料 沒有 :業計 包括 為 落 收 須 銲 管 查 有 到 到 為 制 表 樣 前 彙 前 主 整 廠 施 檢 稱 自 檢 銲 銲 查 中 切 中 _ 商 品 驗 階 割 云 中 表 主 有

> 目 熱及層 視 檢 测及非破壞性: 間 溫 度之檢驗 檢 測 及 銲 道 外 觀 尺 寸之

見任 人員進 查對表 段已完成, 承商 人員 非 電 稽 查 查 核之責 屬 簽 表及銲 公 5簽署 何自 衡諸 實 署 施 司 依規定並不需 完 送 審 行 作 因此 主檢查表 畢 後 中 電 0 接 訂 中 亦屬誤會 **| 換驗** 望工作 反觀品 -船公司 自主檢查表 船 查 之製造程序 交由 公司 對 監察院 表等製 機械 八,足徵 送品 機 中 而 保 依 船 械 己 工 據此 公司 (亦經品) 一程師 書規 規定廠 程 廠 保 0 工 李富 成就電 品 處 斯 場 定填具 機 時 人員及品 李富 管 指 無 保處 陳 彰前 械 文件 銲 商 , 申 怪 工 電 僅 彰 作 乎李富 一場之監 ·辯人 揭證 品管 需填 銲 接 自 業 保處 作 任 主 寫 未 述 施 人員 經 業 時 悉 善 彰 工 前 品 銲 適 品 工 依 盡 俱 未 存 檢 階 管 接 逢 管 檢 臺

 (Ξ) 系爭 關 用 品 商 錯 品 於監 表 同 保制度之執行 工 等文件之稽核 為 保 用 公司 處 程 銲 察院指訴申辯人未善盡 之品質 材 而 級單位 機械 顯見 按 輕忽銲接工作 廠 品 致 係執 , 不 品 保 保制 各檢 制 豆. 行 度 X 驗 點 部門 度之 付 相 督導 隸 建 查對 闕 未 屬 能 本 品 17 如 及時 表及 案 與 查 保 監 稽 處 嚴 <u>`</u> 銲 發現 與 察 查 重 影響 機 院 權 材 械 責 承 領 級

焊接 多缺 申 銲 失,資為 接人員資格檢定紀錄 工 人未善盡督 作查 對 表 導 銲 及 材 執 領 行 品 用 自主檢查表等 表 保機制之責 烤 箱 管 制 , 7發生諸 紀 無 錄 非 表 以

二級 對 銲 船 惟 責令申辯· 辯 層 日昇任廠長迄今),就偌大之機械廠若未採行分 紀錄根本毋庸送交申辯 認及管理, 由 材 (申辯人而言,有欠公允 人親力親 授 公司機械廠副 現場執行階層之銲材管理員 查 領用 - 監察院 主管負責 權 明定權 人就 檢驗、工地之管理及監督,皆 依中船公司權責劃分, 為 前 非主掌職 , 揭所指之各項表列或紀錄 申辯人豈有餘力推展業務 舉凡機械廠之全廠事務 責 廠長及廠長 將部分業務充分授 人簽核 權 負未善盡督導之責 (自九十年 (或現場監 申辯 該等 入身 (權交由 -八月六 表 工 , 小至 均係 由 為中 列 所 , 是 或 申 簽

顯有違失:

2.至監察院指 三十 予施 按 予安全衛生 後 中 提供之八十 船公司皆有對包括皇傑公司在內之承 工品保準則 日之會 訴 議 品保教育等訓練 紀 中船公司未對皇傑公司等人員 之教育訓 錄 九年六月十二日及九 詳 細 羅 練乙節 列 廠 商 此 施 亦 有機 工 一應遵 十年 非 械 屬 八月 工場 商 實 施 施

> 驗員工: 關於監察院指訴現場監工及檢驗 工 日 I誌之制 偷 方式趕工 械 為明 項 工 工 證 廠 作 包 :情形; 任令承商申請 並 度 括 足徵監察院 施銲 僱 安全衛生 用不合規 致無法掌握 另例假日 竟未派員監 前 定之銲 施 加 揭 1及核四 班 追 工 指 及調 品 溯 訴 承 保要 工 工 , 致 施 廠宣 派 商 人員未建立監 與 施工細節 求 銲 大量銲工以 事實不 等事項 承商得 |布停工後 , 工 程 符 及 管 以 理 乘 偷 檢 工 可

(四)

1.申辯人係自九十年八月六日方由 過去雖 討改 僅為 生 長 向 工 申辯 亦無書 並 重 É 大問 惟 斯 未發現有任何難以掌控承商 工 人報告 時 本 未建立監工日 程 案爆發後 題無法自行解決 執行之進度督考 面之報表可 中 船 討論 公司 中 誌 解決對策 杳 並 制度 船 看 無 公司 二級 監 , 但 若有現場認為 申 曲 亦 辯 工 人管理 日誌 副廠長 施工之情 針 在 主管或領 於中船 對 工 程管 此 之重 之制 昇 缺 理上 公司 失 事 班 是 任 檢 發 會 施 點 度 廠

2.至於承 趕工 七 施 日 中午 銲 商 乙節 於核四廠宣 宣 一布核四 經查行政院於八十九年十月二 廠 布停工後 停工 , 中 , 竟以 船 公司 偷 機 工 方式 械 工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一

四七八期

申 漏 們 擅 層 十 利 無 場 工 二進入施一 徹底檢討 洞 自 公司於十月二十八、二十九 月二十七 用 於 主 0 1進入中 單 其 次日派 系爭 辨 八於行 申辯 並 工 不 工 程 工 改 需 人案後始知上情 , 船 日 政 監 程 師 善 公司 此 送 早 院 工 既 旋 已停 純 陳 上 宣 即 加班之理 係 機 副 於 布停工之前 械 經 建 工 當 廠 層公司 長及廠 工場 機 日 械工 中 0 下 加 詎 船 午 **顺長簽核** 場二 人員鑽 料 通知 並已要求相關人 班 日加班之申 公司 亦 級 而 即 建 機 承 門禁讓 單 程 八 層 械 商 序上之 同 位 + 公 工 停 請 . 意建 司 場 (該 九 止 年 他 竟 自 施

(五) 關 施 任令建層公司 銲工 行將本案第二 於監察院指 作轉包: 抽 、皇傑公司違反法令及合約 訴 取 標、 核四 佣金,洵有疏失: | |停 |工 第 五標、第三標及第四 前 復工後 , 中 規定 船 [標之 公司

程 知 事 程 如 未 現 有 何 轉 場皆 包予國 覺 陳 均 協 所 察制 力 係 報 謂 7廠商建 由 承 轉 在 衡 商 監 包 本 止 工 情 案 企 有 是監察院徒 及二 層及皇傑公司私自將其承 轉 事 案 業有限公司 包 發 或收 以 級主管負 該 後 兩外 取 包案執 以 佣 檢調單位調 , 金等情 責 乃至抽 承商有轉包 監 行 過 事 工 取 佣 或 程 查 金等情 申 攬 中 後 之工 辯人 級 才得 並 工 主

> 云 取 云, 佣 金 對申 等 情 辯 人 遽 而言, 指 申 辯 顯 人 有欠公允 未察覺 制 止 洵 有 疏 失

關於監察院指訴施 反 且 《映實際工作量,作業有失嚴 底價係 標之底價 以 基座之重 並辦理發 工圖 包, 量 未完成即匆促 噸 致事後辦 謹 為 計 理 價 單 變 製 位 更 作 追 第 未 加 能

契約 改 發正式施 亞公司追加金額 徒以施作項目數為「一式」, 含材料及電銲工作以外之作業仍 司 程費用之收入 另因考 與),此即考量契約風險之作法 新 致 有 係 關於合約金額追加 以 亞 公司 追 量 工 加外包費用之情事 施 昌 式 就施 以 工 (因契約內此部分也 **会云**, 必後較預 一便利 計 工 **:**價不能 重量量 性乃針對 洵屬誤 估之施 ,此乃因業 的 增 增 致中船公司無法 會 0 工 加 加 施 , 實 監 舊 費 工 工 是以 可 用 除 際 設 作 主 察院 以 外 量 臺 電 上 計 顯 電 有 銲 就 作 公司 中 此 噸 增 其 工 局 有 餘 作 向 指 加 船 增 新 訴 計 工 包 在 公 修 加 頒

商投資意願: 出關於監察院指訴招標文件限制廠商資格,影響廠

本案核 標之發包 八十八年 四 五月二十七日政 作 廠 :業 第 號機反 當時申辯人擔 (應器: 府 採 基 購 任 座 法 副 第 廠 實 標及 施 長 係 前 第 在

件 理 廠 要 要 理 商檢具之投標文件,於法並無不合 領 求 求 正 0 小亦於招! 本供 取投標單時審查」。 投標廠 其 依 據 發 審 包 招 標 商 查 作 標 公告之 於 後 公 業 告規 投 即 係 標文件 當場發還給 依 定 據 證 是以 當 件 內 廠 時 附 審 商 中 中 證件 領標 核 船 領 船 時 標 公司 公司 間 廠 時 正 之規 要 欄 本 商 求投標 提 該項 明 並 示證 定 示 未

2.另發包工作以 徒以 應 為 能 後 單 位 組 工 價 而 本案協力廠 之重 以一 作) 銲 單 承 其 電 整 位 立 , 僅有電 他四 位 商 承 銲 形 道 0 安裝工 等作 銲 噸 至於其 研 及銲 量 商 此乃因 接 標 起 磨 追 工 為單 銲及 商之 噸 加 皆 道 重 業 作 他 作之估價皆以 工 以 研 0 銲 內容 假安裝 之工作 程款 噸 為 磨 位 銲 後 工 威 施作計 道研 整形 作 [內鋼構業對製造 合 噸 Ι. 莋 所 遽認 此 為計算單位 約 內容包括 致 為單 :項目包 故以 即 磨 計 價若要以 即 굸 價 肇 僅 工 起 云 一作得以 單 因 位 第三標因 假 重 長度」 鐵工組 噸」為 之原 組立 括鐵 位 於 應屬誤 中 假 , 長度 並 長 安裝 包包 船 因 無 工 為 等 公司 單 法 組 合 以 工 會 (度) 為 含銲 作 單 作 位 確 合 (即假 此 為單 為計 :業僅 察院 實 以 位 內 電 ` , 銲 銲 且 接

> 3. 地 採購法施 格 此 錯 + 十八年五 衡 係 , 外 至於行 乃監 爱依 諸 僅 九 所公布之「政 誤 由 , 年六月八日始 行 第 在 於 訂 1為態樣 紀行之前 察院 政 中 第 定投標 一、二標之發 府採購法 政 船公司當 月十日 · • 洗據 此認 院公共工 ?,已如 廠 自 係 標 府 商 公布 定 無 施 採 時 第 資 前述 行後 一程委員 之規 本案第二標 適 包公告時 購 在 本 錯誤 [用於第一、二 政 次 , 額 定訂 而 府 發 須 是 該錯 始 行 會 採 包 為 間 定投 前 有 為 購 公 〇以 有工 超誤之行 態樣 告之 適用之餘 法 千 揭 下稱 標廠 皆 實 萬 程 標 政 時 在 施 元 之餘 府 係 會 政 為 工 商 之 間 以 採 府 地 態 於 程 資 前 為 上

(M) 關 盡 於監 致, 察院指訴第 且大幅調高第五標之預算 二標及第四 [標單 底 價 價 編 列 標 準 未

政

府

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所列之「資格限

制

競

云云,

洵屬誤

會

皆由 按基座 銲及磨修採購案 而 案號: AP3462 止 尚 建 未完工之部 第 第三、 層公司承 標 四 中 船 分工程 包 (案號:AP3536, 、五層及下屏蔽牆製造採 即 第 公司 嗣 乃將建 因 二標), 亦即 核四 屋公司 核四 停 及基座第 工. 即 , 第 第三 建層 原先承攬 標 公司 層電 購 機 反 案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七八期

應基座 SHELL#2(不包括電銲、研磨工作)

料說明如后: 問第四標),重新辦理公開招標,由皇傑公司得即等四標),重新辦理公開招標,由皇傑公司得即第四標),重新辦理公開招標,由皇傑公司得即第四標),重新辦理公開招標,由皇傑公司得

(1)第二標

合約價款共計一一、〇八七、三八一元(

A.八十八年簽訂之合約價款為:八、四〇 8,400,000+1,047,381+1,640,000=11,087,381)。

〇、〇〇〇元。

B·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追加工程款:一

、〇四七、三八一元。

C·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追加工程款:一

建層公司實際施作之結算金額為四、四七二、六四○、○○○元。

尚未完工之結算餘額:六、六一四、八九〇

、四九一元。

兄(11,087,381-4,472,491=6,614,890)。

(2) 第三標:

合約價款:一、二九○、○○○元。

(3) 第四標:

第四標之工作項目計有:

第二標尚未完工之部分:六、六一四、八九

〇元。

之項目包括:原由中船公司員工自行施工,改由承商施工

○○元。

B・#2、#3、#4 層假安裝─五○○、○○○

元。

C·上屏蔽牆製作假安裝─九四○、○○○

因停工新增工作:

元。

A.銲工重新檢測─二四六、○○○元。

B·停工久置生繡、重新研磨除鏽─一二○

、〇〇〇元。

新吊至模臺組成圓筒狀—一、〇〇〇、C.模臺重新調整水平及補強、#3、#5 層重

000元。

9,828,900) 審 新 算餘額,加計 量不同,妥適編列云云,均屬誤會 。乃監察院就此 編列第二標未完成之銲接工作預算單 000元 酌剩餘銲接工作內容 , 乃 將 復工 而 未詳加究明 該預算係以第二標未完工之結 額外增加之工作費用 第 四 [標預 施工位置高程與 算訂為九 ,徒以中船 、八〇〇 公司 為基礎 價 工作 ()未 重

整底價:

規定甚明。 成本、市場行銷,此觀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1.按底價之底定,除依圖說、規範外,尚須考量

量統計表」。事後,經比對亦無錯誤。實際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量製作完成各層「工作係經機械工場主辦工程師收集第一標及第二標2.中船公司辦理第四標、第五標發包時,工作量

標之協力廠 算金額與市場行 標價為一、 元 而終止合約之原 經過三次發包均流標 原先第五標核計發包預算金額為八五〇萬 〇五〇萬元致超底價流標)。 商 會以 1情脫節 因 連續停工超過三個 係 由於實質上之合約價格 ,此亦可推知第 (實際上最低廠 月 顯示預 為 商之 理 由

與市場價格相較,顯然偏低。

並 人, 未參與 至 一於第四 可 為明 此由底價估算單上 證 標之發包底 價擬定過 逐級簽名並 程 申 辯 無 申 人

戴 , 並 非申辯 併此陳明。 而銲條之採購係 人負 5責經辦 由 彈劾文所 中 -船公司 物料 指 實 處經 乃 張 辦 冠

案,調查結果證明係子虛烏有。在立院指稱有數位執政黨立委介入本案勞務採購在立院指稱有數位執政黨立委介入本案勞務採購

綜上所陳, 務在工程業務之爭攬及市場之開發上, 果認申辯人應負責亦祈請鈞 申辯人自覺身為一級主管亦有未盡周全之處 銲材管理及監工過程不周全所致而造 預計可為公司創造二・二億之利潤,貢獻應屬 核四工程標案乃是申辯人及前廠長與范 承攬當時為機械業務處經理)等努力之成果 敬 請鈞 ?會審酌明察後能為較輕之處分 本案之發生屬二級執行單位機械工場之 會能審酌 申 成 代總經理 公司 而臺電公司 辯人主要業 損失, 鈞 當 時 會

參、被付懲戒人鍾紹屏申辯意旨: 三提出證據(均影本在卷)(證物一—證物十八)。

察 院 公 報 第二四七八期

監

實靦 擔 國 察院調査 安 [家體制 全 出 顏 應負之責任 核 陳述 於細 四 震 工 一,責以 驚 程 論 僅就 責 社 弊 任 端 。今已交付懲戒委員會審 會 品保制 深淺 違反公務員法規 申 不 辯 僅 職 入曾 度及機制 中 務 船 蒙受損失,且 劃 任 職中 分 以為 船 依程序之需 提 案彈 品 申 議 保 辯 劾 處 論 危 及核 處 , , 經 謹 求

監

能

承

依

之失 二為 思考 工程 起因 準 規 且 且 審 系 船 化 核通 統完整 常 劃 則 難 建 造之品 以 , 功 於 拓展核能 競 循 中 有限 對於故 建立核 能 爭之活 企業 過實施 船 大 「宵小惡行」, 品保制 品 此 掘 故 內部 質是 資源 技 保 問 在 業務 中船仍居世界造船界 體 力 題 制 意 術 能 彈劾文責品保機制 。今日不幸者 做 犯 而 品 制 度 度 組 持 有 織 出 作 罪 設 保 先天的 心設置 無限 悪行 體 續 來 計 於八十七年投下資源 因 循250 申辯人等知 改善 的 其 系 。工作艱巨 出制之預 八功能 終 及權 預 限 而 ※獲美國 系統 原 制 非 防 電責劃分 檢驗出 俱二 為 防 作 了,體制 環境卻 崩 旦犯罪介入, 企業生存之道 「付諸闕 席之地 已難 是 獲 L 體 А 有 來 建立 故 S 系 亦 兔於千 其 , __ 品 M R 有 如 之原 經 以 極 ,係就 位 認 無 保 Е 年之 限 此 制 限 峻 證 為 , 改 則 其 為 度 慮 實 嚴 新

> 事 問 伜 題 犯罪惡行 旋 為 行 弊 端 如同 不 病 僅 毒, 癱 換品 令人痛 保體 恨 制 亦 形 成 為

司 承 擔 服膺所决, 唐突之失, 及 彈劾文中 今弊端業已造成傷害,所有陳述 社 會之損失 引為戒律 尚祈以常情諒 應負違失之過 7,申辯 人既 查 曾任品保經 若此 。現當靜 文尚 , 理之職 行委員 有 無 辯 法 解 彌 公議 之意 補 當 公

肆 被付懲戒人廖文獻申辯 意旨

今既已證 體 即 成 申 政 司之肯定 核定之核能級結構體製造與安裝證照的 中國造船公司 核能電 請 能三 以 社會不安 該公司之品保機制 策 足見本公司 發生了若 系應已完 完善 核 廠之諸多工程 即 能 的 明 級 使 廠 在 標章 施工 近 干 善 在 品 -焊道偷 年來 凡是吾等中船員工都會深覺 少 對於承建核能 商 保制度及優越 是國內極少數擁有 B船業務. 數圖 而 實際經驗 並 非 為 工之弊端, 謀 如 順 顯有重大違失」,請 深獲 彈劾 不法利益人士的 利 有 獲 諸 的 ?文附 電廠 合政 得 的 多 美 工 人國奇 困 .美國 作 施 危及核 是表之項 所規劃 「難之際 (府興建 專 美國 工 異 技 隊。二十 Α 公司 術 S 機 1刻意掩 次四 之品 公司 能 核 M 械 7及臺電 安全 E之認 能四 仍 負 工 內所 責 然再 · 多 質保 中 程 察 年 自 廠 承 飾 下 言 證 證 次 之 公 製 前 最 會

是三 面 議 年 亦曾短暫擔 對 後之決定,承擔應負之責任 各方 兩年 指 可 以 責 任 平 , 息 親 品保經理職 朋 申 關 辯 切 人忝為公司 務 此 種 愧 自 |會坦 灰之痛 管 然面 理 專 又豈 對鈞 隊之

几

二層 之時 隨 即 此 因 惟 廠 際之復工作業則 建 由 有實際施工 四 是 日 新 月 層 於 日 , 為核能品保體系已獲得美國 監 細 查 而 公司 核四 停止各面 份 電銲及磨鏽採購案(合約案號AP三五三六)。 間 亞公司等之停工求償 由行政院宣 九年十月二十 至同年八月五 則 是品質系統 察院彈劾的 讀監察院彈劾案全文之後,申 證 監有關 有進 起 方陸 同 宣 Α **高**意延續 動 項工程 P = 布 步說 作 續 停 係 五三 理由 開 併 工 者 布 的 0 泛施 日擔任 其中 復工 工 同 承 時 七日政府命令停工之後,本 明之必要 執 一六承 其 攬 即 行面有不夠周延之處,若是如 不是品保制度的建立有 為由 他新簽定合約 唯 申辯人事後向本公司 合約至全部完工為止 該工程已接近完成階段, 工 攬合 問題 品 但 , 與申 其後雖於九十年二月十 。申辯人於九十年一 建層公司承包之基座第 由 保經理, ASME之正式認證 未解決 約 於本公司與臺 辯人任 的 實際復 辯 而 人百 遲至 故 職品 核四 思不 工 廠 保經理 內並未 機 九 電 工 瑕 日 公司 公司 程於 但 械 疵 解 期 十 故 月 年 實 的

> 改 九十 任 現 年 職迄今 九 月十二 日 此 時 申 辯 人已 奉 調 離 開 品 保

本案相: 依 情給予最適當之裁處 均 系統之運 在 月 前 商船 述事 I 關 之 工 日 作, 及軍 實, 至 同年八月五日 申辯人在 實屬暫停狀 艦業務 程 在 施 項下 工 一,當時 擔任 · 戮 態 力從 中 品 懇請 申 船 保 公司 辯 公 經 人轄 鈞 理 對 內 期 會 於 並 體 下 間 核四品 察 所 無 任 九 有 同仁 述 何 + 實 質 與 年

五提出證據(影本在卷)(略)。

肆之壹、被付懲戒人廖文獻補充申辯意旨

任職品保處經理期間。
「本案錯用銲條各口銲道之施工日期,皆非於申辯人

年五 基座 四 政 九 九年六月 院宣 宣 一月十日解約 第一 佈 案 號 復 布 Î, 層及乾井進出 停 Α 建核四元 日開工 P三四六一)由 但承包商無意繼續 本層無發現錯用銲條情 而停工,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通 道 九十 高軒 !製造採購 (承包, 公司 年二 月 承 案 乃於 十 包 即 四 , 八十 因行 日 九 第 + 核

因 基 行 座 政院 九 標 第三、四 年 七月 宣 案號AP三四六二) 由建層公司 后停建: 日開工 五層及下屏 核四 ,八十九 而停工,九十年二 液牆製造採購案 年十月二十 月 承 七日 包 の即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七八期

日 司 簽訂之勞務 行 四 辦 政 之規定 日 院 理 1結算解: 復 宣 工 布 合約 續 拒 惟 建 絕 建 核 繼 停工三 層 四 公司 續 廠 承攬 個月以上得終 依 中 **新中船** 船 公司 乃於九十 公司 乃 通 年 止 與 知 ·五 月 雙方 承攬 建 層

 (Ξ) 履行 , 即 六個 司 約之內容與前 廠 停 施 前 Ĭ, 六日 工 與 述 P三五三六) 座 合約 承攬 第二 動 月時不得終止 第二層電銲及磨 使AP三 中 -船公司 作 九十 [開工,八十 標 商 , 可見本案在九十 年二月十 因 五三 Α 停 案 通 由 知建層 工 稍 Р 有不同 損失補償之談判未有具 合約 ·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停建 六案未辦 三 建層公司承包 四日 修採購 四六二) 復工 致使建層 行 理解約 -年六月 明白規定停 政院宣布 案 辦理解: 建層 即第三 , 八十九 公司 日 公司 實際 約 恢 標 前 同 工 原 復 , 體 惟 年 上 中 意 不 擬 核 核 結果 ·超過 亦 四 四 船 繼 本合 八 案 併 續 月 號 無 公 同 建 而

八十 施 行 其 工 貧際作 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前 並 工 磨修 查 本合約! 核 業需 四 復工之後 本合約之鐵工 俟 係 鐵 基 座 工 第二 製造 原 裡工 係 層 作業在核四 組 裝後 由 電銲及磨修 中船 自 才能 行 公司 施 停 工 交 採 部 袓 工 由 工自 購 分則 前 電 銲 案

> Р 號 年八月十三日之後 以 併 日 三五三六電銲作 月十三日 離開品保處轉任現職迄今 工 同 A P 三 五 停 四 程 名 工 五. 稱 前 七九) 開工 層及屏蔽牆製造工程」(第四 第二 核能 標 交由 由 業之實際施工 ,而申辯人已 四 Â 此 廠 皇傑 第一 推 P三四六二) 得 號反 公司 建 `承攬 日 層 應 於 瀘基 公司 九 期必定在九十 未完 + ·年八月六 標 承攬之A 於 座 九 工 第 工 一程編 十 程 年

於第三 依 第二項檢舉人向檢方檢舉提出二八二口 \Box .據臺電公司公眾服務處提送監 標 (AP三五三六) 之第二層焊 察院 調 片道共有 査處 焊 道 報 Ŧi. 屬 告

(四)

1.編號九一、九二、一一○,三口焊道施作期為

3.編號三二三銲道施作期為9988。2.編號三一五銲道施作期為9921。

以上施作期間均不在申辯人擔任品保經理之

任

期

內

(五) 本案檢舉 明 小 接 台 受監 包 答 察院 於 覆 九十年十月十五 他 人林茂鄰先生在 約詢 在核四復工之後當建 於答覆呂溪 1日簽約 九十 木監 年 層、 + 六 委 皇傑 月二 詢 月 問 公司之 時 四 日 正 曾 日

辯人已不在品保經理任內 承 際施 包施 工 工 日 , 可 期 見核 均 已在 四 復 九十 工之後 年十 月之後 所有 偷 此 工 時申 銲 道

(四)

三謹就監察院認為違失各點之理由再申辯說明如下:

缺失依據監察院調查,顯示申辯人並無違失。一層銲道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之情形。本項破壞性檢查及假安裝等品質控管作業,致基座第一針對彈劾案文第參章第四條,輕忽施銲程序、非

理任內, 九 九 十年八月十三日)之後, 年十月二十七日) 所 列有缺失之銲道 據高雄地檢署起訴書之內容,本條 自無違失責任可言 之前 均發生於核四停工 申辯人均不在 或復工並 實際開工(品保經 一(八十 內監察

查錯用銲材之情形。 執行,致承商長期蓄意偷工,迨經檢舉始全面清執行,致承商長期蓄意偷工,迨經檢舉始全面清

理 發 序, 現 任 內 錯用銲條後各單位之處 本 條內論述之要點, 而 自 有 無違失責任可 違 失。 但 |申辯人該時段已不在 言 旨 理方式並未依 在九十一年二月八日 **S**照規定 保經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七八期

誌制 以 第 偷 乘機偷工,以及僱用不合規定之人施銲 七 工方式趕工施焊,而未派員監工, 度 條 現場監 任令承商 工及檢驗 於核四 「廠宣 人員未建立 布 停工 填 後 致承 寫監 及 例 商 假 工 得 日 日

關於本條說明如下:

1.現場監工為機械工廠之責任。

無從到廠執行品質監督作業。 2.機械工廠既未通知例假日施工,品保人員自亦

品保經理之職位,自亦與本案無關。 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加班,申辯人已離開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加班,申辯人已離開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十月二十九日兩天,申辯3.依據高雄地檢署之調查,承商加班偷工為八十

違失責任。日)核四基座工程完全處於停工狀態,申辯人應無时)核四基座工程完全處於停工狀態,申辯人應無於品保經理期間(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八月五於品保經理期間(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八月五

三提出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一—附件五均略

伍、被付懲戒人王海濤申辯意旨:

層 誠 產 生細 屬 核四 不幸 [基座工程二至五層發生誤用 紋 現象等事件,造成安全疑慮及公司損失 申辯人忝為中船公司 品 銲 保 條 處 經理 及 第 自

監

察

如 第 難 推 后 卸 層 督導 銲 道 細 品 紋 保 涉 機 及 制 美 不 -周之責 商 奇 異 公司 任 設 惟) 衡諸 計 外 實 餘 情 申 , 除 辯

即 機 與 關 品 則 範 保 為 制 分 韋 檢 處 別 原 驗 由 彈 負責之船 為獨立之利 劾 修 例 為 文中 船 船 如 材 修修 料 舶 厰 所 產 船 建 品 舶建 與 造 指 機 械 機 潤 檢 中心 驗 造 廠 械 品 而 保處 獨 Í. 中 Ι 程之Ⅰ S 立 船 規 有 負責辦 0 公司之修船 等事 其獨立之業務 9 劃 申請 0 S O 9 項」, 運工 0 與 維 0 程 系 與 實 機 統 護 0 則 品 無任 及品 0 械 該 質 其與 管 系 規 工 統 程 何 保 定 制

及部 理 犯 蓄 涉 日 材 故 需 及品 係 意 誌 領 獲得美國 行 由 i 分監工 <u>`</u> 就工程之功能 蒙 用 品保處協 自 八十七 混 假日 難 保 包工管理 處 以 階文件之工 [機械工程學會 ASME N-STAMP 之認 品 人員 若 實際之職 出 保 勤管理 助 年 包 機 等 起 吃 商 綜 制 技 花 林 辨 中 申請 來 **減**責甚微 一作範圍 -船公司 屬三 術 酒 茂 防 及鄰之說 等不法 或疏 施工 階 並 文件範疇之工程 管 失 為 行為 理 而 詞 且 故彈劾文中所 按系統之程序 承 設計 本案之發 接核四工 正 確 監工作業 而 則 對 品 保機 於 其 生 程 管理 蓄 中 指 主 業 泛銲 意之 制 尚 應 要 監 務 證 涉 屬 處

> 自主: 杳 主 並 商 工 示 !提送機械廠之文件,由機械廠之品管 表 程 而 檢 ·需提送品保處 檢 李富彰所稱之 師 查 彈 查 而 表 劾 表 非 謂 為 本 而 文 應提 公司之自 中 致 自 品 所 主檢 指 交業主文件項目之 「分包商」 保 故李富彰未曾看到 制 品 主檢 查 管 度 表 闕 工 *****查表 如 程 自 係 師 主檢 指 節 李富 實 分包 , 查 際 經 彰 商之自 表 上 詢 稱 本公司 員 均 問 未 刻 有齊 係 李 看 管 分 主 富 到 備 之 包 檢 彰 自

於處理 點之發現在非破壞檢驗實施 根據核四工 工 用銲條需 立 程之 制範圍之內 榮公司執行 NCR 而逕行要求鏟除重焊 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發現誤 NDE 開立 惟此事件發生後已修改 程 (非破壞檢驗) QAP 與中船無涉 NCR,以使檢驗員有所遵循 第十五章所載 施前可 亦不屬於中 為臺電公司直 一事,係因品管 免開 QAP, 川銲 解讀 NCR, -船公司 明 條 為 接外 確規 因 再者 並 電 檢 並 品 包 定 非 銲 驗 未 疏 給 本 誤 缺 員 開

四 離 處 心安定及業務持續運作 經 及 申 t 理 辯 工 % 人於 及品 <u>17</u> 作 調 即 保處由 整 面 九 對中 十年八月六日 人心浮 六個 船 公司 動 課 實已心力交瘁 縮 再 千頭 編 突然被告 生 為 計 萬 畫 緒 個 之 1知接任 推 課 如 動 何 當 發 生 維 時 裁 品 此 持 大 員 保

弊 端 誠 屬 不 當 惟 於 斟 酌 懲 處之際 懇 請 體 恤

敬祈明鑒。

伍之壹、被付懲戒人王海濤補充申辯意旨:

驗程 之責一 程師 彈劾文第三十九頁三、 多所隱瞞, 監管之責。 度之彙辦 施 造 等 含監督施工品 據機械工廠製作發行之 C237 品-00-1058 其獨立之品保組 工 加 序書 過程監督之責任 工品於提交業主檢驗 均 職 屬機械 節 : 責 本公司 故品保處實難謂該為其負責 推 而品保處負責執行自主檢查項目 對於使用正確之銲材及銲接程序 4 · 7 · 4 廠之監工 質 行 ` 織 內 部: 機械工廠系獨立之利潤 管制 (品管小組) 按組織規程對本案品 且該誤 檢查及修整 ・8、4・9條文説 內部 追 /驗收前之檢驗 蹤 用銲條屬蓄 品管檢驗員及電 等 及ISO系 均負 銲道 電銲銲 有 意事 目 中 管 故不負 1中之製 自 視 明 統 理 心 I應負 件 銲 道檢 檢 督 管制 工 查 包 依 有 導

現錯用銲條……等諸多缺失: 品保制度之執行,輕忽銲接工作查對表,未及時發二彈劾文第三十九頁三、二未善盡督管本案一、二級

(-)依 品保手冊 材 屬 管理員 機 械 廠 管 第 電 九章規定銲材領用表是由 轄 範 銲 韋 班 長 程 、 領 序上不 班 -經過品 電銲工 保 程 機 師 械 處 負責 廠 且

品保處並不負審核之責任。

 (\Box) 平日及假 亦不負督管之責 均屬機械廠權責範圍 日之加班工作包含派 並不通 工 知品保 ` 監 工 處 ` 內 , 品 檢 保 等

施銲程序 屬品保處之檢查點 由 [華榮公司執行 施焊程序 WPS 之設計及控管由 不屬品保處範圍 非破壞檢驗 品保處 非破壞檢驗為臺電公司 ` 假 並 不參與 安裝等品 電銲工程 , 質控管作 假 安裝 師 亦 發 負 不 包 責 業

年七月複驗合格 彈劾文第四十頁三、三品保機制 缺失或執行不力 係 經美國機械工程學會於八十八年認證通 司 人為蓄意事件 為承製核能工程之 N-STAMP 合格廠 制度執行應屬完備, 有 意隱瞞 偷 工 , 付 實 諸 難 闕 家 過 歸 而誤用銲 如 責於 品 九十 中 保 制 制 船 度 條 度 公

機 焊 應為現場 意 接工作 总規避控 八負責 衡 諸 ·管外, 本案, 監 管 指 派人員 工 相關作業均 內部 於控管流程上 除施 (,上述 品 工 管檢 人員 人員均 不經過品 驗 錯 有 員 用 為機 銲 可 焊 保處 能 條 械 材 監 係 管理 控管 廠 有 自 編 意 不當 人員 制 制 偷 者 工 受 為 蓄

四提出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附件二均略)

監

陸、被付懲戒人施啟榮申辯意旨:

之職 時依 司 錢之重大損失,震驚社會 船 轟 問 事 據 受督導不周之責,與應負違失之過 工 與檢驗單位 件 再 但 公司對本工程沒能管理妥善 動 題 被令停工並 分包承商之工程人員蓄意以較低強度之銲 附 務時 經自省 職掌專案經 , 去年二月份 以 件 設計規範之高 時之核四弊端 遂於去年四月份離職 (--)監察 各種 如 ,且各作業文件亦不經專案經理 剷 院 此重大之缺失發生 理之職位 作 除 發 函影本暨彈劾案文得悉 業機制均已建立並執行多年 重 生 銲 強 0 **医** 度 經中船 本案無論 , 主事 亦非 0 申辯人奉派任專案 後 公司監 鋪面之偷 直接指揮各施 向原委會告密 者因與其公司 以致遭受商 如何終究歸 申 工等人員 辯 工 入亦 現 因 [譽與 工 因 間 象 條 中 , 當接 經理 形成 、發覺 於 簽 ` 產 , 施 船 窰 監 中 同 金 生 此 銲 公

本 討 級 以 改 主管機關原子能委員會及經濟部之監督下充分檢 弊端發生後, 進, 適質適時完成本核四 已建立 妥 中 **多善之改** 船公司在業主臺灣電 工 近進措 施 據以 確 實執 力 公司 行 、 上 當

柒、被付懲戒人黃壽清申辯意旨:

下 稱 核火工處 辯人係臺灣電 前 任 處 力公司核能火力發電 長 任 職 期 間從 八十 工 四 程 年十 處

> 發生銲 合理 職 彈劾人員名單 後 核 敬請鑒核明察,免予懲處 能 期 月 一價 年 四 間 材偷工 發生 廠核反應器及汽輪發電機之招 日 格 努 決標 力從 起 中 至 民國九 船 公公 等品質瑕疵 申辯人深感冤屈 為 公司承攬之核反應爐基 ` 公司節 奉 公守法 十年 弊案 省巨 应 月三十 ` 清 額之預算 , 致同遭 廉 特 盡 日 此 標 職 退 監察院 (休離 座 提 採 , 不 購 | 銲接工程 順 出 料 申 利 職 辯 列 退 並 主 入 休 以 持 在

一,申辯人不應被付懲戒人之理由一

處負施 係尚 之施工督導查核之項目 之品質查 臺電公司龍 擔品質督管疏失之責 司 內部 再由 在 本案核四工程 承包 工督導查核之責。此設備所發生之品質瑕 新 分工授權辦法之規定, **驗** 工 亞 商工廠內之製造程序上 公司分包給 門 .施工 作係由龍門施工 一處採國 一號機反應爐基 中 ,故不應由 國 內標採購發包 造船 一處負責執 凡內購內 公司 核火工 一,不屬 座 採購 0 |製器 1給新亞 行 依 虚處 據 核 工 臺 核 火工 材設 程 火 電 公司 長 係 處 疵 工 備 公 由

「申辯人不應被付懲戒之理由二…

第一標:基座第一層與乾井進出通道製造採購案工時間詳見彈劾書第四頁,列舉如下:本案第一標、第二標及第三標前半段之實際施

開 工 : 八 + 九年六月 Н

停 二 : 八十 九年十月二十七 百

第 標 基座 第三、四、五層及下屏蔽牆製 造 採購

開 工 :八十九年七月 Н

停工: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

前 半段:基座第二層電銲及磨修採購 案

開工: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停工: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

天 所 包 止 工 宣 工 何 備 廠), 進 規 能 商 在 布停工當日 況 料 殿以偷 定, 第三 有偷工之行為且 其廠內所發生之違反停工宣示之規定 最短七十二天。 查 以上三標工程從開工到通知停工, 驗 工作準備 更非核火工處 標之電焊工作開工不久即受命停 所有製造工 按臺 工方式趕 指 **宗下** 電 裁製至銲接 龍 門施 未 工 包 作應全部停止 照理各項工程開工之初 事後查核所能發 趕工, 查 ,中船公司 工處 知 施工 並於假日 自 實 見非臺電 1停工日 - 需耗數 應制 現 但 最長 承 起 龍 止 派 大批 包 即 門 工 週 而 施 任 商 時 需 不 未 能 仍 依 蕳 派 工 其 電 採 四 銲 於 停 處 承 阻 九

三申 辯人不應被付懲戒之理由三:

申 辯 人在核四 宣 布復建後二 個 半月 於 九

監

察

院

公

報

四七八期

督導 深澳 之責 為止, 未完成 係申 業期 間 辯 四 休前督導核火工處獲得ISO 偷 四 人已在 間 月三十 本 並 工 由 - 案品質 標 情形 建立臺 綜上, 辯 日至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間 五層及屏 查 疏 皇傑公司 失之責 人在職之時間並非本案製作之時間 南 彈劾書第四十二頁第八行「查黃壽清於本案 部 核 、第二標及第三標之前半段(八十四年十 為 期 至 施 部 此 四 分 日 期間 申辯人服務臺電公司四十一 工 瑕 電核火工程 近六個月實為大部 九 個 與 退 大林 十一 品質所能 疵 月 承 蔽牆製造採購 前 休 更非申 中辯 前 包 實非臺電核火工處處 第 · 、 林 口 年二月八日 退休 而 一標後 於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人已離職 本 發現 辯 處 案 離 「、協和 人在核四 品 職 半 偷 管作業 案 段 , 工 敬請 分銲接工 曲 故 (第四 併 情 , 應無督導考核不周 本案 中 9 為 形 臺 中 各位 停 程 工作 船 基 0 最 長 序 括弧中之時 標 工 0 監 後 座 嚴 2 品 年, 所 書 及核四工 作之實際 第 委 前 工人員發 續 重 , 請明察 另行 一之第 員 應 先後參與 開 所 全部 承擔 暫 更 質 發 工 於 一時 施 認 生 核 發 之 工 之 證 退 程 時 蕳 作 現 申 包 標

捌 被付懲戒人呂學義申辯 意旨

年

五五

關 理 力 務 申 由 辯 電 及適用之法 員 申 懲戒 工程處處長黃壽清 人之說明 辯 人 委 現 員 如左, 律 會 職 條 核 函 款 轉 能 請鑒察· 監 火 、呂學義部分」, 第 察院 力 五項 發 彈 電 勃 工 「臺電公司 案文 程 虚處處 肆 長 提列 核 能 彈 茲 劾 就 火

委員 準 規 之分工及對品質保證所應負的責任 核 循 之管制, 督導及考核事項:: 於五 能 第十篇第五十章附錄B之品質保證準則 繩 我 會 工程品質保證方案」, 或 , 核備 [相關原子能 內容已全部反映本公司核能 基於核能之 (\longrightarrow) 「 … : 二 、核能及火力發電 是為 本 法 「安全性」及「複雜 公司核能 規規定外,並參照美國 。」一節。查本公司核 本方案業經行 發電工程 工程 有關 工 品 政 性 質 院 程 保證之 各單 原子能 之施 能 建 聯 除依 立 邦 工 法 程 位 工

採購 核 購 發 述 稱 內 電 作業本公司 核 1製製程 本公司 四 安全處 工 施 製造 計畫 程 工 處 處 負責外購外製製程 負 查 負 之執行 施工、 核能四廠第 各單 責 責 驗 施 計 2.核能: 工 畫 位 管理 管理 之權 查驗及試運轉等階段 重要工 貴分工 一、二號機發電 技 外 內 術處負責設 購 查 購 作包括規劃 管理 一如後 | 驗管理及執 內製製程 1. 非 計 計 、設 查 統 核 審 畫 包之外 行 驗 能 有 查 關上 火力 品 , 3. 計 簡

> 杳 品 系 職 驗證 統之規 苏 保 掌權責分工合作 組 小 組 相 稽 負 劃 察工 責 工 稽 一位組 地承商及分包商品 地品質文件審 察 ; 成 另外5.核 負 (責試 查 能 安全 運 保作 施 轉 事 工 處 宜等等 業及6. 及 設 試 有 運 駐 試 轉 工 各 運 巡 地

事項」 方案 能火力發 轄 不 行政管理 火力發電工 相隸 施 迥異於火力工 工處 由 之職 此可 係 屬 負 著 電 的 掌分工 **全**責, 稽 重於管控進度 工 處 程之興建 程處對: 級單位 核能 程單獨由 採一 , 7於核四; 核四 火力發 條 採分工 惟 核能 鞭 計 依 ` 計畫 預算及外購管理 據 電 式 書 指 須 工 火力發電 分 核 一施 揮 提 程 升管 體 權 能 處 工 系 負 雖 工 督 工 責 理 程 辨 0 層級 品 [導及考核 程 因 方 理 任所為之 式管 此 核 處 質 及所 至 保 , 能 核 理 互. 證 及

之分析 關於五 公司 火力 施工處 一條可 火 四 另有周 與 大不 稽 所 : 免 有 研 機 (-)詳之規定 究 相 混 火 械品質工作之查 $\ddot{}$: <u>_</u> 力計 同 淆 審查等業務 : 然核 另該 關 節 畫 脱於核能 本申 按核 能 處 而 上述 亦 計 -辯書 品質之分 能 核 負 書 貢對 一對品質之 此 火力發 規 定又未 前 施 有 該 項 工 施 所 工 電 處 有 工 述只 與 要 處 區 辦 關 工 (求與 權 程 分 事 品 是 含龍 核 責 處 細 質 規 能 問 其 辦 則 梗 本 定 及 理 第 題 門

之外 質作 1. 2. 9. 公司 核計 採 關 理 負 司 計 下 施 執 畫 處 件之審查等二條 查 處 號 責 畫 計 購 龍 工 行 於 品 施 工 負 0 管理 **- 業之統** 品 協 畫 門 <u>Б</u>. 保制度說明」之權責區分及「品質查核 購 程品質課則 審 責 內 中 機 法 , 畫進度表及工程品質查核報告書」之內容可 工 實 內製設: -船公司 保制 組反 第 .施工 力廠 未能 查核及協 查 購 0 等機 辦 (\Box) 此 內 (應爐 上處 度 製製 理 監督 項 稽 商 計 能 由 說明 安全處 備 自 中 或 為 制 查 號機核島 規定可 中 分 程 船 基 內 執 辦 調 僅 主 臺 公司 查 檢 座 採 行 船公司 : 理 工 於 析 查 電 **驗**; 節 購 核 未落實三 工 作 施 與 證 職 驗 公 第 四工程 一廠製程 掌 即 工階段 稽 改 事 司 在 0 設備 為工 區廠房結構工 **'落實監工、** 第二 查核能火力發電 項 善 核 級 高 由 0 b. 核 火工 至 雄 新亞公司 追 核 能 品 1於核能: 能工 級品保為 程項目之 級品保制 管為供 廠 施工任務 查 品 蹤 工 ii質課則 在核四 驗 處 製 事項及品 核 程 作 能 程 品 負責計 ?得標 檢驗 此 質保證 應廠 工程 品 火 程 度之督 力 依 質作 針 工 龍 由 依 發 畫 門 照 承 工 對 地 質 與 商 定期 定期 營 :業之巡 本案 由 程 品 龍 非 電 不 管 施 新 攬 方 門計 政 稽 導 統 符 運 理 龍 處 保 工 工 亞 新 龍 轄 亞 與 杳 包 辦 程 案 府

際 上 核 能 品 質 保 證 工 作 係 由 本公司 核 能 安 全

第

級

品保為

核

能

安全處

保系統規

劃

稽

查

發電 門施 公司 理 瑕 果 管 其 施工督導之項目 係 理 **|**疏失之責 著 提 理 疵 係 膱 工處 工 報 高 著 各 故 重於管控 係 依 核能 程 於 負 此 本 雄 如 重 項 處 雖 承 廠 前 於 其 管控 基 對 包 火力發電 依規定派 製造階段 所 責 級 座 進 於核四計 商製造階段 述 品 進度 保制 品 度 而 核火工 質瑕 本 核 案發生 預 員駐 ⁄/、預 能 度 工 分工 程 理 疵 算及外購管理 畫「施工督導及考 火力發電 發生 算及 處 非 處 廠 應 處長應無品 屬 由 違 , 查 核能 选 失 之 基 外購 各 由 驗 , 中 如 此可 船 工 相 惟 火力發 公司 程 前 管 關 理 所 所 知 並 座 處 權 為之行 未將查 質督導 負 述 係 所 負 責 電 液事 全 尚 核 基 為 單 座 責 能 之行 工 在 位 程 項 ` 政 火 品 驗 , 畫 各 管 處 力 質 結 龍 船 政 司

兀 核能 版) 視品 程 榮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授證通過 序 能 驗證 火力發 書及品 質 品 品 年 管品 保 版) 各 準 電工 則 保制度與架構均 質保證方案嚴 九 項作業均訂 追 十 |査験 一程處 惟 年六月也已取得轉換 遺憾 證 對於發電建 者 所以 有 為 格執行 品 屬健 管作業 中船公司 各工 ISO-9002 一作均 全 廠 整 程 工 7遵照品: 未 也 體 序 程 能符合 書 ISO-9001 能 而 (1994 向 依 管作 同 非 時 常 核 年 核 威 四 業 也 重

致 第 權 能 責單位已加 發 工 生 程 品 先 本 案 質 保證 事 強督 件 方 針 導及要求承包商以核安、品 案 對 嚴 本 案缺 格 執 失 行 第 臺電 級品 公司 管 作 各 質為 有 業 關

五. 功 如 力 主 間 綜 電 質 任 廠 林 從 上 完成使 小功及嘉獎無 謹慎勤勉 建 事 \Box , 是廠工程 **予發電** 申辯 主任及處 ` 協 命 建 人任 和 廠 力求切 從基層 並 長 臺 職 工 數 (等職 無 中 程之施工 臺 次。 違 電公司已有三十八年, 3實執行 法失職之行為 做 南部 務 起 與規劃 1職務 興達 向 歷任股長 . 恪遵法令, 大潭 均能 先後 期 ` 課 間 圓 參 忠心努 全部 與 滿 長 核 曾 如期 四 記 ` 深 副 等 澳 時

保 定之情形,企請鈞會委員明 實 均 無 非 證 屬核能 方案」 違反公務員服 本案基座品 火力發 中 [質瑕疵: 有 | 關單 務 電 法 工 第 位 依 程 處職 相 察 條 關 臺電公司核能 掌 職掌」之規定 華量 第五條及第七 本 件 工 申 , 程 ·辯人 由 品 於 質

六提出證據(均影本在卷)(證物甲—證物丁均略)。

玖、被付懲戒人林居萬申辯意旨:

施 於彈劾案文 工 處 處 及籌備 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本處因 處 -肆 ,各置主任 六、〇臺電公司核 一人:: 辦 施 理 能 工 施 需 火 力發 要 工 設 事 官 各 電

> 程之查 間均擔任主 段 及品質稽 申 該 辯 處 第 (八十六年十 如 ۵; 辦事細則第二條規定可按。查林居萬於 次: 標 核 另本案各標停留檢驗點及見證點之檢 核 事 第三 等 任 項等亦為 均負有第一線督管之責 該二人對於核四廠工程之施 一月至九十年十月三十 標大部分 主任應負 第四 青督 標 前段 管之 及第 權 0 日 責 第 工管 五. 驗 節 標 此 期 理 前 標 有 工 ,

是為第 本案工行 年 四 約 期 四 九 承 陸 <u>Ŧ</u>. 包 及第五 上續 開 標於 復 間 年十 包 層 日 九 退休 於八十九年六月開 月 只有三至五個月 實 工 工 三十 九 四 質 後 月 於八十九年八月開 工 程 程 標基座 . 標基座第 第 + 並 政 ; -年八月 未復工 承包商 第三 因 日 府宣布核四停工 建層公司承包) 開工 標即 此 一標即 第 在 中辯 與中 基座 二至 。 中 。申辯人則於 三十一日開 層工)。 政 基座 人退 -船間 工 ; 第 五. 船另與其他 程 上第 二層 層 府於九十年二 工。三項 化析前 一時停 於八十 第 工程 存 層 旭 有 二標 工. 工 振 九十年十月三十 歧 工 工 程 (皇傑公司承 公司承 第 第五標於九 承包 見 工 程 九 即 , 基座 四 其 程 年 高 建 月宣 合法 都 -七月以: 商 軒 而 包 第三 公司 五. 簽 解 在 層)。第 八十 公司 約 除 布 施 至 亦 + 包 契 核 工 後 承

只施 間 工 日 處 。恐引起委員誤會, 主任之時間 至 工 九十 個 年 月 十 0 月三 , 非為第一 前 文引 十 合先澄 述 日 的 標至第五標之施 為 時 申 間 辯 八 八十六年 人擔任 龍門 十 工期 月 施

處 程 較 宜 (以下稱本處 1龍大, 理 款 電 施工事 機械工程 各施工處下得分課 各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四人辦 全文為:『本處因施工需要設 一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組織規程第 因此 宜 設 電 有副主任四 以 核四建廠工 氣 儀 控工 股 辨事 人,分別負責 程及行政管理 程巨大,其 。』龍 各施 工 理 門 處 土木工 八條 四 組 施 施 及 織亦 (籌備 部門 工 工 處 事 第

 (Ξ) 及見 處 層 關 由 組 務: 主任直接負第一 分層負責明細 級 織 門 係 **松為課長** 分工 |施工 證點之檢驗 : 工程 : 』。龍門計畫為巨大工程,必須採 處辦事細則第二 等十九課 、分層負責。工程檢驗會驗等分層 管理、 如 表 7 線監督之責 為各工程課分掌之業務 Ċ 核 土木、水路 所示。: (能火力發電工 均秉承主任之命 |條原文:『本處 本案各標停留 建築、汽 一程處 ,分掌各項 分設 龍 門施 有效之 源 檢 験點 負責 並 公共 汽 工

「關於彈劾案文「肆、六、□主要違失:1、未確

實

監

察

院

公

報

四七八期

督管 第五層採 商 · ? 於核 本 四 案 用 停 基 低強度銲材取 工 座 前 施銲作業之監工 及復 Ī 後 5,長 代高強度銲 (期蓄 檢 意於 驗 材偷工。」一 等 基座第二至 事 宜 致 承

辯如

次

將其仍 二十七日 在八十· 亞 該 無 施 較 然且為妥當之處理 切 至五層之承商 政 無從當場· **私低之銲** 其電! 施 府宣 基座第二至五層工 工 /中船就現狀立即 工 0 焊工 在 行 核 布 九年七月以 中船工廠之半成 查 為 四 條代替部 核 政 作皆正 覺此蓄意偷 停工期間 四停工時 府宣布核四 建層 自亦不得 份需使 公司 後陸 常 停止 程即 本 施 停工 本 派 仍 工 工 續 中處 及各. 年處立即 品均予以 行為。本處經得 員 用 進 開 施 前 至中 強度 入中 並 工 述第二標 工 僅 無 但 船 包 較 船 任 施 至 正 作廢 八十 工 商 高 負責基座 何 工 工 式 己銲條 及第三 廠 均 廠 發 偷 檢驗 應停 至 使 九 函 工 用 此 三個 跡 知 通 年 標 乃必 達規 第二 後 , 止 強 知 象 亦 度 新 月 月 是

理 政 基 進 定 府 度延誤 九十 座 施 宣 工 第二至五層 布 年八月三十一日 核四復工後 **以太多**, 直至九十一 乃蓄 工 程另 年 意錯用銲條以 中 才開 行 船 (本人退休之後 並 交給 未能 工 , 承 工 立即 商 作之 節 皇 復工 省 傑 初 公司 工 時 大 仍 施 按 辦 而

五九

監

電 未妥,本處事後得知,其已做半成品亦將之作 旋 於本處未確實督導所致 無得派員檢驗期間而從事之違法行為 材 未 被 取代高 承包商蓄 中 船 知 本處 公司 強 透異材 意於基座第二至第五層採用低 發 雖 現 然經 0 偷 但 中 工 中 ,是利用核四停 船 船 內 公司 部 以內部 處理 但 程 程 並非肇 工 序 序 一、臺 強 廢 仍 處 度 理 有

兀

關於彈

劾

案文「肆

六、

 (\Box)

主要違失:2.未落

管本案

一、二級品

保制

度之執行,致

各檢驗點

未能

發現錯用銲材

現場檢驗人員亦未建立

監

工

日

制

工程品質及反應爐安全。」一節,申辯如次:層銲道亦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嚴重影響基座三關於彈劾案文「肆、六、□主要違失:1::第一

船 施 研 後 範 過 工 力不當 地, 究所肇因 及反應爐安全 依 程之檢驗 搬 執 基 龍門施 座第 運 設計規範 行超音波檢測, 在此之前 假 一分析 可 層於九十 未 組 工 要 確 裝時不慎所導致,不能 能 處 發現 求 實 會導致類似之裂紋 龍門施工 處 認為若在 **処理完成** 某 此 均符合規範要求 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運 項裂紋屬可修補 輔 搬運 , 助鈑有裂紋 處 不影響基座 委由檢測 假組 可可 歸 之缺 運 公司 責 推 裝 經 工 為 時 抵 定 抵 程品 施 外在 是 依規 陷 核 工 龍 能 門 地 中

與 規 施 範所要求不 工 一處 為慎 同 重 方式之磁 計 全 面 粉探傷檢測 對 類似銲道 額 發現 外 施 部 作

本處駐

廠人員查

一(檢)

驗分為銲

前

銲

中

後

分銲 大 已按規 上 磁粉探傷標準與超音波檢測標準不同所致 道 並無違失 表 範 面 程 有 序處理至 線 性 顯示 線性顯示 (表面極淺之髮絲狀細 消 失。 此差異乃 ,處 紋

度, □行政院於八十二年公布「公共工程 工處 遵行 遇 作 新 制度」,規定工程主辦單位負責品質保證系統 工 施 程 ·作項目· 應於 驗 有 工 承包 影響核能工程品質」一 公司之自主檢驗表執行第二級品保查驗 亞 通 處 工 臺 中船公司 檢 作 則 電 知 檢 公務機關更是權 商負責工程品質管制系統 後 由乙方自 程序書明定必須 負責其內購 公司負責第二級品保工作 (査) 查 本處駐 驗之項 驗 (承包商)應負責第一 行檢 前 廠 內製之製程 一日 人員 驗 目 責 節 @會同 甲 分明 時 通 在接獲 知甲 , 乙方 , 就 申 ,不得逾越 F辯如次 近根據新亞 。公共工程 方 方 查 施工品 新 派 驗 (新 (臺 亞 員 臺 0 重電之龍 級品 亞 電 於製程中 / 中船之 其餘之 質管 /中 龍 作 _ 一 中 門 依 管 , 門 工 船 施 工 約 體 理

度 留 亞 駐 |等檢驗工 廠 點給予查 道 項 中船 外觀 準之檢 人員 檢 公司 作 檢 驗 尺寸之目視檢驗、非破壞性檢驗』, 驗 內 驗 項 ?容均 完 的 目 成自主 重 包 點 屬 預 括 ?於銲接技術工作,亦為本 熱及間 -檢驗後 本 銲 處依工作之重 [端清 層溫 擇其見證 **一度之檢** 潔 及間 三要性於 驗 隙 點或 及 角

執行 現錯 人員 此 包 關 為中 向 商 電 (査核 望技術 用銲材 填具銲條 中 至 於桿材質 船 不能謂為第二級品保之未落實 船 公司 內部 , 完全 乃屬於 係為 文件及內部 領 倉 材料領用表經中 由 庫 用 中 中 船 船 中 銲 發 未落 材管 放 船 公司管控 公司 程 , 實第 序 理 為 子員領取! ·船公司監 材料管理 無需 級品 其未能 級 銲 品 經 管 本 材 範 工 管 工 制 及 處 施 簽 韋 作 駐廠 度之 嵵 工 核 0 後 承 非 發

佐證 去臺 二線 理 自 制 龍 主檢驗之品質管制責任; 門施 按 : 電核二、 之品保及事後 度」,給予承包商高度自主性,亦加重 因 行政院公布 此 工 處 依 核三 現 目 行 前 施 稽核 員 制 額 工處 實 度 (施「公共工程施 承 僅 編 包 三百五十人左右 大為減低管理 商 制員額都 而主辦機關則 在製作過 在 程 千 成 工 人以上 中 其 本 退 品 白負 固 可 居 質 過 管 可 第

> 製之風 在 公共工程 除 主 險 辦 施工品質管理 單 本案不合格 位 介入干 擾 制 品 , 度」 重製所 但 必 權 須 費不 責一致之精 冒 事 貲 後 不 合 亦 神 是 格 所 重

本處 期 工 處 一日誌 經經 間 辦 派 部 每 駐 門 日 在 中船 主管核閱 將當天檢驗 公司 廠 其 內執行檢驗之人員於駐 工 功 作內容 能 及 內 與 容 進 即 度 相 當 傳 於 口 監 本 廠

五 關於彈劾案文「 定 : 所列公務員應忠心努力 本案監工 負責實際執行及督管核四 顯已 : _ _ 違 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節, 檢驗、 申辯如次 肆 品 ` 保機制 六、 7、謹 厰工 (Ξ) 慎 及 ` 條 施 程之執 勤 據 工管理 勉 上 第 ` 力求切實之規 五條及第七 行 林 等諸多違 居 0 然卻 萬 發 : 條 失 生

行職務 心努力 第 人員表! 行 謹請: 為 申 條 -辯人服 鈞 會明 揚 第 並 迄 謹 [慎勤勉 曾兩度接受經 Ŧi. 九十年十月退休,四十餘 察 一條及第七條之精神 本案之處理 務公職四十餘 免於懲戒處分 、力求切 濟 ,完全秉持公務 部 實 年 所屬 始終嚴 未 實感德便 斷 機構 敢 年從無 無違反之情 稍 模 守 懈 3員服 法令 範 違 公務 戮 務 法 力 事 法 優 失 執 忠

六提出證據(均影本在卷)(證物一—證物四均略)

察 院 公 報 第二四七八期

監

玖之壹、被付懲戒人林居萬補充申辯意旨

十 一 作完成率尚未過半,製品何時完成則更遙遠 均 月三十一日退休 四 運 座 造 停 若干設備 尚 中 年 至 分 日、九月二十日才復工 工 六月至八月開始, 核 為 新 在工廠製作中 船另與其他協 四 一時停工 五層 四工地安裝組 亞公司 廠 核島 在 — 反應爐基座則由 仍 0 高 品 , 政 雄 負 廠 /整體 因 力商簽約 府於九十年二月宣布核四 中 房 **)建廠工** 此在 合 船 不僅全部 工 至八十九年十月政 工 0 一廠製作 程品 申辯 各層製造工作 0 ,分別於九十年八月三 程 申辯人則於九十年十 都未交貨 人退休前 質之責。中 新亞委由 由 新亞公司 ,分層製作 分別 一中船 其 基 府 船 承 座設 公司 包 電 復 宣 於 完 則 工後 布核 八十 銲 成 將 , 備 基 工 後 製 其

之檢 質管理 設備尚在工廠製作中, 交貨 承 包 性 潔 為 泛及間 慎 商 包 檢 重計 時 第 商 驗 驗 之物料 制度」, 隙 '尚需執 <u>_</u> 等技 級 及 角度、對準之檢驗』、『預熱及層間 銲 指定銲製過程中若干定點如 品 質管理 術 行 管 其製作品質管制由 接 制 工 道 外觀 收 作 檢 的 也 驗 不得 派員給 責 依合約及「公共工程 尺寸之目視檢驗 任 倘 因 予見證 有品質上的 設 此 **战備成品** 視為取代或 |承包商 並 [負責 銲 在 缺 運 不 施工品 失或 免除 能 非 抵 干預 本處 溫 端 工 破 清 壞 承 度

符規範狀況,承包商仍須負責補修或重製。

之程 在 之工程品質 理方法— 狀況管制程 主辦單位是無法完全避免的業務之一。 符合規範之質疑, 違失或違法 合狀況之發現, ラ或少會. [應之道 責部門— 建 序 廠 過 現狀接受 有 作業過程中任何人任何時間均可 程 序書 設計部門 , 因 無心或惡意之疏忽情形,應有妥善 中 不應被視為工程主辦部門 此作業程序書中 」,事先擬定了 並妥善處理之,使無損 施工作業繁多, 經判定不符合狀況成立 、修理、重做或 、品管部 門 便 ,處理 預見工 施 項名為 拒 不符合規 收 工 作人員 部門 或其主管之 於最終完 單 0 提出是 -純的 時 這 不符 審 在 範 不 即 將 工 定 作 彌 成 符 程 處 由 否 為 合 補 或

兀 申辯人服務公職四十餘年、 規定之情 月 力 以符法治 退休 更 人無違 謹 慎勤 事 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 四 實感德便 + 勉 謹 餘年從無違 力求切 語詞 會 委員明 實 法失職行 未敢 始終嚴守法令、 察 稍懈。 第 免 為。 於 <u>Ŧ</u>. 懲 條及第七 本 迄九十年十 年案之處 戒 處 忠 分 心 理 努

拾、被付懲戒人劉照雄申辯意旨:

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本處因施工需要設各一、關於彈劾案文「肆、六、〔〕臺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

標後段 廠工程之施工管理及品質稽核等 管之責。」一 程之查核事項等亦為主任應負責督管之權責 : : :; 施 月一 處辦 工 處 日迄今) 事細則第 及籌備 另 第四標 本案各標停留檢驗點及見證 節,申辯如次: 處 期間均擔任主任 二條 大部分及第五標大部分 各 置 規定可按 主 任 一人:: · : 均負有第一線督 該二人對 劉照雄 ^昭點之檢 辦 理 (九十年十 施 7於核四 於第三 ; 此 驗 工 · I 事 有 官

處 臺 因 宜 款全文為:『本處因施工需要設各施工處及籌備 控工程及行政管理四部門辦理施工事宜 任四人,分別負責土木工 核四工程巨大, 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 ,各施工處下得分課 各置主任 一人、副主任二至四人辦理 其組織亦較龐大, 、股辨 程 處組織規 事 ,, o 機械工程 龍 因 程 此 門 第]施工處 八條 施 設 電氣 有副 工事 第

 (\Box) 明 之命, :『本處分設公共關係 細 如 必 築 門施工處 表』 、汽源 須採有效之組織分工、 分掌各項業務::』。龍門計畫為巨 核能火力發 所 、汽機、::等十九課 示 (以下稱本處) 對 電工 於本案各 、工程管理、土木、水路 一程處 I標停留: **能門施** 辦事細則第二條 分層負責,同 工處 檢驗點及見證 均 分 秉 承主任 大工程 層 時 原文 負 推 責 動

直接負第一線督管之責。點之檢驗,為各工程課分掌之業務,並非由主任

關於彈劾案文「肆、六、□主要違失:1. 五層採用低強度銲材取代高強度銲材偷工。」一 於核四停工 管本案基座 申 辯如次: 前及復工後,長期蓄意於基 施銲作業之監工、檢驗等事 座 宜 第 未 二至 致 確 承 實 節 第 商 督

停 工 該基座第二至五層工作是於八十九年 本處 高之銲條 接 現 四 申 指 施 續 行 商 所使用 が、おから 停工 請 守 建 員 示領 工 施 為 政令 層公司於當日 要 於 加 工 求 班 即 事 中 班 , 並 施工期間僅 ,至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停止 施工 後經得知 船 承 為 強度較低之銲條 與銲工以 停止施工 本處亦立即 無任何偷 心廠內 商 由 丘何施 立即停工之後 進駐違規施 蓄意於89 向中船 , 但 工跡 下午認核四無復工之可 二至三月 其 工行 亦 正 無從 式發函 象, 仍 . 負 K 代 替 部 在中船 為 工 溢領未繳回之半自 (責基座 は當場 直 , 其 0 28 , 且. 此 本處 / 29 通 至政 **此蓄意動** 在停工 工 查 分需使用 第二至五層 知 電 | 覺此 藉向 銲工 廠之半 自 新 府 政 -七月以 不得 府 亞 正 作 蓄 中 式 期 作 / 中船 宣 宣 能 間 成 意 留 發 船 強 皆 布 度較 之承 生 公司 後 偷 即 動 , 布 正 核 均 應 於 銲 而 就 核 常 四 陸

以作廢,此乃必然且為妥當之處理。

核 處 但 蓄 施 務之作 理 中 意 工 90 承 四 8 31 開 復工 程序未盡完善 船公司以內部程序處理 錯用銲條以 商建層公司 , 直至: 廢 後 九 工 十 中 交由 節 承 船 公司 省 年 商 本處事 · 初 |承商皇傑公司繼 皇傑公司工作之初仍 工 7將基 時 因 施 座第二— 後得知其已作 , 即被中船 工 未告知· 進度延誤 本處 公司 續 五. 太 施 層 :半成品 多 按 0 發 工 施 雖此 現 , 規 , 工 乃 並 定 由

 (Ξ) 規定停工而從 確實督管所致 材 上承包商蓄意於基座 代高強 度銲 事之違法行為, 材 偷 工 第二 關 鍵 至第五層 於核四停 並非肇因 採用 Ĭ. 「於本處 期 低 間 強 度 未

三、關 工 層 程品質及反應爐安全。」一 銲 於彈劾案文「肆、 道 |亦發現裂紋 及諸多 六 、 シ線性 (二) 主 節,申 瑕 要違失:1:: 疵 -辯如次 嚴 重影 響基 : 第 座

輔 範 傷 基座第一 要 由 檢 銲 助 求 檢測公司 測 鈑 道 有裂 額 發現 該等 外 層在運抵龍門工 施 紋 部 運 依 作 抵工 分 與 為 規 銲 規 慎 範 執 道 範 重 地 所要 計 後 行超音波檢測 表 面 龍門施 地之前 有線性顯 求不同方式之磁 龍 門施 工處 工處 ,龍門施 示 , 均 全 發 (表 面 現 符 粉探 對類 ?合規 面 某 工 處

> 運抵 研 搬 高之殘留 異乃因磁粉探傷標準與超音波檢測 程之檢驗未確實 淺之髮 究所肇 不當 運 然該等銲 工 総狀細: 假 地 應力, 組裝時不慎所 可能會導致類似之裂紋 因 所 |分析 發現之一處輔助 ;道仍符合規定之超音 紋),已 認為若在搬運 顯 示)按規範程序 **導致**, 該銲 道結 鈑銲 不 假 道 處理 能 。可推定是 構 標準不同 組裝時 型式 歸 裂 波 責 紋 線 檢 為 存 其 測 性 (經核 施 外 有 所 顯 致 工 中 在 相 此 示 過 船 施 當 能 差 消

品質及反應爐安全 規 前述裂紋及線性顯 範 要求處理完成 示屬 前 可 述 銲 修 道 補 並 的 不影 缺 陷 響基座 E 依 設 工 程 計

兀 度, 發現錯 管本案 關於彈劾案文「肆、六、二主要違失:2:未落 影響核能工程品質」一節,申辯 用銲 一、二級品保制度之執行,致各檢驗點未 材 現場檢驗人員亦未建立 如次 監 工 日 誌 實 制 能 督

□行政院於八十二年公布「公共工程施工品 制 程 · 案 !度」,規定工程主辦單位負責品質保證 第 行 承 包 工 級 程 公務機關更是權責分明 商負責工程品質管制系統,公共工 品管工作 合約中, 中 ,臺電公司負責第二 船 / 亞公司 , 不 (承 得 包 逾 級品 越 商 系 程 統 質 應負 ", 工 管 保 大 此 工 體 理

行 廠 電 作 本 查 返 本處之第二級品保查驗工作 人員就近 便 處 其 龍 驗 時程 與 餘 門 原不必 新 臺 兵時效性 未特 施 亞 於 電 之 0 工 製 定之工 根 在 派 應 處 龍 程 於 據 接 員 門 , 中 本處 中 獲 常 檢 檢 施 有 船 駐中 中 作 程 工 **處派員駐** :項目 查 序 船 查 處 /新亞公司之自主 書 則 船 新 驗之項目 驗 工 由 明 負 乙方自己 定必 廠 廠 前 亞之會驗 責 其 為了工 旨 日 內 須 | 購 在 行 通 時 會 , 乙 通 縮 檢 知 同 內 甲 檢 知 短 作 驗 甲 製 查 方 方 之 後 聯 上 方 麦執 基此 絡 聯 派 中 製 , 駐 絡 員 程 及

本 及間 理 中 司 術 壞 材 工 第 檢 料 擇 作之重要性於 工 性 銲 處 員 船 其見證 **駐廠** 公司 管理 作 驗。 隙 檢驗查證 後等三項檢驗, 領 級 取 角度、 及 品 人員 銲 監 工 亦 作 點 管 為 材 工 7 ۵, 銲 簽 工. 或 本 查 施 處駐廠人員檢驗的 工 核 作 非 停 中 道 對準之檢驗』、『 (檢 此等檢驗工作內容均 外觀 後 關 留 船 電銲 點給 /新亞 檢驗項目 承 此 驗之要點包括 商 ` 為 向 專 尺寸之目 填 予 中 中 業技術 -船公司 船 具 查 公司完成自 包括 內部 (銲接材料領 驗 預熱及層 倉庫 乃屬 銲 視 銲口 文件及內 重 檢驗 銲 材 點 屬於銲接 於 領 主 前 0 銲 用 本 間 端 中 用 檢 ; 表經 -處依 清 材管 驗 船 非 溫 銲 屬 技 破 公 於 後 度 潔 中

> 傳送 載 內容即相當於監工日誌 廠 中 工 新 序 品 未 船 内工 甲 日 亞 管制度之執行,不能謂 能 當 公司 公司 方工 及時 報 由 作 日 中 :內容與 內容包括 工 廠內執行檢驗之人員於 作 在 發 船 -事項 本處 作內容至本處 現 公司 錯 光進度以 工地 負 0 用 本處 (責應 中 銲 施 材 船 符合 施工 工期 派 能 為第二 Ĭ 係 駐 管 間 程 項 工 在 制 為 地 經 目 中 新 一級品保之未落 發 需求 辦課 駐 依 亞 供 船 放 公司 廠 本 約 未 正 提送 期 處 落 確 , 之協 其 間 備 以 實 銲 分能 制 供 查 第 材 一及記 了 亦 式 力 實 及 解 有 商 監 級 其

Æ, 監工 關於彈劾案文「肆 公務員應忠心努力 實際執行及督管核四廠 違 節 , 反 公務 檢驗 申辯如次 員服務法第一條 ` 品保機制及施 六六、 謹 慎 工 勤 程之執行 (Ξ) 勉 工 ` 一管理 第 據 力 Ŧi. 上 求切 條及第七 等 : 然 : 諸 多違 實之規定 卻 劉 照 發 條所 失 生 雄 , 本 負 列 顯 案 責

於八十 執行職 心努力 範 條 公務 申 ·辯人任 務 第 年 優 Ħ. 謹 秀人員表揚 ` 條及第七條之要求 從 慎 無違法失職 八十七年曾 勤 職臺電三十 勉 力 求切 。在九十年十 |兩度 行 Ł 實 為 年 及接受經 均 對 未 始 已 公務 敢 終 嚴 濟 完 稍 月 部 全 員 懈 守 法令 服 所 做 戮 力 屬機 日 到 務 法 切 接 ` 任 構 並 第 實 忠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七八期

驗 行 本 |鑑核 政責任於九十一年七月接受記過之處分。謹 收 職 之 時 際 免於懲戒處分,實為德便 該 但造 基 座 成 己 完成 社 會 大部 大眾之關切 分之施工且發生在 申 辯 人已負起 請鈞 尚 未

六提出證據(均影本在卷)(證物一—證物四均略)。

拾壹、

被付懲戒人江元璋申辯意旨

公司 申辯人在監察院約詢時都已詳述 再 總 年 長 偷 善盡督導之責,八十七年七月一 都不 公司 廠 工之事皆無向申 會 生 七 執行 簽約 發生此偷 計畫前 、八月間 執行 知道,廠長以上的人又如何知道? 當時申辯人任副總經理,大約於 是前 中 0 總廠 機 工 船 械廠廠長余宏於監察院約 , 申請核能執照, 任總經理與董 辯 可能人力不足所致, 與 人反映 公司 合併 申 事長簽約 日中船 辯人都 大家皆依程 高 , B 雄總廠 申辯 核 四 ,交由 人認 公司 不 知 詢 撤]停工前 為沒 道 序 時 八 與 銷 十九九 執行 新 稱 高 0 , 廠 雄 由 亞 有

核四 件均 公司 停 件三之三八二頁即 總 工 ...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九十年二月 未經申辯 執行再生 理 申辯 經 濟 人於停工後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入批 部 計 畫 長 即 是 示 中辯 讓中 給 1申辯人一 也 ·船起 人的 未呈申辯人看過 中辯 死回 個任務 生, 本案之任何文 彈劾 , 希 。 監 案文附 望中 十四四 I接 任 工 與 船 \exists

> 銲 應無安 條收 執行面部屬的疏失,申辯人當負行政上的 發皆 全 顧 有 疏失, 慮 查對表銲條領用表申 第一 層之線性 缺失已修改完 辯人沒看 i 疏 失。 到 成

拾貳、被付懲戒人范光男申辯意旨:

問題, 監 偷 的 得 任 品 察院彈 很清楚。 工 -減料情 保程 彈劾案文附件三三四 申辯人等在管理階層願負監督不周的疏 序 劾 形 書及品保手冊很 包商如蓄意的 總經理 我們才研 副 []偷 工 總經理 擬防弊措 四 **K難防弊** 至三四 一減料 在 施, 八 決策面是要負 中 頁 後 -船公司 執行 來發現包 申 失。 面 都 所 發 生 商 訂 說 責

鋼結構 有誤解 第三標的電銲 假安裝都是以重 工 鋼 程以重量計價並沒有錯誤 結構工 研磨是用長度計算 量 程 包含電銲 「噸」「公斤」做計價的 研 磨、 ,彈劾案所提 鐵 工 基準 整型 的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申辯書之意見:

船股份 本件 員 有 限公司 辦 理第 收文:0920102207 有限 公司 四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 核能發電 7機械工 廠 廠 號) 前 號 廠長余宏及 虚前 機 係被付懲戒人中 組 處 反 長 應 黃壽清 臺 爐 基座 一灣電 力 採 等 國 股 購 + 造

會 等 Ŧi. 材 過 轉請本院提具意見憑以決議乙節, 層 程 多違失, 使 理 , 用低 等作 核 有 強度銲 業 輕 經本院提 忽 基 致 材 承 座 偷 商 施 長期蓄 是。 案彈劾 工 嚴 重影響基座 後 意於基座 工 再提出申 ` 檢驗 敬 悉 第 辯 二層 品 工 程 書 保 品質 至第 及 銲 貴

公司 有 明綦詳,且本案於建層公司 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仍請貴會依法予以 被 商 查 |其違失事項,業已於本院彈劾案文及調査 付 偷 關 彈劾人應負執 工,工程管理積弊已深,違失情節 被付懲戒 (核四復工後) 之承攬 人余宏等十員之申辯書所辯 行及督導不 施工期間 (核四停工前) 周之責, 並 長期 嚴 懲戒 重 內 有 及皇傑 報告說 違 任 容 公務 相關 令廠 經

貳、被付懲戒人何明卿補充申辯書部分:

,請本院原提案委員表示意見。 案」被彈劾人何明卿(以下稱何員)之補充申辯書函送「核四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基座涉嫌偷工減料乙一本件(收文:0920107887號)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何 工 悉 級 依 程 員 主管 畫 業務之爭攬拓 表示其為 權 **及執** 責劃 工 作 行 分 進 中 授 度 職 國 掌著重於機 權 重 展及核定二 造 點追蹤 由 !船股份有限公司機械 機 械 工 廠二 級單位擬定之工 至於業務執 械 廠整體 級 主管負 業務 行 工 責 廠 細 籌 等云 劃 節 程 廠 長

云。

査中 綦詳 各 節 **責** 該 稱並未親自直接參與,惟其 審 負 鐵 級主管 公司 設備與其 執 責督管該 查及管理 負責機械 -船公司 豈能以 行與控 分層 故仍建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予以懲戒 經 查 未親自直接參與為 他 組 其 對於本案各項業務實負有 管等事項。本案各項執行細 廠工程之發包及手續辦 負 工 建設 (責明 、違失事項,業已於本院彈劾案文說 工程底價研訂及核定機械工 程設計及各項機 織 規 細 程 工程之承建 第三條 表 3亦明定 規定:「:: 身 油卸 機械 、製造:: 為中 械、鋼 責 船 工 理 公司 第一 0 廠 構 至其餘所 節 機械 承包商資格 廠 : 等事 長係直 機械 線督導之 程之策 何員辯 重 工 項」。 工 化 廠 明 辯 廠 劃 接

參、被付懲戒人廖文獻補充申辯書部分:

,請本院原提案委員表示意見。 案」被彈劾人廖文獻(以下稱廖員)之補充申辯書 函送「核四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基座涉嫌偷工減料乙

間 廖 任 員表示於 內云云 係處於停 九十年 工 任 月一 一職中國 一狀態 日至同年八月五日 造 偷 船股份 工 銲 **叶道之施** 有 限 公司 工 時 品保經 核四 間 在 基 理 所 期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七八期

八道, 之第 323 查 制 中確認誤用銲材者,包含核四廠停工前由建層公司 意謂已證實該銲道使用正確之 E8016-G 銲條 用 層 期 實及法令依據附 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低 十年十月十八日)。復據本案檢舉人林茂鄰亦證稱 及皇傑公司之施銲期間(八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施工之第 1288、1298 非 「渠先後於建層至皇傑公司之任職期間 強度銲材取代高強度銲材之方式偷工」, 間 度 輕 非 道 第 1288、1298、423 號及第三層第 698、758 鑽 E8016-G 之銲道所代表之群組銲道計有 本 號及第三層第 429、783、798 號等銲道亦可 確有 間 長 忽施銲程序等 取 案據行政院 423 E8016-G 銲條,分析結果確認誤用及疑似誤用 (期嚴 且未證實誤用或懷疑誤用銲條之銲道 基座三十二道銲道進行檢驗結果略以:「第二 係本案第 未善盡 號銲道, 誤 重 開非 端 怠 三標中段期間 表 忽 原 正 E8016-G 中, 而第 698 及 該 執 長期未確實執行監工及檢驗作業 子 公司 能 行 致 號銲道及復工後皇傑公司 亦明白 委員 承商可持續蓄意偷 品. 彈劾案文之違法失職之事 銲條之情形,第二層 (會核能研究所派 保 制度之落實 指出廖員主要任 758 號銲道則 廖員擔任 , 均 顯 品 工 一百六十 || 見中國 n 跨建層 品品 有採 亦 。」其 員 至九 並不 施作 應 能誤 號 赴 職 負 理 違 用 現 保 第

> 依法予以懲戒。 執行及督導不周之責,故仍建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肆、被付懲戒人王海濤補充申辯書部分:

本件 王 原提案委員表示意見 函 |海濤(以下稱王員 送 被付懲戒人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收文:0920108107 號)係公務員懲戒委員 · 核 四 廠 號機組 之補充申辯書副 反應爐基座涉嫌 偷工 本 品保處經 **工減料乙** 請 本院 理 會

二王員表示:中船公司機械工廠係獨立之利 及檢驗等, 關監督施工 有其獨立之品保組織(品管小組)及 均非品保處之責等云云 品質 銲材領用 加班 派 ISO Ĭ 施銲程 系統 潤中 有 心 序

監工日 品管 按中船公司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 品管工作之推行等業務,依該公司 等事項」,另該公司全面品質管理計畫之彙辦 亦規定為品 負責辦理工 不周之責 管制與追蹤,全面品 度 實 有 誌 檢 密 驗 等皆有重大違失, 切 保處經理所督管之權責 程品質管制與檢驗,材料 關聯 監工 故仍建請公務員懲戒委員 ,本案王員 ` 材 管訓 料 管理 練之檢討改 | 應負 頗 典該公司 表單填 分層 工程 。本 産 之整體 品檢驗 案經 品 會依法予 品質管制 註 負 進 及 責 與 保處 **経**核 明 建 查 細 : : 品 施 : 議 推 以 督 管 工 表 及 行

懲戒。

伍、被付懲戒人林居萬補充申辯書部分:

本件 案 請 前 函 送 本院原提案委員表示意見 主任林居萬 被付懲戒 「核四 (收文:0920108855 厰 人臺 〇 以 號 灣電 下稱林員 機 組反應爐基座涉嫌 力股 號)係公務員懲戒 份 之補充申 有限公司 辯 龍 偷 書 門 工 委員 副 施 減 料乙 工 本 處 會

明定 林員 處 重 設 主 有 完成率亦尚未過半,其製作品質管制應由 設 辦 理 製 品 備 質上的: 協備成品 部門或其主管之違失等云云 處 尚 表示:於 , **処理程序** !在中船工廠製作,全部均未交貨 無損於最 臺電公司所訂 缺失或不符規範 運 抵 0 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退休之前 該員認為本案經發現偷 終完成之工程品質 工 地交貨時尚 不符合狀況管制程 承商仍須負責 需執行接收 不應視為工 電電 工且已妥善 序 檢 承 書 補 驗 商 銲 工 修 負 基 , 程 已 或 責 倘 作 座

三按臺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 銲 見 則 能 1298 • 423 • 698 第二 條 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取樣檢驗結果證實編號 之情形 事 ·項為其工作內容之一 條已明文規定停留檢驗 其 施銲 及 758 時 '間早自八十九年八月三日 等銲道 本 點 確有誤用非 客亦 見證點之檢 **勿經行政** 工 處 E8016-G (院原子 辦 驗 事 及 細

> 由置辯 懲戒委員會依法予以懲戒 廠 電 層 失業經妥善處 公司 公司 級品管之責 承 顯 派 包 見該 駐 時 工 即 理 員 地之代理 開 豈能以 並 始蓄 無損 未深切自省, 意 於最終完成之工 品 人 偷 E 質 工 管 負 0 制 責 而 故 應 執 林 仍 由 員 行 建 整 為 承 請 程 商 業 體 1負責及 品 公務 核 主 質 四 $\overline{}$ 臺 員 為 建

陸、被付懲戒人江元璋、范光男部分:

案 本件 元璋及前 函 操影本 送 被付懲 (收文:0920110388 核四 , 副 請本院原提案委員表示意見 總經理范 戒人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廠 號機組反應爐基座涉嫌 光男 號) (現 為代總經 係公務員懲戒委員 偷 前總經 理 工 之調 減 理 料 杳 江 Z 會

情節 予以懲戒 政上之疏 於 范二員身為 之懈怠, 查本案主 本 伅 然本 重 調 大 及未依合約規範切實執行監造 案經查中船 失 查 要違失係於基層監工及銲材領用等管理 等 筆 公司最高 已嚴重影響核四 云 錄 둪 中亦坦承 主管, 公司 故 仍 下游 請 未善盡督導之責 公務 實 建 異難辭其 廠安全及時 逐渐商蓄意偷 員懲 咎 戒 (委員 ` , 且. 檢驗等 程 工 (會依 該二員 違 負 江 行 ` 失 作 上

理由

被付 懲 戒 人 江 元 璋係 中 船 公司 前 總經經 理 范 光 係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七八期

監

諸多瑕 理等 公司 強度 工處 清係 公司 購 以 明 議 鉅 前 公司 過 中 額 卿 **炭前主任** 損 銲 作 程 船 核 臺 品 理 係 ·業 , 公司 失及信譽重 材偷工等 能火力發 電 疵 核 保 ` 中 前 公司 有 處 廖文獻 船 副 及臺 經理 嚴 致承商長期蓄意於基座第二層至第五 公司 總 重影響 劉 核 輕 經 忽基 電 情 照 電 能 係 機 理 公司 雄 火力 挫 事 工 中 施 械 -船公司 基 座 係 程 啟 工 余 顯有嚴 座 且 施銲之監 臺 處 發 榮 辦 廠 宏 電公司 工程 處長 係中 中 理 電 係 廠 核四 品品 ·船公司 工 長 中 船 重 品質及反應爐安全 程 保 船 公司 公司 違 工 廠 龍 林居萬係臺電 處 處 鍾 失, 門 '辦理本案發包 前 前 紹 ` 號機組]施工處 經理、 處長 檢驗 本案專案經 屏 機 械 提案彈劾 係 中船 工 王海 品 呂學 反應 主任 廠 保及銲 公司 公司 前 層使 爐基 , 作 義 理 濤 0 廠 並造成 業 監 係 移 龍 係 品 長 亦有 臺電 用 材管 座採 菛 送 察院 黃 中 保 ` 審 壽 船 低 施 處 何

八年七 程部 第 島 標 營業稅 構 區 一廠房 等 分 承 攬 工 月 查 一號機核 結構 程 載 本 契約 案臺 新亞 明 日 基座工程即為工程項目之一 中 工 公司 電 島 新 船 程 公司 公司 品 亞 合約總價為 廠 公 投 於 標時 司 八十七年八月 核 房 為 結構 與 其 四 (鋼構 中 廠 , 已 船 包 公司 龍門計畫第 五億三、 封 件之專業協 於施工計畫書內 1 圍阻 正 <u>一</u> 十 式簽訂 體及 四日 四 而 臺電 力廠 五. 一、二號 次 〇萬 由 之機 公司 韋 龍 商 新 門 元 阻 ; 亞 八十 計 體鋼 公司 龍門 一不 電工 機 核 畫

> 定位 別為 RS-12 × 分 ; 等構造銲 鋼 撐 下 內 其 基 管 0 施 結構 (械工廠 (高雄) 、餘空間將 座之鋼構 構混 側圓鋼殼部分, 乾井人員及設備進出 基 工 (vent pipe), 座 第 處 RS-20、RS-30、RS-40、RS-50);各層均 並逐層銲接固定及灌置混凝土 凝 主 為 RS-13、RS-14),其 層係基座之最底層(四等分之編號 屬 接 土 要 核 二結構體 核 於 組 部 係 四 能 裝置定位後灌 成 分主要由內 提 廠 電 爐底 供 工 尼廠耐震 程之施 製造完成後,再運 該部分計分成五層, 同 反 且為核 '心圓鋼 應爐 工作平 通 、 外 各 道 壓 工 力容器 四 級之重要安全 上為第二層 置混凝土 殼 履 ·臺以 、隔膜地 厰一 約 單 及下乾井 次圍 同 位 至 本 反 除 心 板 , 至第五 每層再區 核 預留之逸 圓 負 阻 應 案基 四 鋼 體之內部 結 抑 爐 有 維修平臺等之支 %分別 構 殼 廠 壓 生 執 之現 於中船 層 池 座 及垂直 物 行 為 氣 水平逸 分為 為 監 範 屏 RS-11 × 場 編 韋 管 結 蔽 管 環 公司 Ž 組 號 四 係 外 隔 構 分 屬 板 形 氣 責

之發包事宜: 之發包事宜: 本案計分五件標案,皆由中船公司辦理基座電銲作業

基座第 九十 即 第 年五月十日停工解約 標 層及乾井進出 由 高 .軒公司承 通 包, 道製造採購案 八十九年六月 案號 日 AP3461 開 工

AP3462 基 座第 三、四 即第二 標) 五層及下屏 由 建層公司 蔽 承 牆 包 製 造 八十 採 購 九年 案 七 案 月 號

日陸續開工,九十年五月十日停工解約。

十一月三十日完工。)由建層公司承包,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開工,九十年 「基座第二層電焊及磨修採購案(案號 AP3536,即第三標

几 前 四 月三十一日完工)。 九 餘 第二 十一年七月三十一 由 五層及屏蔽牆製造採購案(案號 AP3579,即 修、 皇傑公司承包 標未完成部 假安裝等工 分與 日完工(第四層部分已於九十年 作) 九十年八月十三日開工, 前第三標 採購案合併為基座 (不含電銲 第 原預定於 研 第四 磨 三、 僅

月三十一日完工。 振公司承包,九十年九月二十日開工,並於九十一年五五前第一標未完成部分(案號 AP3580,即第五標),由旭

形, 道 E8016-G 及第三層第 698、758 等銲道確有誤用非 E8016-G 銲條之情 道之樣品進行檢驗, 使用 誤用 年五月十四日及同年月十九日, 第二層第 實誤用或懷疑誤用銲條之銲道, 政院原子能委員 正 非 之銲道所代表之群組銲道計有 確 E8016-G 之 323 及第三層第 429、783、798 等銲道 E8016-G 銲條 其結果:「 會核能研究所 銲條。」 之群組銲道計有一百六十八道,且,分析結果確認誤用及疑似誤用非 第二層第 其 中 赴現場鑽取三十二 並不意謂 確認誤用銲材者 (簡稱核研所) 1288 • 1298 • 423 已證 實 一道銲 九十 該銲 亦可 包

> 六道; 赴中 層第 之情形, 同年六月二十日 道 施工者: 168、184、189—194 計二十七道 含:「核 169—183、185—188,計五十九道 承商所僱之工 則 復 船 《跨建層及皇傑公司之施銲期間 Î 93—112、113—132,計四十道;第五層第 109—148 公司工 後皇傑公司 第三層第 四 第一 上 廠停工 揭銲道分散於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 一層第 地現場, 一地主任 偕同臺灣高 769—828、1269—1298,計九十道; 前 '施作之第 89—118、315—330、571—590、計 由 建層公司施工之第 指出 ,嗣 423 約有二百八十二道銲道· 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 為本案第四標之轉包承 銲道 為皇傑公司 0 檢舉人林茂鄰 而僅第五層第 149— 而第 1288 - 1298 698 施 (建層公司 工 及 檢察官 有 商 (為 偷 於 本 銲 道

度銲材施工, 出 由 建層公司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九十年二月十四 蓄意未 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於核四 依規範 及皇傑公司等承 其偷工情事至為明確 使用較易施銲之低強度銲 商 ,為縮短 廠停工時(核四廠停 工 時 日)及復 材取代高強 節省 工資支 工 Ī

第〇九 降低對整體 五. 層 修 !復及評估作業均繁複耗時, 臺電公司龍 並 〇五〇六二三四 先將 工 核 程之影響」 四廠 門施工處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 號 為 機 號函以 組之基座 由 要求廢棄基 且品質無法 **写** 材料 接品 移 用 座 獲 質 得 日 第 有 重 確 重 D 一層至第 大缺失 認 龍 中 施 為 字

五層銲 分別 強度 公司 廠 不 海 九十一 至第五層電銲 爭 第 濤 付 銲 就 懲戒人江 據 預 執 等影本在 五日 ;道材質分析 彈劾意旨 材 檢 號 施 估 取代高於 機反 年六月十三日核四 舉 並 啟 重 **松**榮等 作之 有經 應 九 元璋 林 作業之建層公司 卷可資佐證 所指各被付懲戒人之違失咎責 強 爐 濟 在 茂 工 度 報 基 部 監 鄰 程 公服資 銲 告 座 范光男、 在 成 九 察 監察院提 材施銲偷 銲 + 院提案委員 本 臺電 道錯 約 料字 廠 年六月十五 。上開核四廠 三千二百 余宏 公司 用 及皇傑公司等承 第三二一 工之情事 號 銲 案 委員 公眾服務處 機反應爐基座 條 約 体 事件調 詢 何 + 時或本 1日臺電 明卿 約 萬 號送件 詢 餘 , 號機基 已堪 時 查 元 公司 九 報 會 鍾 陳 審 認 商 單 + 第 調 告 紹 述 上 定 座 議 核 查 屛 綦 開 第二 查 如 以 年 至 能 詳 0 中 ` 事 茲 第 低 七 研 王 后 復 四 亦 實

一,中船公司總經理江元璋、副總經理范光男部分:

 (\longrightarrow) 理 行 人:: 項 亦 戒 中 管 負 理 船 (責督) 江 制與 公司 此 綜理 至三人, 元璋於 有該 追 組織規程第 導 公司 蹤 機 公 中 司 械 輔助總經理指定之業務」; 工 船 分 工 切業務 公司 層 程 廠 一發包 負 全 條規定:「本公司置 辨 責 面 D 及 手 續 理 明 品 並督導所屬 細 臺 質管理計 電 表 公司 辦理 在卷可稽 第 四 畫之彙 底 人員 核 價 另 能 查 研 副 辦 經 置副 發電 被 理 訂 總 推 經 付

> 被付懲戒 致 被付懲戒人范光男於第一標至第五標 總 年 稱 廠 -九月十· 經 日至九十 承商早自 本 第 月 案 理 號 日 之第 人等 第三 六日 機 一年六月三十日) 八十九年八月起即於本案 至 組 疏於督導 九 標後半段 至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反 十 標 應爐 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 基 1、第 本案之工程管理 座 標 鋼 四 構 期間任]標及第 銲接 第 標 勞 副總經理 期 第 五. 務 八八十 前 一及品質 間 標 半 採 任 期 八 段 購 第 總 間 九 案 機 八十 年 十 擔 五 以 制 理 九 任 第 月 年 副 六 下

實其監 重違 形 代 四 月 經 標之基座第二 高強度銲 失 檢舉 顯見 工 人向 基 7材偷工 檢 座 驗 各層之施 原 一至第五 能 品 會檢 保機 以謀取不法利 舉 銲 層,長期蓄 制 作 後 及施 業皆有 , 始 全 工 意以 管 違 面 益 理 失 清 低 等 , 查 迨 錯 確 並 九 強 經調 度 用 十 有 銲 諸 銲 年 多 查 材 材 情 嚴 證 四 取

 (Ξ) 本案偷 重大缺: 中 作 獲 度 得 船 確認 公 預 司 失 估 工 鉅 重 情 修 額 作之工程成 形 要 復及評: 損失及信 嚴 重 估 臺 公司將基 ·譽重 電 本約三千二百十 作業均繁複 公司 挫 考 座 量 並 第 一影響核 耗 本 一至第 時 案 萬 四 餘 且 銲 五. 廠 元 品 接 工 廢 質 品 造成 程 棄 無 質 進 重 法 有

四本案施銲作業諸多違失,而建層公司及皇傑公司等為

督導 行 人等 船 中 公司 政 理 上之疏失 公司 不 在 ·周之咎責 副 本會調 副總經理 之承 切 業 查 務 商 是 在 中 及 決策 被 坦 負 被 付懲 付懲戒人江元璋、 承 督 執行 面 導 應負 所 戒 人江 屬 面係其部屬的 未善盡督導之責 人員之責 元 璋 ` 范 范 , 光男 而 疏 光 男 失 被 自 付 綜 當 而 懲 理 屬 總 戒 中

二中船公司機械工廠廠長余宏、 何 明 卿部分

續 按 械 四 六月三十日), 二標及第三標前半段 細 械 另 設 負 備 /責機 標及第五標 直 工 表在卷可稽 工 辦 中 接管理 一廠廠長 船 程之策劃 理 械 與 公司 其他建設 械工程設 工 一廠廠 承包 督導之責 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 ,二人對於本案合約執行等, 商 長 (九十年八月六日迄今) 期間均擔任機 被付懲戒人何明卿於第三標後半 查被付懲戒人余宏於本案第一 資格 執行與控管 係 工 計及各項機械、鋼構: 直 程之承建 審查及管理 接 (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負責督管該廠工程之發 此 製造:::等事 有該公司分層 ` 工程底價 ::重 均負 機 研 至 械 有第 標 段 九 負 包 項 訂 化 工 十年 及手 責明 及機 鋼 廠 ` 0 第 鐵 第

核 皇 四 [停工前] 傑 檢 公司 驗 品 等 及復工後 承 保 商 機 制 自 八十九 及 , 施工管理 未善盡督導本案施 年 凣 任等事宜 月 起 即 長期蓄 致 銲 建 作 =業之監 意 層 於第 公司

> 未善盡督導本案 形 高 施 會檢舉後 作 作查對表及銲 強 至 嚴 度 第 然已造成鉅額 重 銲 四 [標之基 影響基 材 始由 偷 工 材領用表等文件之稽核, 座工程品 該會及臺電 座第二至 一、二級品保制度之執行 並 損失、 詐 領 質及反應爐 第 工 信譽重挫及影響工程 公司 五 程 款 層 全 採 面 迨 用 安 清 經 低 全 查 檢 強 致 錯 舉 度 輕忽銲 各檢驗 嗣 銲 用 進度 雖 向 材 重 材 原 取 接 如 點 新 情 能 代

未能及時發現承 嚴重影響核能工程之品質 方商錯用 , 銲材 顯見品 保制 度 付 諸 闕

(四) 及調派· 現 日及核四 控 場監工及檢驗人員未建立監工日 工 致 程管理顯有違失 承商 追 大量銲工以偷工方式趕工施)溯承 廠 得以乘機偷 宣 布停工後 商 施工細 工 ,機械工廠 節及檢驗員 並 ·僱用不· 合規定之銲 銲 工作情形 誌之 任 , 令承 竟未派 制 商 度 申 另例 工 員 請 致 施 加 無 工 班 假 法

(五) 未 用低強度銲材, 另肇致承商趁機偷工, 善盡銲材領用之監督 除不利成本控制且有浪費公帑之虞 管理, 影響工程品質與安全 任令承 商 蓄意溢 領 及 留

(六) 據 械 亦 自 材 工 上 , 被 管 承 廠 理等 本案之發生 厰 長 付 作 懲戒人余宏 業核有諸 未善盡督管所屬 屬 三級 一、何 多違失。被 執行單 崩 加先後擔任中 確實執行監工、 付懲 位 機 心戒人申 械 工 船 場之銲 · 辯 檢驗 公司 意旨 材 機

宏 為 管 理 何 級 及 朔 主管 監 卿均 工 過 亦 應負督導不周之咎責 有 程 督 不 導 周 疏 全 失之處 所 致 而 等 造 語 成 公司 7損失 被 付 懲 , 自 戒 人余 覺 身

七日 明 明 八 日 日 十 據 尚 日 應 審 當 細 期 Б. 期 爐 議 序 難 令被 表 及第二 為 日 為 基 時 政 有 違 0 察院 號 中 八十八年六月二 座 中 府採購法 八 被 反 , 版付懲戒· 派函檢送 版付懲戒· 及政府採: 船 第二 第 在 十八年六月三 船 一標之發. 巻可 移 公司九十三年五 公司之規定 一標公告日 標公告日 .送意旨另 人余宏 實 人余 稽 購 核 施 包公告作業 法 四 之 宏 等 是 日 一十日 前 '諸多 其 第 期 期 辨 指本案基座第 审 為 為 理 何明卿負違失之咎責 何 辦 明卿 疏 等 號 月 訂 八十八年五 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理 辯 訂 尚 機 七 約 語 失 申 非 反 日 日 約日期為八十八 故其發包公告作 係在八十八年五 不 應器基座 船 期為八十八年 查 辯意旨略 核四廠 併提 可 機字第〇九 採 標 月十二日 案彈 信 一發包 第二 以 第 此 劾 六月 月二 併 年 號 業 標 \equiv 基 ` 決標 予敘 七月 決標 機反 部 訂 係 座 移 發 分 約 依 請 包

二中船公司品保處經理鍾紹屛、王海濤部分:

事 中 項 船 理 公 工 程 司 組 品 織 質管制 另該公司全面品質管理計畫之彙 規 程 第三 與 (檢驗 |條規定:「: 材料產品 檢驗 品 保 處 辨 推 等 負

> 濤 規 品 均負有管理督導之責 海 日 屛 行 迄今) 清對 **漁定為品!** 於 於本案 管 第 日 管 工 至八十 作之 本 制 期 案 標 第 保 與 後半段 品 間 處 推 追 為品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 標 經 行 蹤 制度之彙辦 理所督管之權責。 等 第二 業 保處經理, 全 第四標及第五 務 面 一標 品 及第三 依 管 該 訓 被付懲 推 公司 練之 一標 行 標 查 檢 前 分 **越**戒人鍾 管 段 被 層 討 被付懲戒 制 九 付 負 改 + 八 與 責 進 懲 紹 追 年 + 與 戒 明 八月六 人王 蹤 屛 九 細 建 年 等 鍾 表 議 王 海 Ŧī. 紹 亦 及

被付懲戒人等未善盡督管本案 以 基 四 行 中 未 始 工 停工 船 建 偷 座 由 各 又 核 第二至 [檢驗點 公 輕忽銲接 立 該 工 司 監 前 會 方 及復工 員 四 工 及 式 工 日 臺 趕 廠 第 亦 施銲 誌 電 工 宣 Ħ. 未 工 布停工: 作查對 一層採用 施銲 後 能 公司 ;等諸多違 承 及時 全 長期 商 3表及銲 發現 僱 面 迨 後 低 及例 蓄 強 清 用 經 失 査錯 1度銲 意於 錯 未 檢 假 用銲 材 經 舉 臺 日 材 本 領 用 人 用 電 銲 向 任 取 案 材 公司 原 令 代 第 表等文件 級 材 情 承 致 能 高 品 考 至 強 承 會 商 形 保 制 驗 銲 度 第 商 檢 合 之稽 度之 且 舉 工 銲 四 可 格 現 後 進 材 標 於 場 之 場 偷 之 核 核 執

 (\equiv) 據 施 上 工 程 作 品 中 然已 質 船 |及反 公司 造 成鉅額 應爐安全, 品 保機制 損 失、 付 1諸闕 嗣 基座 信譽 如 重 第 挫 嚴 || 及影 至 重 第 影 響 Ŧi. 工 層 本 案 雖 進 重 基

意 鍾 處 度 濤均應負督導不周之咎責 旨 紹 經 制不周之責任等語 亦 被 承 屛 理 付懲 擔應負違 稱忝為中 中辯意旨 皆 戒 未 善 人 失之過 鍾 船 坦 盡 公司 承曾任職中 督 紹 導 屏 品保處 云云 品管 是被付懲戒人鍾 王 被被 工 海 濤先後 經 船公司品 作之推行 理 付懲戒人王海 自難 擔 保處 任 被 紹 推 該 公司 屛 卸 經 付 **|**督導品 濤 理 懲 之職 申 戒 王 品 辯 人

四中船公司本案專案經理施啟榮部分:

 (\longrightarrow)

督相關 確 品 案業務 務。」,另據該公司 按 保工 質計 畫) 經理及專案經理:::: 中 後半段 -船公司 間 專 程品 畫書 為專案經 .單位確實執行。三負責監督專案業務 有關之重要文件及規範 (計畫) 之先期準備作 字案經理 |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 質 第 : : : : 施 職 理,專案負責執行本案之業務 四 工 (掌:一):::主辦工 標及第五 時 '實施專案負責人制 程:::,並提改善對 被付懲戒人施啟榮於 協助副總經理辦理指 標 ` 業。二掌握專案 (九十年八月三日 圖料等重要資 度要點 廠 策 劃 得 策 並 第 置 合計 本案第 完之業 料 業 執 四 建 助 [迄今 議 務 行 點 理 畫 , 監 規 副 專

二未 之基 及施 確實督導本 座 工管理等 第 - 案基座 層 事 至 第 宜 五 施銲作業之監工、檢驗、 層採 致 承 用 商 .長期蓄意於第三、 低 強 度 2銲材取 代 品 高 強度 第四 保制

> 程進 雖 銲 材 重)度, 新 偷 施 工 違失情節嚴 作 , 嚴 然已造 重 影響基座 成 鉅 工 額 程 損 失、 品 質 信 ` 譽 反 重 應 爐 挫 及 安 影 全 工 嗣

監工日誌之制 未善盡督 影響核能工程品質 工 未能及時 一作查對表及銲材領用 發現 導本案 度 錯 品用 銲 材 一、二級品保制度之執 顯見未確 表等文件之稽核 現場監 實落實品 工及檢驗人員 保制 行 度之執 於 , 各 輕 未建 檢驗點 忽 銲 行 立 接

(四) 未善盡銲材 另肇致承商 材 承商得以偷工方式趕工施銲, 竟未嚴格 除不利中船公司成本控制 管理, 趁機偷工;又核四 要 女求承商 任 不准 令承 進 商 廠施銲 蓄 顯有 |廠宣 意溢 且. 違失 一布停工 或 有浪 領 及留 應 派 費 一後及 員 公帑之虞 用 監 低 例假 工 強 , 度 致 日 銲

(五) 導各標1 據上 督 響核四廠工 旨 自 導 信譽 難 略 解督導不周之咎責 不 以 並 , ·周之責 承商 經 重 本案基座施銲作業廠 提 改 自 挫 程品 及影響工程 省 善 確實依合約及標準程序之規 中 對 近策與建 船 與 質及安全, (應負違失之過云云,是被付 公司 發生如 議 進 度,被付懲 , 並造成中船 以 商長期違法偷工 確保工程 此 重 士大之缺 戒 定執 品質 人施 公司 失 鉅 行 啟 , 2懲戒 嚴 申 施 榮 額 接受 辯 未 損 重 意 作 失 影

五臺電公司龍門施工處主任林居萬、劉照雄部分

察 院 公 報 第二四七八期

監

理 段 日 九十年十月三十 人::: [迄今) 及見 付 督 及品質稽核等,均負有第一線督管之責 電 第 公司 四 懲戒人林居 管之權責 大 四 標前段及第五標前段 證點之檢 施 [標大部] 辦理 期間均擔任主任,對於核四廠工程之施工管 核 工 需 能 火力發 |施工事宜:::」;另本案各標停留檢驗 要得 日), 分及第五標大部分(九十年十一月一 萬 此 驗 於第 有該 設 電 工 各 處辦事 工程 施工 程之查核事項等亦為 被付懲戒人劉照雄 標 處 處及籌備處 (八十六年十一月 組 第二 細 織 崱 規程第八條規定:「 標、 第二條規定 第三標 う 各置 於第三 主 主任 大部 可 任 一標後 日 應 按 至 分 負

影響基 未 第 承商於核四停 確實督管本案 五層採用低強 座工程品質及反應爐安全 基座施銲作業之監工、檢驗等 工 度銲材取代高 前及復工後, 長期蓄意於基 強度銲材偷 工 座 事 第 嚴 宜 重

工日誌制度,影響核能工程品質。點未能及時發現錯用銲材,現場檢驗人員亦未建立監闫未落實督管本案一、二級品保制度之執行,致各檢驗

據 核 上 旨 四 , 制 被付懲 廠工程之執行, 略 及 施 稱 工管 戒 本 案 理 人林居萬 龍 等 門計畫: 諸 然卻 多 違 劉照雄負責實際執行 為巨大工程 失 發生本案監 。被付懲戒人林 , 必 工 須採 檢 :居萬申 驗 有效 及督

(四)

定工程、 之組 乙方 與 會同 其內購內製之製程查驗 公司 之情事等語; 檢驗 派 工程品質管制系統 交貨時尚 擇其見證點 依工作之重 負 級 是權責分明 院於八十二年公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 **%範狀況** 大 責明細· 線監 時 員 為 處 新 和亞公司 甲方 課 負責第二 效 原 織 监督之責 主辦 性 中 為 不 其 長 分 必 餘 船 (臺 需 各 表 工 一要性於 單 本 派 未 承 執行接收檢驗 或停留點給 工 如 ` 級品保工 ·位負責品 所示。本案各標停留 處 員 特定之工作項目由 新 電 承 不得逾越 被付懲戒人劉照雄申辯意旨略稱 包商仍須負責補 程 分 7 **យ派員駐** 電門施 常駐 包商 本處 亞 課分掌之業務 核 層負責 新 能火力發 應 公共工 中 亞 駐 應負 船 於檢 作, 予查 。 工 廠 工 。於製程中有程 0 質保證 中 虚) 因此本案 工 中 船 , 八責第 -船公司 程檢驗 廠 臺電之龍 程 驗 公司 電 倘 旨 へ 査 有品 檢 系統 工程 修或 在 , 0 體 設 為 並 縮 乙方自 廠 査 級 了工 遵行 完成 驗 工程合約中 重 質上 備 短 , 內 非 檢 處 會 製, 門 人員 驗 聯 前 品 工 成 由 龍 驗 , 驗之項 行檢 施工 管工 作 序 程 的 品 自 點 門 等 絡 主 逐包商 缺失或 書明 在運 1主檢 公務機關 檢 任 分 及 上 日 伊 及 施 直 往 作 驗 層 聯 處 通 並 工 度 無違失 工 作 返 絡 知 目 定 則 抵 驗 接 證 處 負 點之 甲 負 行 不 時 方 基 時 必 負 中 工 後 負 分 責 方 規 第 此 須 責 電 船 更 責 政 符 地 層

督之責 分之施 又依 事 細 臺 仍 所 實 政 月 社 機關 工 表 電 負 明 監 接受記過之處 會大眾之關 九 查 中 在 兩 審 罰之抗 公司 稽 程 所 有 定 督 + 自 驗 議 經 接 主管長 核公務 '監督 首長及各 者 云 課 年 示 工 主 工 獲 核能 是機 十 檢 此 云 分掌之業 作 新 , 中 辯 本案 其 , 職 為 且 驗 亞 船 0 月 官 員 即 關 廠 本 原 火 責 切 後 公 顯 力發 行 處 已 懲 非 各 層 分 處 0 首 , 商 司 新 屬 I標停留: 為 戒 可 務 被 政 主 日 之 分 長 , 伊 偷 擇 依 亞 誤 关其 電工程 Ë 自 處 處 採 付 對 機關分層負責實施 管對分層負責之授 接 其 工 之 請為不受懲戒之議決 工 分執 並 非 2懲戒 作之 分後 授 負 任 見 發 主 會 效 權 起 證 其 檢 生 本 檢 驗 入林 職 力 行 仍 主 驗 處 所 行 在 點 重 查 通 復 辦法第六條 難 任 點及見證點 龍 屬各層主管負 政 尚 時 或 要 表 知 居萬 責任 是 移 辭 即 門 未驗收之際 停留點給 性 執 後 1)送公務 被付 督導 施 被 該 於 行 , 版付懲戒· ?中船 基座 駐 工 本 權 處 劉 於 處 懲 不 要項」第 廠 規定 分層 員懲 之檢 已完 周 照 戒 事 굸 九 予 之 人 人應 責 第 雄 項 云 十 查 新 員 所 驗 戒 負 所 事 0 但 成 驗 亞 就 , 八八項 應切 委 同 責 責 辯 項 查 年 造 大部 公司 為 負 0 級 近 員 朔 為 成 伊 依 行

六中船公司品保處經理廖文獻部分:

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廖文獻於本案第三標中段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七八期

三六 之時間 擬 層 銲 此 工 推 蹤 品 層 時 布 陸 層 電 本 及 時 ...續 公司 銲及 負 併 作 案 九 不 恢 公 由 等 行 保 司 Ė 司 內 開 業 復 磨 核 違 同 伊 承 於 處 十 Ë 失之責 容 攬 則 同 核 磨修採購· 點 四 於 前 核 日 承 修 工 任 均 經 年 |令承 合 九 止 與 述 四 停 包 採 奉 併 意 四 有 廠 負 理 合 前 第 建 建 購 調 約 伊 同 延 宣 關 基 有 月 八十 年 約 案 廠 核 案 離 的 事 其 續 布 係 座 商 管 對 云 開品 停工 案 굸 四 稍 標 四 實 後 他 承攬合約至全部完工為 者 五. 採 理 日 本 高新簽定 際復 4件標案 月十 有 案品 致 中 而 九 即 向 用低 督導之責 (合約案號AP三五三六 至 使 Α 一時 不同 船 停工 年 第 中 即 被 九 保 強度 建 Р <u>=</u> 八月 三標 處改 公司 為 七 工 船 , 付 十 一, 九 合約 該 公司 懲 日 層 日 由 , 制 年 公司 任現 明 四 +期 工 建 其 戒 銲 , 八 通 度 函 六二 六日 應為 程已接 人廖 白 十年二月 案 層公司 中 材 其 月 知 知 機 , **飛** 職 迄 今 **戍械工廠** 遲至九. 號 (未善· 規 唯 取 中 同 建 五. 船 開 文 代高 意繼 定 九十 層 辦 Α 日 献 與 P <u>=</u> 公司 停 辦 承 盡 復 工 近 包之基 伊 續 理 + 年 十 止 完 申 強 期 工 工 查 督 推 九月 四 八 基 證 年 任 度 機 履 不 解 Ŧ. 成 辯 導 間 行 + 三 械 行 超 約 建 日 座 九 但 階 職 銲 品 意 為 即 座第 品 第 月 十二日 實 旨 過 層 行 材 九 Α 段 中 第 際之 P 三 五 份 六 惟 公 政 年 保 略 偷 工 制 船 起方 個 司 + 由 層 本 院 故 經 稱 工 作 公 標 復 建 月 合 原 官 月 建 電 建 理 之 追 司

七

之電 際 判 中 任 月 Α 於 四 九 銲 修 十 函 年十 日 停 第 號反應爐基座第二、 AP三四六二) 現職迄今 Р 九 復工之後 施 上 未 年 通 工 月 公司 工 十年八月十三日 四 工 購 亦 有 損 五. 九 知 一日之後 -月二十· 立一座修 案 工 五三六電銲 標工程編號 無 其 月 建 日 狀 失 日至九· 施 費及復 作 態 體 九 九〇 建) 其實際: , 工動 結 日 公司 + 指 伊 原 七日 伊 派 , 果 前 年 字第〇 及銲 應 任 而 裡工自行施工部分則併同停工 於 十 本合約之鐵工作業在核四停工 作 中 四 工 未完工 船 無 年 職 伊 作 前 作業需俟鐵工 即 船 九 月 А Р <u>=</u> 0 補 已於九· 凣 機 材 於 業之實際施 開 使 + 違 經 公 償 Ŏ Ξ 失責 ?中船 I 係 由· 查本合約 -年六月 領 月 司 + 費 Α 五七 P 三 五 六九 程 與 **T**i. 用 五 未 四 一號 由此 公司品保處經理期 + 中 承 表 任 日 日 獲 -年八月 九 船 攬 函 等 以 明 五層及屏 工日 公司 三六 核 日 號 建 語 推 工 製造組裝後 係基座第二層 商 九 確 交由皇傑公司 程名稱 復工 0 答覆 函 中 層 四 得 因 **公司九** [廠基座 7裡工自 /案未辦 停工 船 有 六日離開 期必定在 臺灣高 建層公司 船 前 公司 被 蔽牆 損 可見 付 機 , 核 行施 才能 失補 不 九 懲 工 理 製造工 戒 間 本 六 程 九 能 前 前 電 解 會 雄 八十年八 第二標 九三 人提 年 完 承 承 四 案 地 四 九 保 工 八十 交 銲 約 償 復 處轉 之談 方法 全 攬 攬 由 在 四 月 廠 , 及 工 程 處 核 磨 實 月 + 第 電 號 九

呂學義 材取 臺 司 不 違 分 期 查 :「二、核能及火力發電 及品質考核 稱 一標後 周 失 包 公司 間 月 於 核 處 電公司核 有 核 戒 檢 之 代高 均 本案第 於負責對施工處 火工 人前開 察 該 承 2半段、 ,劾意 落 擔任 日至九十年四月三十 違 商 未落實三 施 核 嚴 處 施 署 失咎責 強度 工 四 重 得 實 辦 工 處 檢 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黃壽清 旨以 申 等 處 工 影 以 監 該 事 有 察 響核 標 、 採國內標採購發包給新 程 銲 於 工 公司核火工處處 第四標及第五標 細則第二 關品質問題之分析 組 官 法基座第 等語 材偷 級品保制 均 起 7負有督 即 規程 能 檢驗 第二 號 按臺電 訴 非 機 書 工 工 (含龍門施工處) 工 一標及第 無據 反應 被 程 條規定可 第 二至第五 第 一程之施 品 管之責 公司 顯見基座各層之施 三條 付 品 度之督導與執行 七 白 爐 懲 質 保 頁 尚難令負違失咎 基 戒 長 三標前半段 核 等影本在 (九十年六月 工 人黃壽 被 **一層長期** 7稽。查 施 能火力發 座 0 ,對核四 被付懲戒人呂學 督 平處之任 付懲 工管理 被 研 [導及考核事 付 究 亞 購 懲 機械品質工作 清 戒 蓄 被 ` 工 卷 人等 意以 電工 申 等 戒 廠 付懲戒人黃壽 審查等業務 務 程 可 (八十四年十 未能監 人黃 銲 機 如 辯 工 稽 係 程之施 應 作 低 日迄今) 程 制 左 再 由 意 項 強度銲 (壽清 :業皆 處 旨 義 督 規 於第 督 電 致 分 被 其 之 另 簡 公 稱 導 有 中 工 定 付

司

包

給

中

船

公司

依

據臺電公司

內

部

分

工

授

外購 負責 保證 等 能 査驗 異 理 業及6.試 施 外 施 程 作 不 工 於 工 安 製 處 業本公司 督 相 核 工 一及試 全處 製程 方 負責計 管 導 鞭 火 隸 能 各 Ź. 核 及考 力 案 理 式 屬 及 依 火 設 指 工 的 職 運 運 查 之 各單 轉 核 程 力 掌 轉 有 驗 內 能 畫 處 職 發 權 小 巡 管 購 技 管 事 體 單 級 駐 -位之權z 掌 理 內 理 項 系 獨 單 電 責 組 查 工 術 地品 製製程 驗證 及 由 位 工 分工合作 處 分 ` 負責設 外購管 相 執 係 因 程 核 工 關單 責分工 火工 之興 保小 此 採 行 著 ` 核 稽 重 分 品 查 察工 祖負 計 於 核 處 工 四 建 0 位 保系統之規 驗 理 如後: 及所 火工 管 計 由 組 審 ` |地承商| 責工地 惟依據 此可見 成 非統 控 分 畫 4. 査 三須 提 核能 進度 權 ; 3. 龍 處 轄 負責試 1. 對 包之外購 施 負 及分包 升管 核能 品 劃 於 責 安 工 全處 核 核 預 核 處 方 質 門 火工 四 式 理 運 文 施 算 負 能 稽 火 及外 力發 商 件 全 管 層 轉 察 負 工 內 工

雖

辦 等 作 ` 核

宜 保

品

質

迥 互.

責 理

級

程處

事 品

審

施

第三 門 行 得 理 項 階 報 中 外 廠 購 通 有 處 工 商 項 0 轉 段 核 施 船 購 級 處 房 過 品 對 核 新 依 目 而 由 管 換 火工 管 係 發 火 品 負 亞 照 結 四 理 於 故 工 公 核 級 新 ISO-9002 火工 著 處 司 責 公 作 發 本 生 工 理 保 品 構 亞 工 所 ISO-9001 (2000 年版) 龍門 工 業 電 處 項 重 處 雖 高 所 制 保 內 司 公 程 為 購 程 程 建 處 基 於 核 依 雄 為 處 度 為 ` 由 司 施 之 廠製造 火工 之行 分工 核能安全處 計 廠 長 座 管 由 規 負 內 中 新 得 行 序 工 **沈定派員** 1製製程 亞 1994 書 應 品 控 此 責 船 畫 標 任 工 政 本 計 品 程 無 質 進 處 可 政 公司 公司 承攬 務 管 案 保制 品 管理 理 瑕 度 對於核四 階 各 同 知 畫 年 質督 管理 協 向 依 時 疵 駐 段 相 查 自 , 0 版 度說 基座 預 力廠 非 廠 關 負 驗 龍 核 也 非 0 主 號 (責品 本 榮 常 導 算 理 係 權 門 政 屬 查 檢 火 , 機 驗 朔, 著重 責單 獲 反 案 驗 重 核 計 品 應 核 商 工 驗 府 ` 組 追查驗證 證 外購 保系 監督 火工 發 火工 畫 由 中 經 視 質 採 處 , 畫 反 生達 瑕 於管 位 第 品 惟 中 船 購 濟 第 轄 第 應 九 施 部 疏 處 管 各 質 疵 並 船 統 處 公 爐 法 下 + 失之基 失之 公司 司 施 理 係 控 司 規 負 級 工 未 級 龍 基 一督導 所以 準 於 將 進 其 劃 責 各 工 所 品 在 辦 門 品 年 座 檢 項 責 督 度 職 計 為 查 負 稽 保 號 承 高 理 六 管 施 心行政: **予及考核** I 導 之 各負 驗 座係 作 包 驗 全 各 月 查 畫 為 為 雄 即 機 威 工 結 也 局 業 商 預 管 龍 供 廠 為 核 內 處 尚 算 責 責 應廠 項 製 製 授 火 果 依 理 門 工 島 採 為 造 工 目 管 事 提 龍 此 ; 施 作 程 區 購 執

責 處 製

製程

電 上

工 述

5.

查

設計

採

購

造

施

工

`

查

一驗及試

運

連轉等階

段

有

關

電 義 工

計 申 處 不 所

畫 辯

簡

稱 製

核

河

計

畫

之執

行

重 四

要

工

作

包

括

規

劃

意旨略

以

臺

電

公司

核

能

廠第

號

機

發

處

長

承擔

品

質督 之施

管疏失之責等語

被

付

懲

戒

人呂

學

屬 發 處 定

核 生

火

工

處 質

工 係 火 器

督導查

核之項

目 廠 導 杏

故

不應

由 程

核 序 此

火 上 設

施

工

負 ,

責 凡

執 內

工

處

督 工

查

核

之責

購 行

內

製

材

設

之品

質

驗

工

作

係

由

龍

之品

瑕

疵 核

尚

在

承 負 備

包 施

商 工

內之製

造

方案 火工 核 建 影本為證 己 付 相 七 案 生 能 美 四 中 基 本 懲 隸 , 條 加 威 照 工 `` 案事 規定之情形 戒 計畫之施 惟 處 座 強 程品質保 品 屬之處級單 核 核 龍門計 殿職掌範| 人黃壽清 依 督導及要 有 品 能 四 管 | 關相 據 質瑕 件 作 計 品 查核 業程 畫 工單 核 畫 韋 關 疵 證 針 準 品 位 火工 求 能 品 等 單 對 方 則 序 , 管 ` 呂學 依 位 保 語 伊 位 承 本 案 書 工 品 採分工 龍 程 制 實 包 案 處 相 惟 保 及 , II 關職掌 臺電 義 門 度說 提出臺 無違 商以 缺失 嚴格 品 雖辦理核能 遺 制 品 質保證 慽 前 施 度 質 核 執行 公司 工 明 反公務員服務法 龃 開 、分權負責方式管理。 者 保 架 、 工 處 安 臺 申 電公司 」之規定 為 證 7核能工 電公司 辯 提 第 構 方案」之職掌分 ` 中 方 品質為第 升管理層級幾至互不 及火力發電 程品質查核 船公司未 均 案 核能 級品 即非無據 屬 嚴 各有 一程品 格 健 由 管作 工程 執 全 於均 質保 第 關 能 行 優 · 業 , 報 工 品 五. 權 也 依 0 告書等 先, 尚 工 程 證 照 整 質 條 非 責 能 |之興 保證 及第]難令 是被 屬 方案 , 單 體 致 符 將 核 本 位 發 核 合 而

第

中

實之規 綜 項 上 證 上 據 違 紹 所 違 定, 失事 述 公 屛 務 均 , 應分別依 難 證 王 被 員 服 資 海 付 均 務 為 濤 懲 法 臻 戒 免 施啟 人江 法 責 明 第 (之論: 酌情 七 確 條公務 榮、 元 所 璋、 據 議 處 為其餘各項申辯 林 :居萬 員 核 范光男、 執行 被付懲戒 被付懲戒 劉照雄 職 余宏、 務 人廖 人等 應 及所 等 文獻 力 所 九 何 求 提 人 為 明 切 各 卿

負

違失咎責

事 壽 清 應不受懲戒 呂學義等三人 , 並 無 公務員 懲 戒 法 第 條 各 款

十五 微戒 黄壽 爰 及依同法: 鍾紹 據上: 法 條議決如主文。 清 第 屛 論 結 第二十四條 呂學義均 條各款情事 王 一海濤 被付懲戒人江 無同 施啟 第 法 , 九條第 第二 微榮、林! 應受懲戒 元 條各款情 璋 居萬 項第 范 被付 光 劉 五. 事 男 款 懲 照 雄均 戒人廖文獻 應不受懲 余 第六款 宏 有 公務 何 戒 及 明

卿

員

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員 公 仁 油 因 品品 友吉 務 事 違 員 *業處 所提: 懲戒 法 失 職 前 委員 臺灣 處長 會 依 兼高 法 糖 對 彈 業 本 雄 劾 股 院 4分公司 案 份 柯 件 有 委 員 之 限 議 前 公 明 決 司 經 謀 理 物 ` 謝 流 李 委 暨 宇

被付懲戒人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九十三年度澄字第三一五〇號

寄仁 臺 高雄分公司 灣糖業股份 前 有限公司 經 理 (現為臺糖 7物流暨 油 公司 品 事 顧 ***業處**: 前 處 長

年〇〇〇歳

住屛東市臺糖一街〇〇巷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二號 會認 三訴一二字第〇四四 書等件影本為證,然查被付懲戒人申辯否認有前 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 渠監督辦理 戒 受懲戒處分, 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九十二年度偵字第一九一一八號起訴 之規定,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議。 商之機會, 會及權力, 公司物流暨油品事業處副處長及處長期間 暨油品事業處前處長兼高雄分公司前經理 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謝守仁係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而其刑事案件尚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度訴字第 處 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 分與 有必要時, 審 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 理中, 刑 連續 主動向廠商索賄 事 臺 裁判 厥以其刑事裁判是否成立犯罪為斷 有 糖高 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 該院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北院錦 向廠 兩 四四 雄物流園區裝潢工程」 商要求多項賄賂及不正利益 歧 應認 號函附卷可稽。 條第一項但書所明定 弄權營私, 有 於 該 刑事 雖據提出臺灣臺北 被付懲 裁判確 第五條及第六條 有辱官箴等情 公務員懲戒委員 ,涉嫌於任職該 案評 停 止 利用職務上機 一,復利用 審競 戒 刑儒九十 開 。本件彈 定 ,為免懲 審 人應否 前 事 議 源廠 物流 實 程 地

> 中 止 本件 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民 威 九 + 年 四 月

十

日

 ∞ ဏ ∞ \mathfrak{w} ∞ ∞ ∞ ∞ ∞ ∞ \mathfrak{m} ∞

 ∞

態

 ∞ S ∞ S ∞ 8 ∞ 80 ∞ ∞ S

 ∞

、本院九十三年模範公務人員

監察院 公告

主旨:公告核定主任秘書翁秀華、調查官呂儒文、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人字第09316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52號 專門

委

員謝和平、秘書陳傳亮、科長張郁芬、 娟等六人,為本院九十三年模範公務人員。(附 助 理 員胡 事 蹟 瑛

依據 監察院選拔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作業要點 第七

長 錢 復

院

本院九十三年績優聘僱

人員及模範駐

監 察 院 公 報 四七八期

監察院 公告

主 發文字號: 文日 公告核定約聘系統分析師惲惠琪及隊員徐 期 事蹟表 為本院九十三年績優聘僱人員及模範駐衛警察。(中 (九三) 華 民 國九十三年六 院台人字第09316 月 四 日 0 0 53 進 ぞ 杉, 號 分

依 據 監察院聘用 拔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作業要點及監察院 管理要點第 僱 用 人員管 九 點 理 要 (點第十三 點 駐 監察院 衛 警察設 選

院長錢復

本院新聞

 ∞

 ∞

888888888888

顯 者 證 受 陳 確 委員 定 與 之 理 對 電 依 於 子 法 施 進 業者 決 利 行 遊 定政 戲 提 全 之申 部 之 場 案 原 函 營 未 糾 依 則 請 退 利 正 期 有 案 原 事 桃 未 限 悖 申 業 袁 依 另 請 登 縣 又對 為 期 之 記 政 電 適 限 證 府 法 於 積 子 及 , 之處 誉 經 極 遊 公 濟 辦 戲 業 告 場 分 部 理 暫 級 之 , 業別緩

均核有違失案

工 期 別 縣 者之申請 證之措 本院 作權益及正當法律救濟程序之程序權益,均核有違失 限另為適法之處分, 又對於經 正案文中指出 政 布 府公告 陳委員 !函請行政院轉飭 院 案 內 施 濟部之確定訴願 未依期限 暫緩受理電子遊 進 政 全部函退原申請之電子遊戲場 利 及少數民族委員 所提 **私積極辦** 所屬, 致影響相關業者受憲法保障之實體 糾 正 決定, 理, 戲 桃 切實檢討並 成園縣政党 場 會會議 顯與依 營利 未依訴 事 府 , 六月 法行政之原 業登 案 依法妥處見復 願 0 業者 決定意旨 記 案 + 證 由 日 則 對 通 有 於 業 桃 過 依 悖 業 級 袁 並

全部 項 桃園縣電子遊 項 公 極 戲 向 規定 布 場業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業級別 關 辦 年 縣 ·八月七日以府建登字第〇九一〇一六八 理 停止已受理申請案件之審理發證作業等之申 府 電 函 停止受理縣轄內電子遊戲場業營利事業登記 暫緩受理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利事 申 子 退原申請人,又對於業者之申請 檢具 請 遊 顯 電 戲 與 依法行政之原則 相關資料 子 場業者陸續於九十一 戲場業者依 遊戲場之營業登記 電子 向桃園縣政府 有悖 遊 戲場 年 核 惟 元月起, 證 業管 案, 有 申請核發電 縣 *業登記 經該 違 理 府 四二 條例 均 失 未依期限 以府於九· 遲至九 備 另本案 請 九號 具 有 有 第 文件 關 關 子 十 積 並 事 事 函 + 遊

背 顯 年 ·八月 亦 核有 相 關 份 違 業 起 者 , 始 權 益 逐 於 不 退 顧 口 申 , 並 請 與 業者之案件 依 法行 政 之原 久延 則 相 未 決 違

文件 反於 本 例 原 正 處 當法律救濟程序之程序權益 分 相 就 處 重 九 關條文所設定之要 業者設立登 分 相 0 新提出申請 十二年二月始 然桃園縣 關業者之訴 並責成; 記 政 該 府 申 府 願 未依 致 逐 請 於 程 序 以收受訴 件 影響相關業者之實體 個 是否符合電子遊戲 該 , 別 訴 為 業 分函 實體審查後 願 願 經 核有違 決定, 決定書後之指 經 濟部 要 文求 業者 重新另為 撤 銷 另為 場 工 桃 檢具 作 業 定 袁 處 適 管 期 權 縣 相關 法 益及 理 分 間 政 條 內 府

黄 運 怠 (委員 失等 作 理能 善 及 財 任 情 盡 煌 令中 案務 雄、 主 一管機 處 國 理 郭 大眾 委員 翳 違 職 火事 康 石 責 寧 吉 實 互確 提 持 實 案 助 會第 續 依 糾 存 法 正 在八進 內 上, 顯有 行 政 督導 部

為 : 公布 法 涉 有 進 黃委員 行 諸 本 督 多 中 院 導管 -國大眾 缺 內 煌雄 失 政 及 理 少 惟 康 數 郭 任 內 寧 令該 委員 政 互 民 助 族 部 頃違 會第 石吉 委員 未 能 失事 八屆 所提 善 會 盡 會 實持續存 主 會 : 議 一管機關職 務 糾正內政 , 運作及財 六月十六 在 責 部 顯 日 務 案 有 確 處 通 怠失 實 理 案 過 依 由 並

> 情 由 本 院 函 請 行 政 院 轉 飭 所 屬 切 實 檢 討 並 依 法 妥

處

等

糾正案文中指出·

告已連 中 理 事 該 開 關 依內政部 定 依 監 至 月 月 會 九十 支, 資料 間 間 監 . 員 規定 事 有諸 長 限 惟 會 國大眾 0 依 年三 !期令其改善等監督作為,不無怠忽職責之事 事任期 大會 限 在 會 監 而 此之前 及九十. 九十 續數 人民 內政 \bigcirc 事 期 多 月 年 未提 改 報 松 周 查 缺 康 寧互 涉 二十 \bigcirc 年 報 專 選 屆 部 未 請 失 資料顯 滿 嫌 佐 年 九 經會員大會通 發 體 社 依 內 年 生虧損 E法第五· 七日 -決算虧 經查該 助會 掏 十二年度均 對該會會務運作之缺 會司身為 規定召開 政 度 並因該會未配合辦理改)第八屆 部備 空 楊 卻未改選之事實, 立立 1會務 會 示 即已具 , 而 ·· 該會自八十七 產 損 十八條規定 查 會 業務 等 達一八、九六五 第 運 ,另九十 八 未辦理 顯已違 林○承及徐○ 過,亦未報請 八十九年度 四 + 作及財 情 (名向 次理 九年 主管機關 然該 內政部 預 -度第 反 一年 務 雖 監 為 部 算 失, 人民團體 處 案 預 年 限 選 曾 度 事 理 未 , 八 認部核 · 度 起 及九 提 華 算報告書 未有任何 期 於 對 屆 就 會 , 出 等 七三六元 整理之處 九 該 該 經 而 議 長 第 於同 十二 十二 法 四 費 會 會 期 實 相 次理 決算 備 則 自 檢 第 以 警告 等 年 年 照 八 關 前 來 於 八 常 甚 相 報 分 四 屆 規 度 未

失情 聞 見 陳 情 檢 七 情 理 該 案 舉 年 心 態 部 並 之 度 節 人 均 長 涉 非 事 起 期以 及法 核 檢舉 請 且未能善 實 有 其自 即 違 律 來 案 本 已 對 責 為 數 行 諸 盡 該 任 循 由 權 年 主 會 者 監 責 發 轉請 財 事 管 生 機關 切 務 亦 會 虧 實 程 運 可 該 損 及該 職 作 循 序 會 依 責 不 司 研 自 法 正 法 議 行 查 會 常之事 確實依 途 杳 提 處 内 徑解 崩 出 部 說明 卻 並 法 實 決 以 事 進 云 聲 該 主 置 云 明 行 並 案 動 若違 若罔 係 督 0 函 提 導 足 復 陳出

辦 軍 李 程 法 意旨 委員 廠 包 退 理 作 Γ 商 除 業 醫 投 ; 役 伸 學 標 官 又 , 資 誤 未 兵 科 · 符 格 解 輔 技 趙 委員 筝 法 導 政 大 委 令 府 樓 , 均規 員 採 法 榮 核 定 購 定 會 耀 有 停 , 法 台 提 違 不當 效 車 案 北 率 場 失 榮 糾 案 限 與 工 民 正 定 品 程總 行 本案工工 政 院 國

三

月二 應 由 行 於 理 為 政 九十三年三月完成該大樓設計後始能發包 院 本 醫學科 國 院 行 日 或 軍 政 I通過 -退除役官兵 防及情報 院 技 國 大樓 並 軍 公 浪 法定停車場 布 ?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 輔導委員 交 李 委員伸 通及採購二 會台北榮民總醫 工 程 ` 委員 趙委員榮耀 興建發包作業 (會聯 榮民 席 卻 院 所 會 7總醫 於 案 提 議 九十 糾 , 本 院 案 六 正

> 意旨; 院 監 簽 商 包之方式 送 投標 造 逕自 約 士 抑 請 評 作 制 月 又誤 業 選 行政院轉飭所屬, 金 延 政 作 對 額 長 府 為 · 業 , 工 未 對 解 外 提 程履約期 按 依 廠 法令規定 招 升 未依評 權 評 商 標 醫 學科技 重 選 競爭力提 委員 系納 顯 入評 |選 未符 程 ,不當限定本案工 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 大樓 會 **z選考量** 升之美 法及招標須 損 政 決 及政 公議之履 顚 府 採購法 建 意 府 計 均 權 約 ; 畫 知所定 核有 復 益 期 效 預 ; 程 辦 程 率 算 違 廠 與 執 辦 訂 理 失 理 商 品 停 行 , 定 本案 妥 質之立 投 原 車 率 適 則 場 標 由 將 工 辦 工 資 採 本 廠 程 理 程 法 統

支付部 顚 月 定 併 車 故 能 醫 以 規 學科 十一 ·場工程於 建 施 預 統 定 發 支 算 包 賱 包 工 糾 發 付 執 查核金額之統包 日 分規 正案文指出: 建 技 辦 包 執 預付款 方 大樓 行 理 計 作 核 行 式招 九十 復 畫 業 率 劃 招 勢必偏低 年 設 在此之前 興建計畫須至九 標 計及專案管理 度 率 台北榮總於醫學科技 (合約· 標 年九月二十六日陳報退 預算執行 採統包之招標方式 然根據台 依 發包後按 金額三十),機關基於效率與品質之要求 ,九十一年度及以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四 為 利工 率 北榮總內部 (査核 費 十三年三月完成設 % ; 未符政 1程及預 外 金額 並 大樓 並 用 遊星 ・ 一經退 以 輔 無其 府 算 法 以 上 會 執 前 採 提 定 工 採 他 年 購 輔 行 停 因台: 度 升 支 法 程 會 統 出 預 條 計 中 車 於 預 包 其 場 機 學 同 付 法 項 算 後 北 第 設 關 科 工 年 款 定 目 , 榮 停 + 規 除 始 總 得 項

《效率與品質要求之立法意旨,核有欠當。

文件應 實績 之單 相當經驗或實績: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建 金額之十二分之一, 訂為不低於二、 金額之十分之一, 商 事場 且 或 〇〇〇萬元 特定資格訂 或 定, 應具 、累計金額不低 為 巨 合約工程 3特定廠 經 商 單 額 正 一廠商投 一次契約 K 採購認: 案文另 競爭力提升之美意 公證)。 有完工或驗收 自承有 (依上 定 商 五〇〇 投標 標資 如 定標 指 金 金 所 台北榮總誤解相關法 於二 即二、 后: 額 額 誤 出 即二、 格 不 不 述 資 解 準 : 一億四、 證明文件(承辦民間工程 低 低 萬 認定標準規定不低於招 格 具 , 查 四四六萬元), !於五分之二, 有相 高於政 條款 台北榮 與 於 元 及 〇三八萬三、三三三元); ,實有欠當 (工程 /認定 九 依依 四六〇萬元(標的預算金額 當 第 財力: 應以取 八〇〇萬元 規定不低於招 總 會 府 五條條文內容 相關釋令相 採購法之規定 對 令規 即 九 最近 實收資 投 整數之概 定, 標 依依 廠 七 率 不不 標 年 標 本 左 商 成規定工程 八四 等情 公司 爾 所持證明 築」工程 標 標 額 念 資 提升停 的 的 訂 抑 訂 低 格 制政 具 萬 淨 預 預 為 定 與 有 算 元 值 算 金

清 糾 李 正 委 查 一各 台 員 機 北 伸 榮 關 ` 民 帳 總 趙 外 醫 委 帳 員 院 資 榮 料 於 耀 時 及 , 九 + 林 隱 委員 逽 年 鉅 款 間 鉅 未 審 鋃 予 計 提 報 部 案

四

向 估 繳 導 委員 有 對 即 失 輕 於 會 行 率 存 調 政 投 款 監管之責 查 資 帳 本 ; 戶 案 管 另 , 行 理 筝 未 草 政 能 院 率 均 犛 或 有 清 軍 復 違 相 退 未 失 關 除 經 資 妥 役 善 官 金 流 兵

月二 等 依 軍 致 身 部 民 鉅 退 公款難以 即 開 清 總醫院案 法妥處見復 敷衍塞責 銀所提 **险除役官** \mp 輕率投 立 查各機 均 院國 於 有違失」, 金 糾 日 防 兵 追 資 融 關 正 通 案由 未能釐清 輔導委員會成 查 購買各項基金 機 帳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過 及 並公布 一並遭受一 情 構之存款帳戶 外 由 報 帳資料時 為:「台北榮民總醫院於九十 本院 李委員 財政 相 送請行 億餘元之鉅額 關 及經 資 立「〇四二三專 及以他人名義投 (金流· 隱匿鉅款未予報 伸 管理草率 政院 酒濟二 _ 向 轉 一委員 趙 飭 有失行政 委員 所屬 損 委員 失; 復 會 案 資 未 榮 聯 另行政 科技 經 耀 繳 席 會 切 監 妥善 實 調 及 會 台 管之 公司 檢 查 對 間 林 議 院 於 討 本 評 審 北 委 , 員 六 責 案 威 估 本 計 並

依上 付 關 承 明 及 年 援 例代辦 保 揭 知 節 糾 正案文指 相 賀 管 關 禮 屛 規定對未入帳之款 東 是 員工三 持 項 其 出: 續 業 經 保管 務 費及名冊 節獎金之 3雖於九 查台北 筆未入庫 十一 發放及以院 榮 項 均 總 年二月 會計 由 之帳 進行內部 前 秘 室 長名 外 結 書 於 帳 束 室 本 義 院 審 主 核 該 任 致 約 及 室 會 易 送 詢 先 計 屛 相 時 正 則 室 東 未 顯 撥 機 坦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四

七

事 該 口 目 復 其 序 前 資 所 並 料 , 為 無 後 帳 即 於 與上開法令未合, 外 以 九 帳 北 十 及 總 未 計 年 入庫之 字 Ŧi. 月二 第 經 四 + 違失情節灼 費 四 四 四 日 八 號 僅 瞞 函 依 上 述 復 院 帳 退 內 各單 外 輔 帳 會 情 位

款項, 以 : 人員 之查 失 ; 間 公務 庫 以 繳 種 款 目 彌 來 口 基 繳 於 金所 九二九專款 用 交 預 核 案 勞 補 主 非 幼 前 九 報告略 國 退 算體系改 應具公款 經 稚 損失近億 基 及 均 顯 營業特種 正 基金 前院 二年二 金損失並 時 有 庫 園位於陽明 案文並指出 處 由 有 該院 於 項 違 公 失 並 當 以 長 九 前 月 北榮 關 制 十 院 基 應 時 性 張 餘 元 經 支 台 依 既 為 質 該 \bigcirc 額 , 核 將 六 長 金 入決定用)松於同 密帳 擬以二 總 出 北 規 大學校區 日 : 年 並 未 非 , 准 餘 , 定列 全數 另查台北 榮 繳 營業特種 投 款 通 間 等 列 既為公款 簽 **K**既為該 總 帳管 交國 資國 移轉榮 請院 作 知 帳 所 日 移 九二九專款支應 台 調 涂 為 轉 理 庫 批 內 長 中 查 存 管 , 深光幼; 醫院 光幼 基金 示同 榮總及高雄 各 己 其 未入國庫之帳 理 基 該 核 榮總秘書室前 校 機 屬 用 該 則 金 則該院於七十五 示 成立時 惟該院: 欠當 關 於 [密帳款項之 應歸該醫院 一附屬單位 意 近有遷園 稚 3稚園基 補 園 請准 有 未 基金 依 助各 無 料 榮總 嗣 所 國 帳 並 行 由 留 級 外 未 預 政 金 之 並 內 主 外 審 帳 相 依 下之 院 議 其 九 任 帳 計 主 非 算 彌 經 , 诗 營 主計 將 部 管 關 規 年 用 補 濟 內 易 , |容略 Õ 定 專 九 及行 長 業 度 作準 其 低 相 未 經 , 故 即 久 特 損 入 手 由戶處 擬 迷 車 東

> 補 款 投 項 繳 資 損 口 失等 該 院 後 相 關人員恣 竟 仍 隱 匿 意妄 未報 為 將 核 其用 有 嚴 於購買 重 違 失 投 資 及

村 林 洵 委 員 委 有 改 益 員 違 建 失 工 彰 秋 案作 提 Ц 案 成 糾 效 林 不 正 委 員 彰 或 將 防 , 進 部 財 度 ` 持 執 林 續 委 行 員 嚴 國 重 軍 鉅 落 老 鋃 舊 後 及 詹 眷

五

度 案由為:「 委 員 於 待續 員 會 將 聯 嚴 院 個月內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席 財 或 重 會 威 落 防 林 議]防部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成 及情 後 委 員 六月二十 洵有違失」, 鉅 報 鋃 及詹 內 政 日 及 委 員 少 通 由 .過 數 本院 益 並 民 彰 送請! 族 所 公 布 提 糾 林 財 行 委 政 正 政 員 效 或 及 院 經經 秋 防 轉 不 飭 彰 部 山 濟 所 案 進 林 委 屬

眷 程 計 局 六 及 資 計 執 預 改 畫 行率 特別 金 糾 估 九 資 期 調 程 七 正案文指出: 期 金 至 四 僅 度 程 運 四 九 預 算實際收支實現數各為五三一及五 等 用 年 + 戶 為 眷戶 及調 八年 面 雖 向 眷 並 -始能 不諱 改 度 數 % 落 等 餘 本案迄九十二年十二 惟 國防 後因 完成 累 ;又僅 言 均 : 積 部 眷 所 執 素 未 行率 有眷: :執行本案成效不 涉 審 改 安置眷村 及 慎 工 一程各 僅 考 村戶 量 為 厂之安置 一及妥善 戶 項 二六 數 意 前 月 置 願 % 三 0 規 餘 四 十 彰 作 , 四 業 村 劃 已 + 總 進 地 所 落 億 日 度 處 致 需 後 政 計 餘 止 分 影 時 原 戰 元

重落後 影響照 顧 眷戶之立法意旨 難 辭 其咎

等 作 度 % 廣告予以 局 辦 空之土地 · 業 , 顯 理 糾 有違失 見國防部 標售籌款 正 未能積! 宣傳 案文另指 % 約 , · 注 四 且 極 辦 致 ,土地標售作業亦遲至九十年起 理本案違占建戶拆遷 有 土地累積之歲 諸 出 效 多 千 : 執行 已騰空之土 本案土地迄九十二年十二月 百筆 影響眷改資金籌措及改 違占建戶之拆遷 入執行率, 地 未能積極 ` 土地騰 僅十 , 執 • 空及標售 函 行 始 請 止 建進 八六 搭 率僅 或 產 未 配

∞ ∞ ∞ ∞ \mathfrak{W} S ∞ ∞ ∞ ∞ ∞ 800

 ∞

 ∞ ∞ ∞ ∞ ∞ ∞ ∞ ∞ ∞ 800 ∞ ∞

其 務 機 第 銓 規 資 定 時 翳 二 敘 格 部 相 項 當職 令釋: 應 規 俸 依 定 級 各 · 務 該 交通 後 交 之「 任 , 通 事 用 再 事 業人 重 及 改 業 俸 任 新 員 非 人 審 給 員 查 法 交 任 其 規 通 轉 用 資 任 行 條 交 格 重 政 例 新 機 通 第 俸 歸 級 審 行 查職政條

銓 敘 部 令

文日 文字號: 期: 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銓 字第09322329

交通事業人員任 俸 關 按其所具公務人員最高考試及格資格,依公務人員 級 職 轉任交通 用法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規定,取得其官等職等 務 0 」所稱 時 並 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六條 應 行 依 政 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 各該任 機關相 用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交通 用及俸給法規 當職務後,再改 或 規定如 重 第七 任非交通 新審查其 條 下 規 行政 定 事 資 任 起 用 任 格 機 人

敘俸級 資格 七

曾任交通事 條 第 項規定, 業機構年資, 按年核計 加級 得依 公務 人員 俸給法第 十

及年 條第 取得薦任第九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資格 取 曾 條 務 第 得 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 任 · 資 同官 交通 項規定 項或 行政 等 並 第五項規定之考績及年資 較高職等之任用 得 比 機關年資,除 按年核計 照合併計 第一 算為公務 加級外, 資格 依公務 項規定者 高 入員 其年終考績合 人員 資 後 並得 任 得 俸給法第 用 以 法法第 所餘 按 低 年核 採 考績 十 ; 十 Ł 於 算 公 七

前項規定自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交通 例 修 正 施 行之日起生效 各機關 人員 如 符 事 合上 業人員 開 規 任 定 用

監 察 院 公 報 四 七 期

級 者 , 應於本 (九十三) 年八月三十 一日前送本 部 辦 理 俸

重行審定。

長 吳 容 明

部

新進圖書廣場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欲 三民書局 青 查詢本院公報資料 年書局 店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台中市中山路二號 B 1 台 台北 北 可 於 市重慶南路 本 院 全球資訊 段 網 六 站 本院公報欄 (○二) ニ三六一 | 七五一一(○四) ニニ六 | ○三三○(○四) セニ五 | 二七九二一大一 內 點 選「 國 公家圖 書 館 公 報

號

_ 樓

處售展

全文查詢

⅃,

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

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如

&&&&&&&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